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冀光恒、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有志、会计机构负责人郁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6、本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法律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三章 3.5 风险管理”。

7、本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2025 年全年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96 元（含税），其中：2025 年中期已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6 元（含税）；2025 年末期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 录 2
备查文件目录 3
释 义 4
行长致辞 5
第一章 公司简介 8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3.1 总体经营情况 24
3.2 财务报表分析 25
3.3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41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52
3.5 风险管理 54
3.6 未来展望 61
3.7 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62
3.8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62
第四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3
第五章 重要事项 91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七章 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八章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于 2012 年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本集团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理财	指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长致辞

2025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银行业经营持续保持稳健，支持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

平安银行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转型，以稳健经营笃定前行，以实干担当践行使命，经营发展保持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良好态势。2025年末，资产总额59,257.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7%。2025年，受市场利率变化和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实现营业收入1,314.42亿元，同比下降10.4%。同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投产效率，强化风险管控，实现净利润426.33亿元，同比下降4.2%。随着战略改革的持续深化，部分经营指标已呈现向好趋势，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这一年，我们坚定把稳发展之舵，持续深化党建引领。我们持续坚持并不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党的建设融入经营管理、党的理念融入文化行为，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银行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党业深度融合，确保发展航向不偏、行动有力、步调一致。

这一年，我们坚守服务实体之心，持续深耕“五篇大文章”。我们以系统思维健全服务体系、以创新思维丰富产品供给，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金融活水精准浇灌实体经济，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科技金融助力自立自强。全面健全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推出“科创贷”“上市贷”等专属产品，以“商行+投行+投资”模式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2025年末，科技企业客户数31,917户，较上年末增长21.1%；科技贷款余额3,065.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

—以绿色金融助力双碳转型。深入布局绿色领域，积极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重点项目，打造覆盖客户产业链、供应链和生态圈的绿色金融业务。2025年末，绿色贷款余额2,664.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

—以普惠金融实现精准滴灌。不断健全管理制度机制，深化中小微客群经营，围绕“圈、链、平台”场景提供定制化融资，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持续支持乡村振兴。2025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90.94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845.22亿元，累计投放乡村振兴支持资金2,033.65亿元。

—以养老金融护航银发幸福。加快推动个人养老金业务发展，扩充养老金融产品供给，加大养老产业信贷支持力度，推进金融服务适老化改造，增强客户获得感与幸福感。2025年末，提供养老储蓄、养老理财、养老基金三大品类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数量达243只。

—以数字金融提升效率体验。筑牢数字金融能力底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内降低运营成本，对外提升客户体验。强化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打造新型科技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关键业务系统可用率。加强科技风险管控，持续保持科技“零”重大突发事件。

这一年，我们坚持升级经营体系，持续激活发展动能。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有序推进战略升级、结构调整、降本增效、科技赋能、风险管控等重点工作，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推进战略升级，做强主责主业。零售业务坚持提质增效、客户分层、产品优化，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与价值贡献；对公业务聚焦“做精行业、做精客户、做精产品”，资源精准投向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大项目；资金同业业务坚持专业化经营，提升投研能力与综合服务水平。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共进、优势凸显。

—推进结构调整，优化经营品质。主动顺应市场趋势，统筹资产负债平衡发展，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负债结构，推动实现“量、价、险”动态平衡。零售贷款逐步企稳，客群结构和资产结构持续优化；对公一般贷款增长良好，行业化经营持续深化。加强低成本存款的吸收，提升活期存款占比，推动负债成本下降。2025年，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1.65%，同比2024年下降42个基点；净息差1.78%，同比2024年下降9个基点，降幅放缓明显。

—推进降本增效，深挖内生潜力。强化全维度成本管控，在业务营销、行政管理等领域推进精细化治理，通过数字化转型提升经营效率，落实降本增效。2025年，业务及管理费381.96亿元，同比下降5.9%。

—深化科技赋能，构筑数字优势。全力打造新一代分布式核心系统，支撑未来“十亿级账户、十亿级日均交易量”的发展需求；深度运用AI技术，全面覆盖营销、服务、运营、风控、管理等场景，以科技驱动业务模式革新与效率跃升。

—强化风险管控，筑牢安全底线。坚持稳健审慎经营，紧盯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严把新增资产质量关。2025年末，不良贷款率1.05%，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生成率同比下降0.1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20.88%，持续保持在良好水平。同时，严守流动性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声誉风险底线，确保银行安全稳健运行。

这一年，我们坚持深化从严治行，持续涵养清风正气。我们持续把从严治行、合规经营贯穿发展全过程，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内控建设与合规文化建设，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经营氛围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动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深知，唯有顺势而为者进，唯有因时而变者强。我们将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自身禀赋优势，专注银行主责主业，完善公司治理，优化机制体系，升级经营策略，实现差异化发展。新的一年，我们将贯彻“两个坚持”、落实“两个把握”、聚焦“两个重点”，持续提升经营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

新台阶。

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两个坚持”，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我们将持续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战略不动摇，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持续推进战略升级。坚持降本增效、从严治行要求不放松，全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银行经营效益。

我们将精准务实落实“两个把握”，强化前瞻性经营布局。我们将积极把握“十五五”战略机遇，主动将银行发展融入时代发展脉搏，发掘新形势下银行发展的新动能。把握科技革命时代机遇，深化科技战略，强化数字底座，深化数字化转型和科技赋能，将科技打造成为驱动银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我们将脚踏实地聚焦“两个重点”，增强可持续发展动能。我们将持续强化底线思维，重点聚焦推动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升级风控体系，强化合规管理，加强信访、消保、舆情和声誉风险管理，持续保持银行经营管理稳定。以客户为中心，重点聚焦推动板块间联动和协同发展，深化条线协作，强化总分联动，增进协同、形成合力，持续为银行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心有定力，行有担当。展望未来，平安银行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保持经营稳健，努力为国家、社会、股东、客户和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以实际行动助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本行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正式设立，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新十坊 1 号 1990 年 11 月 6 日，因总行办公迁址，本行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南路 45 号湖北宝丰大厦 1-6 楼 1998 年 4 月 24 日，因总行办公迁址，本行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 178 号 2002 年 4 月 27 日，因总行办公大楼门牌变更，本行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518033		
公司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服务热线	95511 转 3		

1.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82080387	（0755）82080387
传真	（0755）82080386	（0755）82080386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PAB_db@pingan.com.cn

1.1.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1.1.4 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5379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2010 年 5 月，本行原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新桥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行 520,414,439 股股份全部过户至中国平安名下。2010 年 6 月，本行向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 379,58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 1,045,322,687 股本行股份，约占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9%。 2011 年 7 月，本行完成向中国平安发行 1,638,336,6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并向其募集 269,005.23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5,123,350,41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2.38%的股份，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2013 年 12 月，本行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 1,323,384,991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9,520,745,65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9%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5 月，本行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8,802,395 股股份，中国平安认购 210,206,652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14,308,676,139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2019 年 1 月，本行公开发行 2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平安与平安寿险全额参与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2019 年 8 月，本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因可转债转股，本行总股本由 17,170,411,366 股增加至 19,405,918,198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1.1.5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胜、罗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1.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2.1 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是中国内地首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逐渐成长为一家公司治理规范、网点覆盖广泛、产品服务齐全、风险管控有效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本行着力打造独特竞争力，在科技赋能、零售业务、综合金融等领域形成了较为鲜明的经营特色。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2.2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展现强大韧性和活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更加有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2025年，银行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大对居民消费、民营企业、制造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1.3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1.3.1 本行发展战略

本行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监管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战略方针，持续深化战略转型，不断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强化风险管理，助推高质量发展。

（1）零售做强

本行坚持零售战略定位不动摇，深化推进零售战略转型，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特色零售银行，围绕“效益优先、兼顾规模”的经营目标，持续强化核心业务能力，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两大业务板块——

贷款业务：促进“量、价、险”平衡。一是优化贷款业务结构，持续提升优质客群占比，并加大重点产品投放力度，带动客群结构和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二是完善产品体系，围绕客户需求匹配产品策略，提升精细化风险定价能力，提供差异化服务体验，全面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大财富管理业务：推进结构持续优化、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提升场景化经营能力，重点拓宽公私联动、平台引流、交易结算等场景，并加强账户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客户交易活跃、带动活期存款沉淀；二是升级财富管理服务，将银保业务打造为大财富业务增长的重要引擎，提升财富队伍的综合资产配置能力，打造针对不同客户的优势产品，并聚集重点客群升级权益服务，优化服务质效和客户体验。

两大平台基础——

数字化平台：全面加强数字化赋能，构建数据驱动的全渠道协同运营体系，依托平安集团生态场景和外部公域引流扩量，加强高质量客户获取，并借助数字化工具实现客群的分层、分队伍、分渠道经营，通过线上线下服务的紧密衔接，促进客户留存及价值提升；同时，强化APP等线上平台建设，深化科技运用，提供流畅高效的客户体验。

综合金融平台：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医疗养老”生态优势，围绕客户需求推出多样化产品组合方案，不断深化“一个客户、多个账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经营模式，持续提升客户粘性和经营效率。

四大发展保障——

组织推动：强化总分行对一线队伍的策略指引及赋能推动，构建一体化、标准化的销售赋能推动体系，升级横向一体协同、纵向贯穿赋能的组织管理，形成高效管理闭环与敏捷协同机制，提升管理效率和执行力。

集中风控：升级数字化风控体系，推进业务流程简单化、后台审批集中化，提升风险经营和管控能力，全面赋能业务发展。

经营服务：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服务意识，精细化客户分层分群经营，敏捷洞察客户需求，匹配差异化产品、场景化服务与生态化赋能，优化客户体验；搭建以客户经理为中心的队伍成长路径，提升队伍综合经营服务能力。

合规保障：完善制度流程、构建长效机制，持续强化队伍合规意识与销售行为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2）对公做精

本行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及政策导向，持续深化对公做精战略。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结合本行的特色优势，在产业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方面重点发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做精行业、做精客户、做精产品”，紧跟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通过“商行+投行+投资”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助力企业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深度经营，做大客户钱包份额，夯实对公业务基础。升级公私融合经营机制，释放一体化经营动能，支持全行业务均衡发展。严守资产质量“生命线”，推进对公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做精行业：持续深耕行业化经营，围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精选重点细分行业，优化市场、产品、风险等策略，配套定制化的行业服务方案，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做精客户：顺应对公客户综合化、生态化、一体化经营趋势，适应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建立战略客户、中型客户、小型客户的客户分层经营体系，锻造“长期主义”导向的经营能力，推动客户做精。

做精产品：围绕核心客群，深入行业场景，运用“金融+科技”能力，做强行业化、差异化、综合化的产品组合，优化金融服务体验，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3）同业做专

本行资金同业业务遵循国家金融市场发展战略，坚定执行“服务金融市场、服务同业客户、服务实体经济”经营理念，通过“投资交易+客户业务”双轮驱动，持续提升投资、交易和销售三大能力，不断培育金融服务新动能，提升市场竞争力。

做强“双轮驱动”——

投资交易：持续升级投资交易能力，提升包括研究、定价、策略、科技等在内的专业能力，把握市场中长期战略性机会，合理配置资产，敏捷捕捉交易机会。

客户业务：深耕金融机构及企业客户金融市场服务需求，持续丰富交易服务、机构销售、资产托管、企业避险等客户服务，在服务实体直接融资、提升金融市场流动性及助力企业管理市场风险等方面持续发力，形成围绕客户深度经营的多产品服务模式。

提升“三大能力”——

投资能力：建立全球化、跨品种、跨市场的交易体系，灵敏捕捉不同市场、不同期限结构的交易机会，合理进行细分品种选择和趋势性配置，通过多元化的投资方案，获取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交易能力：持续完善宏观趋势研究与量化分析模型结合的投资决策框架体系，运用本行在相对价值交易、电子化交易及做市交易上积累的专业优势，丰富交易策略，更精准地把握市场微观变化及交易契机，在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健的投资回报。

销售能力：扩展金融市场产品服务范围，建立全能型销售团队，全面推进金融市场客户服务发展，打造一体化金融服务模式，满足机构及企业在做市、发债、投资、托管、避险等方面的服务需求。

1.3.2 本行核心竞争力

党建引领全面深化 本行积极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建引领，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政治引领作用，有效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党的建设融入经营管理、党的理念融入文化行为，深化党业融合，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强化风险合规管理，以高质量党建全面引领高质量发展。

综合金融优势突出 本行积极加强与平安集团的协同协作，借助平安集团的客户、产品、品牌等优势，通过资源整合、相互协同，打造鲜明的综合金融优势。本行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全面完善综合金融的管理模式、协作机制和服务平台，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客户信息保护，坚持公允定价，有效做好风险隔离，依法合规开展综合金融业务。

科技赋能不断深入 本行利用领先数字技术为战略转型注入活力，不断提升科技对金融服务的赋能水平。科技赋能零售业务，全面深化零售数字化工程，通过拓展数字营销渠道、加强数字化经营、优化数字化服务，将数字化平台打造为客户经营的线上阵地，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体验；科技赋能对公业务，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数据驱动的客户分层经营体系，通过生态经营、综合金融服务和数字化赋能，持续夯实客户基础，提升经营贡献；科技赋能资金同业业务，投资交易将科技创新与细分场景深度结合，提升交易效率、风控和投研能力，客户业务运用领先的 iDeal 平台、“行 e 通”平台等提供综合服务，构建全能型机构销售服务。

风险控制有力有效 本行搭建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垂直集中的风险治理架构，建成覆盖全流程的风险管控机制。事前前瞻引领，持续优化风险政策，动态研判、敏捷调整，引导优质资产投放，从源头降低风险；事中精准预控，通过系统模型自动预警、地面队伍合作管控组成“天眼+地网”，对风险资产早发现、早管控、早化解，有效防范风险生成；事后高效处置，以专业化、生态化、投行化思路创新特殊资产经营模式，通过多元化的清收处置手段，提升不良资产回收价值。同时，本行不断提升智慧风控水平，夯实风险数据底座，建设全流程风控平台，以数智化手段进一步精进风险管控能力。

经营效率持续提升 本行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业务模式变革与经营管理精细化，以科技赋能驱动降本增效。本行持续深化战略转型，强化重点业务领域的资源投入，不断巩固和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不断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推动成本结构优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推进技术升级与流程重塑，实现降本增效与风险防控的协同提升。

企业文化深入内核 本行深入践行新价值文化，将“专业•价值”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将价值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唯一标准，推动实现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相统一。本行深入践行合规文化，全面构建合规网格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合规管理机制体系，持续强化合规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智能化水平。本行深入践行清廉文化，树立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全面营造清廉文化风尚。本行深入践行协同文化，建立健全跨条线、跨部门、总分行协同机制，营造高效协同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经营管理合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1.4 荣誉与奖项

2025 年，本行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 2025 年 1 月，由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2024 年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工作”获奖名单公布，本行获得“数字金融产业应用优秀案例”。
- 2025 年 1 月，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 年度优秀债券交易”排名公布，本行获得“2024 年度优秀债券交易机构”。
- 2025 年 2 月，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举办的“2024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业务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获奖名单公布，本行获得“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发展机构”称号，并位列“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全市场第一。
- 2025 年 3 月，由《欧洲货币》举办的 2025 年“中国私人银行”大奖获奖名单公布，本行获得“最佳公益慈善咨询服务奖”。
- 2025 年 4 月，由全球评级机构标普全球（S&P Global）举办的《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5》获奖名单公布，本行成功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5》。
- 2025 年 5 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揭晓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活动”奖项名单，本行荣膺“2024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
- 2025 年 6 月，在《亚洲银行家》主办的“2025 中国奖项计划”评选中，本行获得“中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中国最佳汽车贷款产品”“中国最佳收单解决方案”“中国最佳投资顾问服务”“亚太最佳零售营销生成式 AI 应用”等 10 项大奖。
- 2025 年 7 月，在广东省政数局举办的“数据要素 X”大赛广东分赛中，本行获得“科技创新赛道应用实践奖”“开放性创新赛道商业价值奖”“金融服务赛道应用实践奖”。
- 2025 年 8 月，在中国计算机科学协会举办的“第二届 CCF 中国数字金融大会”中，本行获得“数字金融探索创新优秀案例”。

- 2025 年 9 月，在《中国金融传媒》举办的“2025 银行业数字金融典型案例”评选中，本行荣获“数字化风控与风险防范典型案例”。
- 2025 年 10 月，在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主办的“2024 年金融科技发展奖”评选中，本行获得“2024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 2025 年 11 月，《第一财经》发布“2025 金融价值榜”，本行获得“最佳产品创新信用卡品牌”奖。
- 2025 年 11 月，在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2025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中，本行获得“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 2025 年 12 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公布了 2025“金信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案例获奖名单，本行获得“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案例”。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关键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1,442	146,695	(10.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633	44,508	(4.2%)
成本收入比	29.06%	27.66%	+1.40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3%	0.78%	-0.05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10.08%	-0.93 个百分点
净息差	1.78%	1.87%	-0.09 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3.03%	36.31%	-3.28 个百分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3,582,755	3,533,678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90,840	3,374,103	0.5%
不良贷款率	1.05%	1.06%	-0.01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20.88%	250.71%	-29.83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0.67	0.80	-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12%	+0.24 个百分点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5,925,777	5,769,270	5,587,116	2.7%
股东权益	551,184	494,842	472,328	11.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451,231	424,894	402,384	6.2%
股本	19,406	19,406	19,406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5	21.89	20.74	6.2%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31,442	146,695	164,699	(10.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91,975	104,634	117,022	(12.1%)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567	49,428	59,094	(17.9%)
营业利润	51,408	55,206	57,928	(6.9%)
利润总额	51,159	54,738	57,718	(6.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633	44,508	46,455	(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624	44,838	46,431	(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58	63,336	92,461	398.7%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2.07	2.15	2.25	(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2.07	2.16	2.25	(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	3.26	4.76	399.4%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	0.72	0.77	0.83	-0.05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3	0.78	0.85	-0.05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10.08	11.38	-0.93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15	10.16	11.38	-1.01 个百分点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计算。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于 2020 年 2 月及 2024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了 300 亿元、2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8.74 亿元和永续债利息 16.45 亿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及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405,918,198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874,000,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1,645,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2.07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第一季度	2025 年第二季度	2025 年第三季度	2025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709	35,676	31,283	30,77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096	10,774	13,469	4,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043	10,887	13,339	4,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46	11,736	(102,899)	244,0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3,582,755**	**3,533,678**	**3,407,295**	**1.4%**
其中：企业存款	2,295,255	2,246,498	2,199,677	2.2%
个人存款	1,287,500	1,287,180	1,207,618	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90,840**	**3,374,103**	**3,407,509**	**0.5%**
其中：企业贷款	1,663,546	1,606,935	1,429,790	3.5%
一般企业贷款	1,552,081	1,421,206	1,214,991	9.2%
贴现	111,465	185,729	214,799	(40.0%)
个人贷款	1,727,294	1,767,168	1,977,719	(2.3%)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同比增减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252	10	20	2,420.0%
或有事项产生的净损益	(25)	65	(64)	(138.5%)
其他	(160)	(356)	88	上年为负
所得税影响	(58)	(49)	(20)	18.4%

合计	**9**	**(330)**	**24**	**上年为负**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3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9.06	27.66	27.90	+1.40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1.38	1.56	1.85	-0.18 个百分点
存贷差	2.22	2.47	3.23	-0.25 个百分点
净利差	1.76	1.83	2.31	-0.07 个百分点
净息差	1.78	1.87	2.38	-0.09 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4 补充监管指标

2.4.1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62.81	68.91	68.01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3.14	68.36	67.17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63.85	81.87	89.76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37.82	138.74	144.66
资本充足率	≥10.75（注 2）	13.77	13.11	13.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注 2）	11.49	10.69	10.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注 2）	9.36	9.12	9.2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1.64	1.56	2.5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1.47	11.40	12.77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3.06	4.97	4.4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62	2.89	2.7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8.25	45.49	41.2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2.02	74.50	80.1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2.31	76.09	85.89
不良贷款率	≤5	1.05	1.06	1.06
拨备覆盖率	≥130（注 3）	220.88	250.71	277.63
拨贷比	≥1.8（注 3）	2.33	2.66	2.94

注：（1）以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除资本充足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本行位列名单内第一组，执行附加资本 0.25%等要求。

（3）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2.4.2 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7,292	421,951	405,333	391,556
一级资本净额	537,245	521,904	475,237	461,399
资本净额	643,744	628,392	582,713	567,69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674,338	4,637,773	4,445,117	4,421,38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159,732	4,155,348	3,912,348	3,908,299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310,790	3,306,406	3,130,715	3,126,666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839,706	839,706	771,534	771,53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9,236	9,236	10,099	10,09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32,937	204,298	237,070	220,03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81,669	278,127	295,699	293,0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10%	9.12%	8.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9%	11.25%	10.69%	10.44%
资本充足率	13.77%	13.55%	13.11%	12.84%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5,262,555	5,252,774	5,116,207	5,109,190
表外资产转换后风险暴露	1,701,394	1,701,394	1,630,110	1,630,11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7,344,219	7,344,219	7,949,215	7,949,215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4.3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7.06%**	**6.80%**	**6.64%**	**6.73%**
一级资本净额	537,245	503,338	493,531	487,424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608,205	7,398,412	7,428,690	7,238,354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杠杆率；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较 2025 年 9 月末上升，主要因一级资本净额增速高于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增速。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4.4 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2.87%**	**115.64%**	**136.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97,379	663,135	661,716
净现金流出	449,593	573,452	486,021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2.4.5 净稳定资金比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6.95%**	**106.42%**	**106.89%**
可用的稳定资金	3,428,860	3,372,306	3,349,490
所需的稳定资金	3,206,183	3,168,725	3,133,535

注：以上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2.5 分部经营数据

2.5.1 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营 业 收 入	金额	61,626	71,255	57,959	63,841	11,857	11,599	131,442	146,695
	占比%	46.9	48.6	44.1	43.5	9.0	7.9	100.0	100.0
营 业 支 出	金额	20,792	22,036	17,745	19,040	930	985	39,467	42,061
	占比%	52.7	52.4	44.9	45.3	2.4	2.3	100.0	100.0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金额	40,834	49,219	40,214	44,801	10,927	10,614	91,975	104,634
	占比%	44.4	47.0	43.7	42.8	11.9	10.2	100.0	100.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	37,576	48,729	3,534	1,194	(543)	(495)	40,567	49,428
	占比%	92.6	98.6	8.7	2.4	(1.3)	(1.0)	100.0	100.0
利 润 总 额	金额	3,220	356	36,647	43,586	11,292	10,796	51,159	54,738
	占比%	6.3	0.6	71.6	79.7	22.1	19.7	100.0	100.0
净利润	金额	2,683	289	30,540	35,441	9,410	8,778	42,633	44,508
	占比%	6.3	0.6	71.6	79.7	22.1	19.7	100.0	1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总额	**5,925,777**	**100.0**	**5,769,270**	**100.0**	**2.7%**
其中：零售金融业务	1,665,736	28.1	1,693,154	29.4	(1.6%)
批发金融业务	3,093,400	52.2	2,874,621	49.8	7.6%
其他业务	1,166,641	19.7	1,201,495	20.8	(2.9%)

注：（1）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及部分小企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同业机构及部分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资金同业业务及平安理财相关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集中管理的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等。

（2）受贷款利率下行和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随着资产和客群结构持续优化，零售资产质量逐步改善，零售业务减值损失同比下降，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增长。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本金	**3,582,755**	**100.0**	**3,533,678**	**100.0**	**1.4%**
其中：企业存款	2,295,255	64.1	2,246,498	63.6	2.2%
个人存款	1,287,500	35.9	1,287,180	36.4	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90,840**	**100.0**	**3,374,103**	**100.0**	**0.5%**
其中：企业贷款	1,663,546	49.1	1,606,935	47.6	3.5%
个人贷款	1,727,294	50.9	1,767,168	52.4	(2.3%)

注：上表按客户性质划分，其中小企业法人业务归属于企业存款及企业贷款业务，小企业个人业务归属于个人存款及个人贷款业务，下同。

2.5.2 资产质量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05%**	**1.06%**	**-0.01 个百分点**
其中：企业贷款	0.87%	0.70%	+0.17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	1.23%	1.39%	-0.16 个百分点

2.6 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2.7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本行坚持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战略方针，持续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整体业务经营保持稳健。

业务经营保持稳健，持续推进降本增效。2025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14.42 亿元，同比下降 10.4%，一方面受贷款利率下行和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净息差 1.78%，同比 2024 年下降 9 个基点；另一方面主要受市场波动影响，债券投资等业务非利息净收入下降。通过数字化转型驱动降本增效，业务及管理费 381.96 亿元，同比下降 5.9%；同时，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5.67 亿元，同比下降 17.9%。实现净利润 426.33 亿元，同比下降 4.2%。

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支持服务实体经济。202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59,257.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908.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5%；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5%，其中一般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2%，本行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科技企业、绿色金融等领域贷款实现较好增长；个人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2.3%，抵押类贷款占个人贷款的比例为 62.9%，本行持续优化零售资产组合策略，提升优质客户占比，促进“量、价、险”平衡。

存款规模保持平稳，付息率显著优化。2025 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53,745.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吸收存款本金余额 35,827.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本行加强低成本存款的吸收，并敏捷调控存款和同业负债的吸收节奏，降低整体负债成本；2025 年，本集团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1.67%，同比 2024 年下降 47 个基点；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 1.65%，同比 2024 年下降 42 个基点，活期存款日均余额 11,919.78 亿元，同比 2024 年增长 5.8%。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整体平稳。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加强风险管控，持续优化资产和客群结构。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 1.05%，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分别为 0.67 和 0.56；拨备覆盖率 220.88%，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

践行资本精细化管理，资本充足率提升。持续强化资本内生积累，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2025 年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6%、11.49%、13.77%，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0.24、0.80、0.66 个百分点。

3.2 财务报表分析

3.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5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14.42 亿元，同比下降 10.4%；其中利息净收入 880.21 亿元，同比下降 5.8%；非利息净收入 434.21 亿元，同比下降 18.5%。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88,021**	**67.0%**	**93,427**	**63.7%**	**(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20	1.8%	3,438	1.7%	(9.2%)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15	5.2%	10,206	5.1%	(1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501	76.8%	154,199	77.7%	(15.4%)
金融投资	27,327	16.2%	30,538	15.5%	(10.5%)
利息收入小计	**169,863**	**100.0%**	**198,381**	**100.0%**	**(1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41	2.4%	2,778	2.6%	(30.1%)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67	10.2%	13,287	12.7%	(37.0%)
吸收存款	59,409	72.6%	72,321	68.9%	(17.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125	14.8%	16,568	15.8%	(26.8%)
利息支出小计	**81,842**	**100.0%**	**104,954**	**100.0%**	**(22.0%)**
非利息净收入	**43,421**	**33.0%**	**53,268**	**36.3%**	**(1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894	18.2%	24,112	16.4%	(0.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9,527	14.8%	29,156	19.9%	(33.0%)
营业收入总额	**131,442**	**100.0%**	**146,695**	**100.0%**	**(10.4%)**

（2）利息净收入

2025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880.21 亿元，同比下降 5.8%，主要受贷款利率下行和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净息差 1.78%，同比 2024 年下降 9 个基点。

-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付息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69,941	130,501	3.87%	3,397,523	154,199	4.54%
金融投资	970,712	27,327	2.82%	1,004,288	30,538	3.04%
存放央行	199,681	3,120	1.56%	221,726	3,438	1.5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408,062	8,915	2.18%	370,957	10,206	2.75%

生息资产总计	4,948,396	169,863	3.43%	4,994,494	198,381	3.97%
负债						
吸收存款	3,608,415	59,409	1.65%	3,491,527	72,321	2.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595,146	12,125	2.04%	675,587	16,568	2.45%
同业业务及其他	683,913	10,308	1.51%	732,867	16,065	2.19%
计息负债总计	4,887,474	81,842	1.67%	4,899,981	104,954	2.14%
利息净收入		**88,021**			**93,427**	
存贷差			**2.22%**			**2.47%**
净利差			**1.76%**			**1.83%**
净息差			**1.78%**			**1.87%**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5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付息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92,075	30,688	3.59%	3,344,720	32,356	3.84%
金融投资	945,750	6,584	2.76%	960,727	6,761	2.79%
存放央行	191,859	748	1.55%	193,271	764	1.5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385,896	1,979	2.03%	392,087	2,052	2.08%
生息资产总计	4,915,580	39,999	3.23%	4,890,805	41,933	3.40%
负债						
吸收存款	3,555,204	13,204	1.47%	3,628,025	14,579	1.59%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9,621	2,971	1.90%	559,484	2,845	2.02%
同业业务及其他	690,165	2,356	1.35%	700,929	2,463	1.39%
计息负债总计	4,864,990	18,531	1.51%	4,888,438	19,887	1.61%
利息净收入		**21,468**			**22,046**	
存贷差			**2.12%**			**2.25%**
净利差			**1.72%**			**1.79%**
净息差			**1.73%**			**1.79%**

- **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1,521,781	46,382	3.05%	1,380,792	49,206	3.56%
票据贴现	131,436	1,876	1.43%	189,261	3,428	1.81%
个人贷款	1,716,724	82,243	4.79%	1,827,470	101,565	5.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69,941**	**130,501**	**3.87%**	**3,397,523**	**154,199**	**4.54%**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5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1,576,972	11,523	2.90%	1,539,726	11,733	3.02%
票据贴现	104,323	305	1.16%	95,559	297	1.23%
个人贷款	1,710,780	18,860	4.37%	1,709,435	20,326	4.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92,075**	**30,688**	**3.59%**	**3,344,720**	**32,356**	**3.84%**

2025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 3.87%，同比 2024 年下降 67 个基点，其中企业贷款平均收益率 3.05%，同比 2024 年下降 51 个基点，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 4.79%，同比 2024 年下降 77 个基点。一是本行坚持贯彻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提升优质客群占比，带动客群结构和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二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同时有效信贷需求不足，新发放贷款利率持续下行，叠加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及重定价等因素影响，贷款组合收益率同比下降。

●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付息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企业存款	2,311,610	35,857	1.55%	2,228,377	44,726	2.01%
其中：活期存款	860,809	4,529	0.53%	833,377	7,337	0.88%
定期存款	1,450,801	31,328	2.16%	1,395,000	37,389	2.68%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70,068	1,887	2.69%	83,260	2,386	2.87%
个人存款	1,296,805	23,552	1.82%	1,263,150	27,595	2.18%
其中：活期存款	331,169	199	0.06%	293,387	450	0.15%
定期存款	965,636	23,353	2.42%	969,763	27,145	2.80%
吸收存款	**3,608,415**	**59,409**	**1.65%**	**3,491,527**	**72,321**	**2.07%**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5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企业存款	2,290,369	7,899	1.37%	2,339,152	8,848	1.50%
其中：活期存款	842,482	811	0.38%	874,805	1,135	0.51%
定期存款	1,447,887	7,088	1.94%	1,464,347	7,713	2.09%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66,575	430	2.56%	71,656	476	2.64%
个人存款	1,264,835	5,305	1.66%	1,288,873	5,731	1.76%
其中：活期存款	336,555	42	0.05%	328,364	41	0.05%
定期存款	928,280	5,263	2.25%	960,509	5,690	2.35%
吸收存款	**3,555,204**	**13,204**	**1.47%**	**3,628,025**	**14,579**	**1.59%**

2025 年，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 1.65%，同比 2024 年下降 42 个基点。本行持续强化客户拓展和经营，促进低成本存款的吸收，推动存款结构和成本优化。

（3）非利息净收入

2025 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34.21 亿元，同比下降 18.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 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8.94 亿元，同比下降 0.9%。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结算手续费收入 31.61 亿元，同比增长 4.6%；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61.26 亿元，同比增长 12.7%，主要是代理个人保险收入增长；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3.93 亿元，同比下降 5.9%，主要是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50 亿元，同比下降 14.9%，主要因理财老产品管理费收入同比下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3,161	3,022	4.6%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6,126	5,434	12.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393	13,174	(5.9%)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510	1,456	3.7%
其他	4,050	4,758	(1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240**	**27,844**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46**	**3,732**	**(1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894**	**24,112**	**(0.9%)**

●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25年，本集团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95.27亿元，同比下降33.0%，主要是受市场波动影响，债券投资等业务非利息净收入下降。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投资收益	20,474	24,604	(1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18)	3,104	(181.1%)
汇兑损益	960	880	9.1%
其他业务收入	294	382	(23.0%)
资产处置损益	252	8	3,050.0%
其他收益	65	178	(63.5%)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9,527**	**29,156**	**(33.0%)**

（4）业务及管理费

2025 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381.96 亿元，同比下降 5.9%，其中，员工费用 190.81 亿元，同

比下降 0.2%，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52.12 亿元，同比下降 10.7%，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139.03 亿元，同比下降 11.0%；成本收入比 29.06%，同比上升 1.40 个百分点。本行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强化费用精细化管理，支持战略及重点业务投入，推动成本结构优化；减少固定及日常运营支出，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提升经营效率，落实降本增效。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同比增减
员工费用	19,081	19,126	(0.2%)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5,212	5,837	(10.7%)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13,903	15,619	(11.0%)
合计	**38,196**	**40,582**	**(5.9%)**

（5）计提的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本集团计提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5.67 亿元，同比下降 17.9%，主要是宏观经济整体运行稳中有进，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不良资产清收力度，重点大户风险管控取得成效，整体减值计提减少。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计提/（转回）	2024 年计提/（转回）	本年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款项	(165)	(242)	上年为负
拆出资金	(261)	221	(2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84)	上年为负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411	52,924	(12.3%)
债权投资（注）	(5,766)	3,672	(257.0%)
其他债权投资	(75)	(353)	上年为负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626)	(7,597)	上年为负
抵债资产	160	489	(67.3%)
其他	897	398	125.4%
合计	**40,567**	**49,428**	**(17.9%)**

注：主要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6）所得税费用

2025 年，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为 85.26 亿元，同比下降 16.7%；实际所得税税率 16.67%，同比下降 2.02 个百分点。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51,159	54,738	(6.5%)
所得税费用	8,526	10,230	(16.7%)
实际所得税税率	16.67%	18.69%	-2.02 个百分点

（7）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

2025 年，本集团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详见“第八章 财务报告”中的“五、经营分部信息”。

3.2.2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59,257.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908.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5%。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98,831	57.3%	3,382,696	58.6%	0.5%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90,840	57.2%	3,374,103	58.5%	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7,991	0.1%	8,593	0.1%	(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8,445)	(1.3%)	(88,643)	(1.5%)	(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3,320,386	56.0%	3,294,053	57.1%	0.8%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1,743,850	29.4%	1,662,486	28.8%	4.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225	4.3%	268,973	4.7%	(5.5%)
存放同业款项	143,705	2.4%	132,090	2.3%	8.8%
贵金属	30,850	0.5%	12,620	0.2%	144.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317	5.6%	299,971	5.2%	11.1%
投资性房地产	289	0.0%	298	0.0%	(3.0%)
固定资产	11,155	0.2%	8,634	0.1%	29.2%
使用权资产	4,001	0.1%	5,048	0.1%	(20.7%)
无形资产	5,760	0.1%	6,238	0.1%	(7.7%)
商誉	7,568	0.1%	7,568	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59	0.9%	52,329	0.9%	(4.0%)
其他资产	20,412	0.4%	18,962	0.4%	7.6%
资产总额	**5,925,777**	**100.0%**	**5,769,270**	**100.0%**	**2.7%**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本章“3.2.3（1）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有关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详见本章“3.2.7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 **商誉**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2025 年末，商誉余额 75.68 亿元。有关商誉及其减值测试情况，详见“第八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6.商誉”。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减值准备
商誉	7,568	-

●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672	5,093	(8.3%)
其他	2	2	-
小计	**4,674**	**5,095**	**(8.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18)	(1,947)	(22.0%)
抵债资产净值	**3,156**	**3,148**	**0.3%**

● **应收利息情况**

2025 年末，本集团应收利息详见“第八章 财务报告”各项金融资产的附注披露。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报告期内，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利息计提减值准备。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5 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53,745.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其中，吸收存款本金余额 35,827.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633,569	67.6%	3,592,313	68.1%	1.1%
其中：吸收存款本金	3,582,755	66.7%	3,533,678	67.0%	1.4%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	50,814	0.9%	58,635	1.1%	(1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3,537	4.2%	86,110	1.6%	15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370	10.5%	447,877	8.5%	26.2%
拆入资金	53,367	1.0%	55,641	1.1%	(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6,031	3.5%	137,356	2.6%	35.4%
衍生金融负债	27,391	0.5%	64,553	1.2%	(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856	1.5%	131,181	2.5%	(38.4%)
应付职工薪酬	14,959	0.3%	16,163	0.3%	(7.4%)
应交税费	5,501	0.1%	14,172	0.3%	(61.2%)
已发行债务证券	544,534	10.1%	695,200	13.2%	(21.7%)

租赁负债	4,255	0.1%	5,410	0.1%	(21.3%)
预计负债	5,221	0.1%	5,828	0.1%	(10.4%)
其他负债（注）	30,002	0.5%	22,624	0.4%	32.6%
负债总额	**5,374,593**	**100.0%**	**5,274,428**	**100.0%**	**1.9%**

注：“其他负债”项目包括应付清算款、预提及应付费用等。

● **吸收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企业存款	2,295,255	2,246,498	2.2%
个人存款	1,287,500	1,287,180	0.0%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3,582,755**	**3,533,678**	**1.4%**

● **吸收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1,014,084	28.3%	1,028,637	29.1%	(1.4%)
南区	1,300,424	36.3%	1,311,350	37.1%	(0.8%)
西区	264,200	7.4%	260,226	7.4%	1.5%
北区	786,708	21.9%	791,645	22.4%	(0.6%)
总部	159,867	4.5%	93,574	2.6%	70.8%
境外	57,472	1.6%	48,246	1.4%	19.1%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3,582,755**	**100.0%**	**3,533,678**	**100.0%**	**1.4%**

（3）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25 年末，本集团股东权益 5,511.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其中，未分配利润 2,707.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主要因本年实现净利润及利润分配所致。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19,406	-	-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69,948	60,000	(29,995)	99,953
其中：优先股	19,953	-	-	19,953
永续债	49,995	60,000	(29,995)	80,000
资本公积	80,713	-	(71)	80,642
其他综合收益	2,127	110	(2,101)	136
盈余公积	10,781	-	-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68,262	1,216	-	69,478
未分配利润	243,605	42,633	(15,450)	270,788

其中：建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7,025	11,566	(11,605)	6,986
股东权益合计	**494,842**	**103,959**	**(47,617)**	**551,184**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5 年末，本集团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八章 财务报告”中的“八、风险披露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投资状况

（1）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28,157	1.6%	65,412	3.9%	(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101	43.9%	629,571	37.9%	21.5%
债权投资	781,961	44.8%	785,075	47.2%	(0.4%)
其他债权投资	163,904	9.4%	176,655	10.6%	(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27	0.3%	5,773	0.4%	(18.1%)
投资类金融资产合计	**1,743,850**	**100.0%**	**1,662,486**	**100.0%**	**4.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所持债券情况

2025 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2,496.26 亿元，其中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2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399	1.61	2028-08-07	-
202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79	1.59	2028-04-15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961	3.90	2040-08-03	-
2025 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5,550	2.24	2035-12-08	-

2023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480	3.10	2033-02-13	-
202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295	2.63	2034-01-08	-
202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90	1.79	2030-10-22	-
202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33	1.57	2035-01-03	-
202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831	2.47	2034-04-02	-
202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62	1.87	2035-09-05	-

（5）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衍生品投资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可靠的估值方法，并尽可能使用市场可观察参数确定衍生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年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外汇衍生工具	2,676,015	1,764,001	138
利率衍生工具	5,571,113	5,845,212	169
贵金属衍生工具	98,558	68,162	(420)
合计	**8,345,686**	**7,677,375**	**(113)**

注：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衍生品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只体现交易量，并不反映其实际风险暴露。本行开展的外汇、利率及贵金属衍生品业务主要采取对冲策略，实际汇率、利率及商品风险暴露很小。

（6）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行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及重大股权。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行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关于本行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章“3.3.5 平安理财基本情况”。

（8）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第八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53.结构化主体”。

3.2.4 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承诺、信贷承诺”等项目详见“第八章 财务报告”中的“六、承诺及或有负债”。

3.2.5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项目的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贵金属	30,850	18,230	144.5%	根据市场变化，黄金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8,157	(37,255)	(57.0%)	受市场波动影响，业务规模下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526	26,807	81.9%	主要是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3,537	137,427	159.6%	基于期末人民币头寸情况，向中央银行融入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6,031	48,675	35.4%	主要是债券借贷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7,391	(37,162)	(57.6%)	受市场波动影响，业务规模下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856	(50,325)	(38.4%)	主要是卖出回购债券规模减少
应交税费	5,501	(8,671)	(61.2%)	主要是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负债	30,002	7,378	32.6%	主要是应付清算款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99,953	30,005	42.9%	本年新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136	(1,991)	(93.6%)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18)	(5,622)	(181.1%)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资产处置损益	252	244	3,050.0%	基期数小，上年为 0.08 亿元
其他收益	65	(113)	(63.5%)	基期数小，上年为 1.78 亿元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0	(329)	(67.3%)	基期数小，上年为 4.89 亿元
营业外支出	281	(224)	(44.4%)	基期数小，上年为 5.05 亿元

3.2.6 现金流

2025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58 亿元，同比增加 2,525.22 亿元，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净现金流入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90.36 亿元，同比减少 471.77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92.36 亿元，同比减少 753.03 亿元，主要是发行和偿还同业存单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2.7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1）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3,295,809	97.20%	3,273,405	97.01%	0.7%
关注贷款	59,328	1.75%	64,960	1.93%	(8.7%)
不良贷款	35,703	1.05%	35,738	1.06%	(0.1%)
其中：次级	17,561	0.52%	15,707	0.47%	11.8%
可疑	10,924	0.32%	13,531	0.40%	(19.3%)
损失	7,218	0.21%	6,500	0.19%	11.0%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90,840**	**100.00%**	**3,374,103**	**100.00%**	**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8,861)		(89,600)		(12.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8,445)		(88,643)		(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16)		(957)		(56.5%)
不良贷款率	1.05%		1.06%		-0.01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 1)	0.56		0.63		-0.07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注 2)	0.67		0.80		-0.13
拨备覆盖率	220.88%		250.71%		-29.83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397.10%		397.09%		+0.01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330.03%		315.02%		+15.01 个百分点
拨贷比	2.33%		2.66%		-0.33 个百分点

注：（1）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2）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本行持续加强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审慎认定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 1.05%，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关注贷款占比 1.75%，较上年末下降 0.18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持续迭代风险政策，优化资产结构，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大户风险管控，持续强化存量风险化解，资产质量整体平稳；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分别为 0.67 和 0.56。

（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企业贷款	**1,663,546**	**49.1%**	**0.87%**	**1,606,935**	**47.6%**	**0.70%**	**+0.17 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企业贷款	1,552,081	45.8%	0.94%	1,421,206	42.1%	0.79%	+0.15 个百分点

贴现	111,465	3.3%	-	185,729	5.5%	-	-
个人贷款	**1,727,294**	**50.9%**	**1.23%**	**1,767,168**	**52.4%**	**1.39%**	**-0.16 个百分点**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355,148	10.5%	0.28%	326,098	9.7%	0.47%	-0.19 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405,442	11.9%	2.24%	434,997	12.9%	2.56%	-0.32 个百分点
消费性贷款	463,017	13.6%	1.12%	474,663	14.1%	1.35%	-0.23 个百分点
经营性贷款	503,687	14.9%	1.17%	531,410	15.7%	1.02%	+0.15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90,840**	**100.0%**	**1.05%**	**3,374,103**	**100.0%**	**1.06%**	**-0.01 个百分点**

企业贷款方面，2025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不良率 0.87%，较上年末上升 0.17 个百分点，主要是部分存量房地产业务风险增加，但对整体资产质量影响可控，企业信贷风险指标保持良好水平。本行不断升级风险政策体系，因地制宜配套特色政策，助力分行综合化经营；持续优化风险监控体系，强化预警分层管理，加强房地产风险管控和化解，压实重点领域前瞻管控；强化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质效，助力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个人贷款方面，2025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 1.23%，较上年末下降 0.16 个百分点。本行升级风险模型，实现更精准的客群分类；同时，持续优化客群和资产结构，落实客户分类分层经营，推进优质资产投放，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个人贷款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后续，本行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形势，动态监测资产质量，守好风险底线。

（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3,682	0.1%	1.83%	3,179	0.1%	-	+1.83 个百分点
采矿业	32,895	1.0%	-	24,418	0.7%	-	-
制造业	228,378	6.7%	1.10%	223,654	6.6%	0.92%	+0.18 个百分点
能源业	49,791	1.5%	-	44,745	1.3%	-	-
交通运输、邮电业	87,854	2.6%	2.33%	70,333	2.1%	0.06%	+2.27 个百分点
批发和零售业	131,757	3.9%	0.84%	141,044	4.2%	0.83%	+0.01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210,181	6.2%	2.22%	245,219	7.3%	1.79%	+0.43 个百分点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434,953	12.8%	0.83%	343,692	10.2%	0.95%	-0.12 个百分点
建筑业	81,534	2.4%	0.64%	65,974	2.0%	0.49%	+0.15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	1,727,294	50.9%	1.23%	1,767,168	52.4%	1.39%	-0.16 个百分点
其他	402,521	11.9%	-	444,677	13.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90,840**	**100.0%**	**1.05%**	**3,374,103**	**100.0%**	**1.06%**	**-0.01 个百分点**

注：行业口径包括贷款和贴现。

2025 年，本行紧跟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选择弱周期、成长性稳定、资产质量好的行业，压退高风险客户，进一步优化资产组合配

置。同时，本行持续加强对新增业务风险管控，加大存量业务风险的化解和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整体平稳。受宏观经济回升过程中产生的行业不平衡影响，农牧业、渔业、制造业、交通运输、邮电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行已积极落实各项举措并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整体风险可控。

（4）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东区	832,897	24.6%	0.81%	796,244	23.6%	0.77%	+0.04 个百分点
南区	671,686	19.8%	1.57%	688,882	20.4%	1.34%	+0.23 个百分点
西区	310,204	9.2%	0.46%	304,678	9.0%	0.64%	-0.18 个百分点
北区	526,282	15.5%	0.76%	525,982	15.6%	0.46%	+0.30 个百分点
总部	991,215	29.2%	1.31%	1,009,888	29.9%	1.58%	-0.27 个百分点
境外	58,556	1.7%	-	48,429	1.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390,840**	**100.0%**	**1.05%**	**3,374,103**	**100.0%**	**1.06%**	**-0.01 个百分点**

（5）重组、逾期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41,118	1.21%	37,664	1.12%
本金和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25,620	0.75%	28,712	0.85%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19,859	0.59%	22,564	0.67%
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	23,895	0.70%	28,443	0.84%

2025 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 411.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影响，部分涉房业务风险有所增加，本行根据监管政策导向和实质风险判断，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重组支持，并落实有效抵押，整体风险可控。

2025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占比 1.34%，较上年末下降 0.18 个百分点。针对逾期贷款，本行已采取各项针对性管控措施，并根据客户情况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整体风险可控。

（6）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建立预期损失率模型，计量资产预期损失。2025 年，本行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 464.11 亿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89,600
计提	46,411
核销	(48,233)
收回的已核销贷款的转回	17,021
处置资产时转出	(25,660)
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189)
其他变动	(89)
年末数	78,861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贷款按“账销案存、继续清收”的原则管理。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收回的贷款本金将增加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分别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坏账准备。

（7）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借款人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本行资本净额比	占贷款总额比
借款人 A	10,331	1.64%	0.31%
借款人 B	8,066	1.28%	0.24%
借款人 C	7,890	1.26%	0.23%
借款人 D	7,600	1.21%	0.22%
借款人 E	7,570	1.21%	0.22%
借款人 F	7,287	1.16%	0.22%
借款人 G	6,585	1.05%	0.19%
借款人 H	6,186	0.98%	0.18%
借款人 I	5,676	0.90%	0.17%
借款人 J	4,892	0.78%	0.15%
合计	**72,083**	**11.47%**	**2.13%**

2025 年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 720.83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2.13%。其中：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 414.57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1.22%，其中借款人 F 为本行关联方。

（8）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详见“第八章 财务报告”中的“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3.2.8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严格遵照《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根据本行战略目标和负债业务发展状况，建立了总行、条线、分行多层次的负债质量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管理职责，稽核监察部负责负债质量管理的内部审计。

2025 年，本行持续加强对负债来源、结构和成本等方面的管理。一是持续强化客群经营，夯实存款增长基础，提升负债来源稳定性；二是坚持存款业务量价平衡发展，加强内外部定价和高成本存款管理，积极调整存款结构、期限和币种等，合理控制付息成本；三是密切关注政策及市场变化，择机发行同业存单和金融债，提高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四是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策略，保持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并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高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

2025 年，本行负债质量状况保持安全稳健，存款结构及成本持续优化。2025 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53,745.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吸收存款本金余额 35,827.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2025 年，活期存款日均余额 11,919.78 亿元，同比 2024 年增长 5.8%；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 1.65%，同比 2024 年下降 42 个基点。同时，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负债质量管理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3.3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3.3.1 零售业务

本行积极贯彻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普惠民生的初心使命，坚持零售战略定位不动摇。深化推进零售战略转型，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特色零售银行，围绕“效益优先、兼顾规模”的经营目标，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两大业务板块

● 贷款业务

贷款业务关键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个人贷款余额	1,727,294	1,767,168	(2.3%)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355,148	326,098	8.9%
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	405,442	434,997	(6.8%)
消费性贷款余额	463,017	474,663	(2.5%)
经营性贷款余额	503,687	531,410	(5.2%)
信用卡流通户数（万户）	4,369.31	4,692.61	(6.9%)

2025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17,272.9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3%，其中抵押类贷款占个人贷款的比例为 62.9%。本行顺应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持续优化贷款业务结构，为中长期业务健康发展筑牢基本盘。一是升级资产组合策略，加大重点产品投放力度，提升住房按揭等贷款业务占比，覆盖不同客群的差异化信贷需求。二是升级风险管控策略，强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险防控，提升新发放贷款质量。三是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强化获客和综合经营能力培养，提升队伍的风险识别和研判能力。四是深化综合经营服务，升级产品方案、优化业务流程，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

信用卡

2025 年末，本行信用卡流通户数 4,369.31 万户，全年信用卡总消费金额 20,124.35 亿元。本行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坚持稳健经营策略，持续深化客户经营。一是加强高质量客户获取，新户获取规模同比增长。产品权益方面，升级用卡、旅行、健康、还款、服务五大基础保障，打造“信用卡，当然选平安”的品牌，针对细分客群升级策略：推出“平安瑞幸联名卡”，覆盖白领客群日常咖啡消费场景，推出“平安悦购白金卡”，丰富年轻客群线上消费权益，升级“平安好车主卡”，构建覆盖加油充电、养车服务与出行保障的多维权益体系，升级“平安百夫长白金卡”，丰富财富客群境外消费活动；渠道建设方面，强化产品及策略赋能，提升属地获客经营效率。二是深化存客分层分类经营。场景活动方面，联合银联推出“国补加码”以旧换新活动，升级“1 分乘车”“积分当钱花”及“选平安”系列营销活动，鼓励客户用卡消费；生息资产经营方面，通过客户分层经营、数据赋能模型优化，结合客群需求及国补分期政策提供多元化的解决方案，提振消费、让利客户；服

务体验方面，围绕客户生命周期提供差异化陪伴服务，打造“支付省心、分期省时、生活省钱”的金融服务体验。

汽车金融贷款

2025 年末，本行汽车金融贷款余额 3,048.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全年个人新能源汽车贷款新发放 726.26 亿元，同比增长 13.9%。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升级覆盖汽车消费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持体系，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支持力度，满足客户不同场景下的汽车金融服务需求。一是推动新能源汽车贷款业务增长，巩固重点新能源品牌合作，持续优化贷款业务流程，不断优化客户购车效率及服务体验。二是持续推动二手车贷款业务稳健发展，通过与经销商深入合作、扩大合作经销商范围，进一步提升二手车贷款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三是提升线上平台运营能力，围绕车主客群的购车、用车、养车、换车等全旅程需求，依托平安口袋银行 APP 车主金融、生活、权益等服务平台，提供多样化的金融及生活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 **大财富管理业务**

大财富管理业务关键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零售客户数（万户）	12,789.63	12,553.79	1.9%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	4,238,409	4,194,074	1.1%
个人存款余额	1,287,500	1,287,180	0.0%
财富客户数（万户）	149.15	145.62	2.4%
私行客户数（万户）	10.56	9.68	9.1%
私行客户 AUM 余额	1,991,313	1,975,471	0.8%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同比增减
个人存款日均余额	1,296,805	1,263,150	2.7%

2025 年末，本行零售客户数[1] 12,789.6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9%，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42,384.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覆盖全客群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在满足客户存贷款需求的基础上，持续丰富理财、基金等产品货架，并升级“AI+T+Offline”（AI 银行+远程银行+线下银行）经营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多产品、多触点的资产配置方案与陪伴式服务。

存款业务

2025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2,875 亿元，代发及批量业务客户带来的 AUM 余额 11,660.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3%，带来客户存款余额 3,938.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8%。2025 年，个人

[1] 零售客户数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数量，并去重。

存款日均余额 12,968.05 亿元，同比 2024 年增长 2.7%，其中个人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同比 2024 年增长 12.9%；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 1.82%，同比 2024 年下降 36 个基点。

本行着力优化零售存款业务结构，通过投资理财、代发工资、支付结算等核心业务，带动活期存款沉淀，个人存款规模保持平稳，结构及成本持续优化。一是升级投资理财场景，丰富产品货架，通过做大 AUM 带动活期存款增长；二是提升代发服务能力，拓展公私联动等获客场景，聚焦重点行业，打造服务解决方案，并升级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综合经营，促进活期存款增长；三是强化支付主账户建设，丰富借记卡产品并拓展用卡场景，完善支付运营体系，升级收单、商户等业务，推动支付结算资金留存。

私行财富

2025 年末，本行财富客户 149.1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4%，其中私行客户[2] 10.5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1%；私行客户 AUM 余额 19,913.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8%。

2025 年，本行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销售额 1,047.53 亿元，本行顺应资本市场变化，重点布局权益类及混合型等含权产品，含权类产品销售额和占比均有所提升。2025 年末，零售理财产品客户持仓余额 8,1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余额 2,262.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2%；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客户 4.4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8.4%。

2025 年，本行财富管理手续费收入 50.61 亿元，同比增长 15.8%；其中，代理个人保险收入 12.92 亿元，同比增长 53.3%，代理个人理财收入 12.87 亿元，同比增长 8.8%，代理个人基金收入 22.90 亿元，同比增长 8.9%。

本行积极把握财富管理市场机遇，致力于打造“有温度的、全球领先的财富管理主办银行”。2025 年，本行获评《环球金融》“最佳企业家私人银行”、《欧洲货币》“最佳公益慈善咨询服务奖”、《亚洲银行家》“最佳投资顾问奖”“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全球财富管理服务”。

产品方面，本行持续提升产品筛选、引入及定制能力，丰富并优化产品货架；同时，顺应市场环境，重点提升中低波动策略产品占比，满足客户稳健投资需求。代销理财产品上，本行持续建设多期限、多策略产品线，提升非现金类理财产品占比，丰富客户配置选择；代销基金产品上，结合市场行情，加强含权类产品配置引导，推出多梯度精选固收+、均衡偏价值风格主动权益等产品，联动线上线下积极布局指数型产品；代理保险产品上，依托平安集团医疗养老优势，为客户提供“保险+居家养老”“保险+高端养老”“保险+医疗健康”的产品和服务，顺应市场引入多款分红险、高端医疗险产品，持续提升保险产品货架丰富度。针对跨境海外投资业务，构建全品类、离在岸、本外币跨境海外产品精选货架，通过外币存款、理财、海外公私募产品，满足客户海外资产配置需求，并借助“跨境理财通”推出跨地域资产配置，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客户。

[2] 私行客户标准为客户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日均资产超过600万元。

服务方面，本行深化客户分层服务策略，通过做深综合金融、强化公私联动，提供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组合，推动客户价值和银行价值的双重提升。面向私行客户，本行提供长周期、多策略的资产配置方案及财富传承方案，打造高端医养、子女教育、慈善规划等王牌非金融权益；同时，推出企业经营、艺术人文、体育运动等多场景客户增值服务活动。2025 年，高端医养服务超 10 万单；2025 年末，“平安乐善”慈善权益已服务 12.5 万捐赠人。面向顶级私行客户，围绕个人、家族、企业多维需求，升级打造“1+1+N”服务模式（1 个专属私行金融顾问、1 个总行顶级私行综合顾问或投资顾问及 N 个细分领域专家顾问），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金融与非金融综合服务。

队伍方面，本行强化培训赋能、升级营销工具，着重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内生发展能力。一是升级财富管理分层认证培养体系，通过“训、战、辅”的体系化培养模式，推动队伍动作专业化、规范化；二是优化智能化营销服务工具，加强线上线下协同，赋能队伍经营，切实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三是提升财富队伍综合化经营能力，持续升级客户服务，提供能满足客户增值、保值、传承需求的全方位资产配置服务。

（2）两大平台基础

本行持续迭代数字化和综合金融两大平台能力，拓展客户营销渠道与服务范围，提供多场景、多生态的综合经营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客户体验。

● 数字化平台

2025 年末，平安口袋银行 APP 注册用户数 18,223.2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7%，其中，月活跃用户数（MAU）3,995.47 万户。

本行着力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升级全渠道协同联动的数字化客户经营体系，优化客户体验、促进客户活跃、升级综合经营。一是拓展获客渠道，加强生态化获客场景建设，打造以网点为中心的数字化获客阵地，丰富网点周边商户生态，并借助“平安好邻居”线上服务品牌，推动客户、商户、网点深度链接，强化线上线下渠道经营联动；二是深化客户经营，升级“AI+T+Offline”经营模式，依托大数据敏捷洞察重点客群需求，匹配多产品组合方案及多渠道联动经营策略，持续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升级数字营销渠道，构建覆盖主流社交媒体平台的全域触客生态，加强多场景、多产品垂直领域内容的差异化建设，提升从公域触客到私域服务的转化效率；三是强化平台建设，提升 APP 流量精准分发能力，借助 AI 算法精准推荐，将适配的产品与服务嵌入客户关键需求场景，并强化全渠道流量的引入和承接，促进流量转化、提升交易活跃度。

● 综合金融平台

综合金融在客户规模、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规模等方面为零售业务经营持续贡献价值。2025 年，综合金融贡献的新增财富客户数占比 50.2%、新获客 AUM 占比 49.1%、信用卡新增户数占比 12.3%。

本行持续升级综合金融模式，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医疗养老”生态优势，不断深化客户经营。一是升级综合金融社区服务模式，洞察客户需求，推出定制化产品和权益，完善体系化客户经

营模式，提升属地化客户服务能力；二是提升多样化场景服务能力，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综合服务方案，持续提升客户粘性。

3.3.2 对公业务

本行对公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布局，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产业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重点方向，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需求出发，通过长期深度经营，培育并做强一批战略客群，夯实对公业务发展基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本行对公业务聚焦“做精行业、做精客户、做精产品”，实现业务稳健发展。2025年末，企业存款余额22,952.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本行重点开拓低成本负债来源，优化存款结构和成本，推动存款高质量增长；企业贷款余额16,635.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本行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趋势，精选重点细分行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推动资产业务均衡发展。

（1）做精行业

本行持续深耕行业化经营，围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精选公共事业、数字产业、制造业、医疗、能源、汽车等重点细分行业，优化市场、产品、风险等策略，配套定制化的行业服务方案，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通过升级行业经营团队、丰富产业数据库、优化审批流程等举措，实现行业研究深度化、客户经营专业化。2025 年末，上述重点细分行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01.46 亿元。

（2）做精客户

本行顺应对公客户综合化、生态化、一体化经营趋势，适应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建立战略客户、中型客户、小型客户的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加强对机构客户、科技企业等重点领域客群拓展，推动客户做精。2025 年末，对公客户数 96.6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2%。

战略客户方面，本行通过打造组织型营销体系，深化与战略客户集团总部合作，为战略客户集团及其成员公司定制专属服务方案，满足企业多元化投融资需求。2025 年末，本行总行级战略客户数[3] 239 户，总行级战略客户贷款余额 3,731.29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20.5%；总行级战略客户存款余额 4,819.73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2.4%。

机构客户方面，本行聚焦财政社保、住建民生、司法生态三大核心业务，持续开展机构业务资格投标工作。2025 年末，本行已累计获取财政社保、公积金、维修金等业务资格 1,232 项，全年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4,264.89 亿元，同比 2024 年增长 4.7%。

[3] 总行级战略客户名单有变化，贷款余额及存款余额的比较期数据相应调整。

科技企业客户方面，本行积极构建“客群+政策+产品+渠道+组织+资源”经营体系，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培育支持力度。2025年末，本行科技企业客户数[4] 31,917户，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21.1%；科技贷款余额3,065.82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9.8%。

（3）做精产品

本行围绕核心客群，深入行业场景，运用“金融+科技”能力，做强行业化、差异化、综合化的产品组合，优化金融服务体验，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支付结算及现金管理

本行围绕企业客户经营管理需求，聚焦支付结算、财富管理、数字经营三大方向，全面升级经营策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支付结算方面，本行聚焦品牌连锁、供应链核心企业等重点客群，提供全场景支付结算解决方案，满足企业多元化结算需求，并推广轻量化、普适化产品服务，如收款及对账组合工具“慧收款”、企业移动支付工具“移企付”等，扩大基础客群覆盖面；财富管理方面，打造企业财富管理品牌，创新产品组合，持续丰富产品货架，助力企业提升资金精细化管理能力，满足其多元化财富配置需求；数字经营方面，围绕企业“业财一体化”转型需求，优化升级“数字财资+”一体化平台，提供差异化的资金管理及数字化经营管理服务，为大型客户提供全套司库系统解决方案，为中型客户输出本行特色化产品组合，为小微客户打造可快速组装的“小型化”功能模块，满足企业数智化升级需求。2025年末，本行数字财资平台签约集团客户数4,409户，较上年末增长48.2%。

供应链金融

本行深入供应链场景，运用“金融+科技”能力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优化金融服务体验。一是持续提升供应链金融“操作线上化、审批模型化、出账自动化”能力，推动供应链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优化客户体验，保持差异化产品优势；二是构建生态供应链金融，聚焦重点行业，从客户需求出发，持续拓展新链条、新场景，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融资+支付结算”的一体化行业定制解决方案，生态化经营核心企业及其海量上下游企业；三是加强数字供应链金融，持续优化交易客户“主体信用”、交易信息“数据信用”、交易标的“物的信用”相结合的融资模式，推动供应链业务模式创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四是加大产业链平台对接力度，通过“产业+金融”协同联动，深挖客户需求，提升平台获客成效，构建供应链金融发展新引擎。2025 年，本行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 19,678.79 亿元，同比增长 23.1%。

本行积极发挥票据服务实体经济作用，不断优化票据业务流程及客户体验，打造一流票据金融服务品牌。一是将票据业务深度嵌入供应链生态，围绕国家重点支持行业，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票据结算及融资服务；二是广泛对接供应链产业链平台，通过极致的产品流程体验，满足平台、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客户融资需求，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三是通过“直贴+转贴”双轮驱动，提

[4] 科技企业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科技金融基本情况表》口径统计。

升交易能力和直转联动经营效能，构建高效、综合化的票据交易生态，满足客户多元化的票据金融需求。2025 年，本行为 34,587 家企业客户提供票据融资服务，其中票据贴现融资客户数 23,830 户，直贴业务发生额 13,058.36 亿元，同比增长 1.5%。

跨境金融

本行聚焦企业跨境金融服务需求，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充分发挥在岸、离岸（OSA）、自贸区（FT）账户、境外机构境内账户（NRA）、海外分行五大账户体系优势，深耕“跨境投融、跨境贸融、跨境支付结算、跨境资金管理”等产品体系，为企业投资、并购、贸易等经营活动提供境内外、本外币一站式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助力企业全球化布局；二是充分利用中资离岸银行牌照优势，为企业提供跟随式离岸融资及结算服务，助力企业“境外业务境内操作，境外资金境内管理”；三是持续升级跨境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服务体系，不断迭代跨境网银、“跨境瞬利汇”系列线上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同时，通过产品迭代，进一步满足中小外贸企业跨境支付结算及融资需求。2025 年，本行跨境贸易融资发生额 3,259.65 亿元，同比增长 30.1%。

投资银行

本行积极贯彻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聚焦支持民营经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持续强化投行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商行+投行+投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一是依托“产品+客户+跨境”架构优势，夯实并购及银团生态圈，2025 年末，本行并购及银团贷款[5]余额 2,219.06 亿元；二是深化债券“揽、做、销”一体化运营，有序开展金融创新，作为全市场首批科技创新债券牵头承销商之一，以专业服务助力科技金融生态建设，2025 年，非金融债券承销业务发生额 1,134.98 亿元；三是发挥资金和信息的融通优势以及投资银行专业技能，构建“撮合+”生态满足企业多元化需求。

本行依托平安集团多元化生态圈布局，深化客群经营，实现“综合金融+产业合作”的深度绑定；积极践行监管导向，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支持，构建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核心子公司全链条综合服务体系，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2025年，本行积极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成功落地多笔“上市贷”，为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3.3.3 资金同业业务

本行资金同业业务积极应对政策、市场、环境变化，通过“投资交易+客户业务”双轮驱动，不断精进投资交易能力，持续丰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领域不断优化投资管理模式，在保证资产端的流动性与安全性前提下，采取多元化资产配置策略，平衡风险与收益。客户业务领域围绕国家活跃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实体相关战略部署，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流程，满足同业和企业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助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同时，本行顺应市场趋势，聚焦清算结算型业务场景经营，并做好利率走势研判，灵活调整同业负债结构，促进低成本负债沉淀，降低负债付息率。

[5] 包含并购贷款和银团贷款，已去重。

（1）投资交易

2025年，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推进，重塑全球经济结构与增长动能，金融市场波动性在技术变革与宏观变化中显著抬升。国内债券市场在多空博弈中呈现区间震荡特征，外汇及贵金属市场受地缘政治与宏观因素交织影响，价格运行逻辑更为复杂，双向波动幅度进一步加大。

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变化，一方面加强多产品、跨市场资产配置，适时调整头寸结构，保持稳健投资，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交易策略精细化、交易执行敏捷化优势，积极运用丰富的交易策略，捕捉跨市场、跨品种结构性交易机会。本行始终坚持稳健投资交易原则，以精密的量化分析技术，支持交易全流程实时风险管控，并灵活运用交易工具和对冲策略，平衡市场单边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行持续精进电子化交易技术，履行市场核心交易商职责，持续向市场提供双边报价，助力市场价格稳定和市场流动性提升。本行继续夯实利率债品种常态化报价和做市的能力优势，持续完善信用债做市定价模型和曲线构建，不断扩大做市品种，助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2）客户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多场景、多账户、多产品的服务经营模式，整合平安集团和本行的产品、渠道等资源，一体化服务同业客户。本行围绕国家活跃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实体相关战略部署，全力推进特色交易服务，助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并在机构销售、资产托管、企业避险领域积极发力，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流程，满足同业和企业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凭借在机构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专业表现，本行获得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最佳金融机构服务银行”。2025年末，本行同业机构价值客户数达1,512户。

交易服务

本行继续深耕广大境内外机构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扩大交易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整合、升级境内外销售交易服务网络，扩大客户覆盖面，优化电子化服务平台功能，持续提升服务效率，优化客户体验。2025年，本行境内外机构销售的现券交易量6.77万亿元，同比增长49.1%；上述现券交易量中，通过“iDeal结构化询报价”平台达成的交易量占比为52.8%。

机构销售

产品代销方面，本行依托“行e通”平台，围绕同业客户多样化需求，不断丰富机构端专业产品服务矩阵，持续迭代平台交易系统，打造同业机构销售品牌；2025年末，“行e通”平台累计合作客户2,785户，通过“行e通”平台销售的资管产品保有规模2,671.42亿元。

债券承销方面，依托金融同业机构生态合作优势，本行同业销售团队与投行、交易团队协同推进“承揽+承销+做市”综合化模式，为债券市场搭建全流程服务体系，有效服务企业发债融资需求。2025年，本行同业渠道销售债券规模3,010.98亿元，同比增长3.8%。

资产托管

本行积极把握资本市场与新兴产业发展机遇，以“托管+服务”为核心策略，深耕公募基金、理

财、保险、信托等核心托管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基于资产托管全业务链经营能力，深化“托管+融资+投资”一体化服务体系，发挥客户服务优势，推动客户价值的深度挖掘与经营。2025年末，本行资管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5.0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

企业避险

本行“平安避险”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引导企业树立风险中性理念为主线，依托本行产品定价能力和差异化避险方案设计能力，不断完善产品矩阵，为企业打造全方位避险服务。一方面联动境内外分行为企业客户提供差异化避险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客户主动管理汇率风险，为其在全球化经营及跨境投融资中保驾护航；另一方面积极落实国家对普惠金融服务的相关要求，响应减费让利实体的号召，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避险门槛。2025年，在本行办理外汇即期及衍生品避险业务的客户达16,735户，同比增长11.7%。

3.3.4 数字金融

本行积极推动数字金融发展，持续筑牢数字金融能力底座，坚持创新驱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金融服务质效全面提升。2025年，本行IT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投入48.06亿元，持续推动资源整合优化，提升研发和管理效能，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助力业务数智化发展

零售业务方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数据驱动，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综合服务。一是发布平安口袋银行APP 8.0版本，整合生活服务、活动权益等高频使用场景，提升账户综合服务能力，并升级面向老年客群的适老化版本和面向外籍人士的多语言版本，强化异常操作风险提示及拦截功能，优化使用体验；二是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辅助创作服务内容，通过个性化互动提升客户体验；三是升级“AI+T+Offline”服务模式，强化AI助手、智能语音外呼等数字化工具应用，提高远程银行服务效率；2025年末，本行为近860万大众客户提供7×24小时的“陪伴式”服务。2025年，本行凭借在营销、语音外呼服务、客服机器人等领域的智能化实践探索，获得《亚洲银行家》多个奖项。

对公业务方面，紧跟数字化转型趋势，加速构建智能化引擎，助力客户经营水平提升。在客户营销上，融合行业、生态、客户、产品等数据，通过AI大模型，实现智能商机挖掘、营销方案生成、产品策略匹配等功能，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在经营管理上，构建AI标书助手，辅助生成结构完整、范式标准的标书文本，赋能业务团队提升投标效率。在用户服务上，基于光学字符识别（OCR）、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2025年末，跨境智能审单识别准确率超93%，助力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促进业务流程效率提升。

资金同业业务方面，聚焦金融机构投资交易需求，深化电子化平台建设，丰富服务场景。依托AI技术升级，促进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提高交易执行效率，2025年，“iDeal结构化询报价”现券交易量约3.6万亿元；优化“行e通”平台功能，升级AI智能助手，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2025

年末，“行e通”平台累计签约账户数超9,700户，较上年末增长超20%。

风控合规方面，深化智能算法应用，夯实智能化风险防控体系，助力提升风险管控质效。持续夯实对公业务风险专家知识库等基础底座，建立AI风险中台，集约化构建智能体并嵌入风险管理流程，提升信贷全流程业务处理及风险决策效率；依托大模型与数字化平台，构建覆盖贷款审批、催收、反欺诈及策略运营等流程的零售智能风控体系，深化智能尽职调查、AI外呼等应用，强化风险联防联控能力；升级“慧小喵”审计大模型，打造多维智能体，辅助制度、合同、信贷等领域智能合规审查，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工作提质增效，2025年，“慧小喵”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财务行政方面，持续夯实数据基础，赋能经营管理核心场景，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财务管理上，推动“财智通”平台费用、采购、税务一体化建设，提升事前、事中、事后全链路财务行为的分析能力，并推进无纸化报销，2025年碳减排量超1,100吨；深化数电票应用，2025年末客户线上自助开票率达87%。在人员管理上，新增机构产能预测与外勤队伍薪酬看板功能，提升队伍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水平，2025年末累计上线471个人力管理指标。在办公管理上，优化实物资产系统，自动匹配各机构利旧资产供需信息，2025年末利旧率约75%。

运营管理方面，借助数字人等技术，持续推动运营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一是借助AI智能体、智能字符识别（ICR）等技术，进一步推动尽职调查、对公开户等运营作业自动化、集约化；二是升级智能审查模型，进一步提高消保审查水平，2025年末，消保审查智能化覆盖率约91%；三是运用大语言模型，结合专业知识库，构建运营操作辅助平台，为柜员、客户经理提供即时问答、操作指引等辅助功能，提升运营作业效率；四是应用混合模型技术，提升反诈交易监测精准度，强化账户风险防控能力。

（2）夯实数字金融基础底座

构建智能敏捷研发体系，强化技术支撑能力。一是完成关键重要系统升级，新一代分布式核心系统顺利投产上线，实现全栈国产化，支撑银行未来“十亿级账户、十亿级日均交易量”业务发展需求；金融市场估值与风险计量系统完成基础架构升级，单次复杂计算运行速度提高 4-6 倍。二是完善模型研发运维与应用一体化平台，加速 AI 规模化落地，2025 年，智能体应用研发周期同比缩短超 60%，落地大模型应用场景超 390 个。三是打造智能化研发效能体系，深化 AI 技术与研发测试流程融合，2025 年末，本行 AI 代码生成量占比超 30%。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算力基建方面，构建统一算力平台，实现多种算力资源的集中调度和高效管理，2025 年末，本行图形处理器（GPU）平均利用率较上年末提升约 16 个百分点。网络优化方面，积极开展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规模化部署，2025 年末，本行互联网专线 IPv6 流量占比超 30%。生产保障方面，完善运维和应急管理体系，2025 年关键业务系统可用率保持在 99.999%以上。

持续强化数据管理能力，夯实安全用数基础。一是加强数据治理与安全共享，开展数据安全标签体系化治理，引入文本分类模型、大语言模型等技术，提升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标签的覆盖度和准确率。二是完善 AI+BI 的多层次数据产品体系，赋能各类业务场景。三是积极参与行业试点工作，参与编制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智能运维 第 2 部分：数据治理》（GB/T 43208.2—2025）；参与央行、国家数据局“数据要素 X”试点，推动重点领域数据融合创新。

3.3.5 平安理财基本情况

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于 2020 年 8 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主要业务为发行公募与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2025 年末，平安理财总资产 145.22 亿元，净资产 139.43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4.76 亿元；平安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 10,922.11 亿元。

2025 年，平安理财坚守风险合规底线，聚焦渠道、投资、产品等核心能力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一是深化渠道经营，积极融入本行经营场景，与本行共同打造“买理财，找平安”服务体系，助力本行获客，持续贡献协同价值。二是坚持稳健投资策略，投资管理能力持续提升，2025 年平安理财获得《中国证券报》《金融界》《上海证券报》《21 世纪经济报》《新华财经》评选的“金牛奖”“金智奖”“金理财奖”“金贝奖”“金谘奖”等奖项。三是发布全新“安+心稳致远”产品品牌体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2025 年末，非现金管理类产品余额占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为 70.3%、较上年末上升 7.3 个百分点；一年期以上产品余额占非现金管理类产品余额的比例为 16.9%、较上年末上升 2.3 个百分点。四是坚守风险合规底线，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从严管控资产准入，强化风险预警，整体资产质量稳健。五是推进 AI 全面赋能，构建智能体 AI 平台架构，提升渠道服务、投研信息收集、风险管控等核心业务领域的效率。六是践行社会责任，坚持服务实体、普惠为民，2025 年末，平安理财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持的业务余额超 2,400 亿元，投向 ESG 的资金余额超 1,000 亿元；深入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布局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普惠金融、养老服务和数字经济等领域，彰显责任担当。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3.4.1 关于净息差

2025 年，本集团净息差 1.78%，同比 2024 年下降 9 个基点，主要受贷款利率下行和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

负债端，本行坚持量价平衡发展，聚焦调结构、降成本，付息率显著优化。一是积极落实市场定价自律要求，加强高成本存款管控，顺应降息周期，降低付息成本；二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拓展业务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客户粘性，推动结算类等低成本存款稳步增长；三是根据市场变化，敏捷调控存款和同业负债的吸收节奏，优化整体负债成本。2025 年，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 1.65%，同比 2024 年下降 42 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1.67%，同比 2024 年下降 47 个基点。

资产端，受市场利率下行及资产结构调整影响，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行，且下行幅度大于计息负债优化幅度。一是本行紧跟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提升优质客群占比，带动客群结构和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二是受市场利率持续下行、有效信贷需求不足及资产重定价效应影响，贷款、债券投资及同业资产等收益率同比下降。

在资产重定价及支持实体经济的背景下，预计净息差仍有下行压力，但下行幅度有望趋缓。本行将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精细化定价管理，做好前瞻引导，缓解息差下行。资产端，持续做好大类资产配置，鼓励优质信贷投放；同时，加强市场研判，灵活动态配置同业资产，提升资金运用效率。负债端，聚焦引导吸收低成本存款，管控高成本存款，全力控制和降低整体负债成本。

3.4.2 关于资产质量

2025 年，宏观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但外部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响应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手段，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持续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风险指标保持良好水平。

2025 年，本行持续强化风险政策前瞻研判及敏捷调整，积极推进存量资产风险早期预警与化解，资产质量整体平稳；持续优化零售贷款资产结构，减值准备计提相应减少，风险抵补能力继续保持良好。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 1.05%，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全年不良贷款生成率[6] 1.63%，同比下降 0.1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20.88%，较上年末下降 29.83 个百分点；拨贷比 2.33%，较上年末下降 0.33 个百分点。同时，本行进一步夯实非贷款资产质量，筑牢风险屏障，重点大户风险管控取得成效，资产质量和结构不断提升和优化，整体风险可控。

本行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进一步优化不良资产管理机制。2025 年，本行核销贷款 482.33 亿元；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367.98 亿元，其中收回已核销不良资产本金 191.17 亿元（含收回已核销不

[6] 不良贷款生成率=不良贷款生成额（还原报告期内核销及不良转让处置本金损失）/（年初贷款余额+年初银承、信用证及保函等传统表外授信余额）。

良贷款 170.21 亿元）；不良资产收回额中 97.2%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未来，本行将密切跟踪宏观形势变化，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及体系化监控，加大催清收力度，保持良好的风险抵补水平，牢牢守住资产质量底线。

3.4.3 关于房地产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房地产行业授信的风险防范和质量管控，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管控措施，坚持“以项目为中心”，优化房地产业务结构，通过强化项目封闭管理，实施贷管并重机制，持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2025 年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自营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 2,513.5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19.80 亿元；本集团理财资金出资、委托贷款、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信托及基金、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 703.6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5.18 亿元。其中：

（1）承担信用风险的涉房业务主要是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 2,101.8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50.38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贷 653.03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1.9%，全部落实有效抵押，平均抵押率 42.4%，98.6%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及大湾区、长三角区域；经营性物业贷、并购贷款及其他合计 1,448.78 亿元，以成熟物业抵押为主，平均抵押率 56.7%，90.9%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及大湾区、长三角区域。2025 年末，本行对公房地产贷款不良率 2.22%，较上年末上升 0.43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外部环境影响，房地产市场仍在止跌回稳过程中，部分房企去化周期变长、资金面持续紧张，本行不断完善房地产风险管控措施，并审慎计提拨备，总体风险可控。

（2）不承担信用风险的涉房业务主要是合作机构管理代销信托及基金 317.6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14 亿元，其中底层资产可对应至具体项目或有优质股权质押的产品规模 217.13 亿元，88.5%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及大湾区、长三角区域，其他主要是高等级私募债产品。

国家持续出台稳定房地产政策，有助于消化库存、释放需求、优化供给、改善房地产融资环境。本行将继续落实中央政策导向和监管要求，顺应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助力“好房子”建设，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重点支持刚需和改善型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房以及城市更新，进一步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扩围增效，更好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3.4.4 关于资本规划

2025 年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6%、11.49%、13.77%，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0.24、0.80、0.66 个百分点，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2025 年，本行持续强化资本内生积累，并不断优化表内外资产业务结构，主动压降低效及无效资本占用，提高资本配置及使用效率。全年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达标要求，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本支撑。本行根据中长期资本规划，适时

做好资本补充，于 2025 年一季度、四季度各完成 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夯实资本实力。

本行将持续强化资本管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动态前瞻地开展资本规划，做好资本积累、业务发展和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同时巩固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持续丰富和完善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控制资本成本，不断完善资本补充长效机制。

3.4.5 关于银保业务

在居民财富增长、银行息差收窄背景下，财富管理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期，行业竞合加剧，也促使商业银行以财富管理的视角升级、重构银保业务，全面开启银保业务价值转型之路。本行顺势先行，2021 年已启动新银保业务改革，发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与平安寿险等深度合作、价值共创，将代理保险业务内嵌到财富管理体系中，全面提升客户服务的综合化、专业化水平，为本行私行财富业务的发展开拓新赛道。随着改革持续深入推进，本行银保业务在队伍建设、产品及服务等方面持续升级，价值贡献进一步释放，逐步成为本行大财富业务的重要增长引擎；2025 年，本行代理个人保险保费规模同比增长 35.3%。

队伍建设方面，本行顺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2025 年上半年将新财富队伍与原有财富队伍整合为一支队伍，持续提升含保障配置在内的综合资产配置能力，通过整合资源、提升服务，进一步夯实银保在财富管理中的战略地位，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同时，本行升级分层资产配置培养体系，强化银保专业顾问团队建设，并通过投资顾问、法税专家、康养专家等在内的专家顾问团队支持，将保险作为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

产品及服务体系方面，本行深化与平安寿险协作，基于客户的养老、传承等方面需求，敏捷定制符合银行客户需求的保险产品，并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医疗养老”资源禀赋，为客户提供“保险+医疗健康”“保险+居家养老”“保险+高端养老”及保险金信托等服务，提升产品价值。同时，本行持续强化科技赋能，升级银保运营流程，提升银保服务线上化水平，关注客户权益保护，切实保障客户利益。2025 年，本行顺应市场趋势，积极引入多款分红险产品，探索与平安健康险的业务合作，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定制化、智能化、一站式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与财富健康度。

未来，顺应客户日益增长的养老、财富传承等需求，本行将持续深耕银保价值，聚焦队伍、产品、服务等驱动因子升级，推动银保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5 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提高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有效保障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遵循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四大基本原则，一是本行制定风险与收益相均衡的

风险管理目标，使风险管理体系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状况相匹配；二是本行确保全面风险管理覆盖全业务、全风险、全流程、全机构、全人员；三是本行风险管理架构保持独立性，风险条线人员、职责、报告路线及考核均保持相对独立，与业务条线形成制衡；四是本行根据风险管理结果，有效评估内部资本充足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状况相适应，并能充分抵御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加强防线建设，结合本行风险防控重点，优化风险管理综合评价指标及规则，压实一道防线风险防控职责；二是确保风险偏好的全面引领，持续完善各类风险偏好的监测、偏离处置与调整机制；三是不断升级各类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使风险管理能力匹配业务发展水平与风险状况，继续优化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表外业务风险情况保持良好；四是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加强数据治理，夯实信息底座，同时加快推进 AI 大模型风险中台工具的建设及应用，进一步提升风险识别、管控与分析效率。

3.5.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本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授信审批部、总行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坚持“风险与发展相互协调，风险与收益相互均衡，风险与资本相互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研判风险形势，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一是把好增量，推进资产结构优化，实时跟踪行业、客户、区域、产品风险变化，做好政策及制度检视，强化前瞻研判及敏捷调整，动态调整客户准入及行业预警标准，优化制度风险管理要求，从源头上控制资产质量；二是管好存量，从行业、客户、产品等管理维度实施分类分层差异化管理，落实贷后管理规定动作，重点把控关键问题，加大对贷款本息的回收预控；强化预警监测管理，进一步提升预警前瞻性，提升早期预警管理成效；三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理，聚焦重点机构、重点客群、重点大户早期风险摸排和管控，深化客户和机构的分层管理，同时，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政策要求，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控平台债务增量，并把握化债新阶段机遇，分区域施策，积极助力地方一体化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和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大问题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夯实基础管理与清收动作，并创新探索清收处置手段，提升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质效。

3.5.2 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的信用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职责和流程管理方案，不断完善客

户授信管理要求、系统建设与数据治理，实现客户大额风险暴露的自动化统计、监测、预警和控制，通过科技手段动态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除监管豁免客户外，本行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

3.5.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本行已搭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全流程，定期审视评估市场风险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和发展现状不断完善、改进、优化流程。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从事前的可交易产品授权管理和账簿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落实《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要求，促进业务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加强主动风险管理，敏捷分析外部热点事件的影响，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三是结合 AI 技术运用，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智能化风控平台，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效能。

3.5.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到期债务的偿付和其他支付义务。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执行体系。稽核监察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强化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加强现金流监测和资金来源管理，促进核心负债

稳步增长，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控制错配流动性风险；二是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应急流动性风险；三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同时，本行依据监管指标监管标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产品种类，合理审慎设定压力情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3.5.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实施责任，法律合规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以落实操作风险相关监管规定为目标，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一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三大管理工具，加强风险预警和跟踪改善，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二是强化数据驱动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整合风险监测数据，升级完善风险热图，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三是全面升级操作风险资本计量体系，以持续满足操作风险标准法相关监管合规达标要求；四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提升运营中断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五是加强操作风险培训宣导，持续开展对各级机构的业务支持和评价，培育良好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3.5.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明确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审批流程，规范国别风险管理。本行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将国别风险分为低、较低、中等、较高、高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本行将承担境外主体国别风险的各类经营活动均纳入国别风险限额统一管理，根据国别风险评级结果、国别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业务需求，按年度核定国别风险限额，并根据风险变化动态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本行已严格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持续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国别风险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国际形势变化，动态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持续加强国别

风险监测。本行国别风险暴露主要集中在风险较低的国家或地区，限额执行情况良好，风险整体可控。

3.5.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时，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及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持续完善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优化利率风险相关制度和系统，丰富利率风险计量框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与管控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原则，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有效计量。根据上述计量方法，建立并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利率风险暴露及限额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综合考虑利率风险特征和实际业务发展状况，本行加强分析研判利率市场趋势，合理调节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利率风险敞口。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方面，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存款利率继续下调，国际市场方面，降息周期主要外币利率逐步下行，外币负债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外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难度有一定缓解。本行持续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加大对于宏观经济及利率走势的研判力度，结合风险敞口变化趋势，采取积极主动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通过适时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等方式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各项监控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平稳。

3.5.8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本行上下积极联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以“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为指导，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落实各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本行从治理架构、经营活动、常态化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主要落实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内容：一是强化声誉风险排查及舆情预警，升级大数据舆情监测系统，在“两会”“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制定应急预案及专项监测；二是建立健全重大信访或群诉风险事件、舆情事件的事前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三是妥善处置声誉风险事件，针对不实信息，采取立体化、多层次的策略，通过适当形式，澄清事实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四是全面落实正面舆论引导工作，以“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

相辅相成的媒介形式，全方位提升本行良好的品牌形象；五是不定期开展危机响应处置的模拟演练，强化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声誉风险管控及舆情处置能力建设；六是强化考核问责，通过完善风险考核机制，将声誉风险事件的防范处置纳入各单位考核范围，加强源头治理；七是围绕本行支持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等主题开展多层次、立体化宣传，提升品牌形象。

3.5.9 战略风险

本行坚持党建引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参与实施好国家“十五五”规划。本行紧跟政策导向和监管要求，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战略不动摇，坚持降本增效、从严治行要求不放松。面对新形势，本行一方面紧跟国家战略部署，发掘银行发展新动能；另一方面把握科技革命时代机遇，将科技战略作为银行发展核心驱动力。本行持续完善战略制定和执行检视机制，在坚持既定战略方针的前提下，将年度经营计划与战略目标有机衔接，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紧密结合内外部形势发展变化，不断丰富和深化战略内涵，确保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始终聚焦于战略目标，积极推动本行战略规划全面落地并高效执行。

本行战略符合党和国家的要求、符合宏观形势发展变化、符合客户需求日益变化的要求，整体的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战略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3.5.10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本行由董事会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主管或者分管领域业务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负责落实本部门、本级机构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部门、本级机构合规管理承担首要责任，法律合规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本行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确立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促进内部合规管理与外部监管指导的有效结合。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合规风险治理深化年”活动，围绕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有效性目标，专注业务赋能、风险管控、风险处置三种能力的提升，夯实文化、体制、队伍、制度、系统等基础建设，守好合规底线、管控好合规风险，助力业务可持续发展。

3.5.11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及其他洗钱上游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包括组织健全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层级明确的反洗钱制度体系、全面有效的风险评估及监测机制、专业可靠的技术支持以及长效的反洗钱培训与宣传机制等，实现对洗钱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有效

防范和控制洗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反洗钱及制裁合规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洗钱及制裁风险管控，贯彻落实反洗钱新规和监管要求：一是持续优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提升反洗钱管理能力；二是逐渐形成契合国际标准、具有本行特色的反洗钱集中作业管理模式，打造专业化反洗钱人才队伍，提升监测分析工作质效；三是加强重点领域的洗钱风险管理，强化核心义务履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四是积极开展反洗钱宣导培训，提升全员反洗钱意识和能力，切实防范洗钱风险；五是探索新技术在反洗钱领域的实践应用，完善反洗钱模型监测预警体系，升级反洗钱系统及分析工具，持续提高反洗钱监测预警能力。

3.5.12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确认无效；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因业务、管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依法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的风险。本行建立了有效的法律风险治理架构，并确定了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法律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分管风险的行长牵头负责法律风险管理，其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总行法律合规部统筹法律风险的实施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法律风险管控水平：一是持续完善格式法律文书，优化重要业务格式法律文书，防范和控制业务法律风险；二是坚持专业引领，支持分行综合化经营，赋能业务发展，守好合规底线；三是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法律风险预警和提示工作，支持业务健康发展；四是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精细化管理，加大对重大疑难案件的过程性节点管控和指导赋能，不断提高案件处置能力和水平，防范案件处置次生风险；五是持续提升律师资源质量，加强库内律师风险管控，进一步规范律师代理工作的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价。

3.5.13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建立由金融科技部门及各单位、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稽核监察部门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分工明确、相对独立、各负其责、相互联动，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实施信息科技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扩展风险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按计划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跟踪处置等工作；重视网络与数据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持续开展外规内化，落实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加强网络安全监控和应急管理，有效保护本行客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关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领域应用过程中的风险与控制，增强科技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信息科技风险文化建设，强化宣传信息科技风险知识。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3.6 未来展望

202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1 宏观及行业环境展望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国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2026 年，预计财政政策将会更加积极、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适度宽松，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宏观经济预计仍将持续保持稳健增长，高质量发展仍将扎实推进。银行业将深化党建引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要求，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助力扩大内需，全面强化风险防控，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积极践行高质量发展。

3.6.2 经营计划

2026 年，本行将坚持党建引领，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深化战略转型，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深化数字化转型，积极践行金融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深化党建引领。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各项要求，深化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党的建设融入经营管理、党的理念融入文化行为，深化党业融合，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全面引领银行经营管理高质量发展。

二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和经营管理特色优势，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发展消费金融业务、私行财富业务，积极助力扩大内需。持续发展金融市场做市业务、企业客户避险业务，积极助力金融市场活跃，降低企业客户经营风险。

三是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持续将资产质量视为银行可持续发展的“第一生命线”，全面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体系化监控，防范化解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推进存量问题资产的风险化解，加强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优化客群和资产结构，强化政策支持，稳步推进优质资产投放；深化科技赋能，升级智慧风控平台体系，完善风险配套，全面提升全流程风险管理效率和水平。完善制度、流程、机制，升级系统平台，全面强化利率风险管理。全面强化合规风险管理，深化合规“网格化”治理新模式，全面提升合规治理、合规约束、合规文化“三大能力”。全面强化舆情、声誉风险管理与信访管理，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聚焦重点领域，落实源头治理，切实维护消

费者合法权益。全面强化安全生产，强化应急演练，强化技防联防，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3.7 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本行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本行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2025 年 3 月 14 日，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本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为：一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践行高质量发展；二是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促进持续稳健发展；三是合理规划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频次，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四是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回应市场关切；五是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市场认同；六是控股股东持股稳定，提振市场信心。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行持续践行高质量发展，聚焦提升自身投资价值和回报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行贯彻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请见第三章 3.1 总体经营情况及 3.3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第四章 4.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至 4.15 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4.21 环境和社会责任等相关内容。

3.8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本行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本行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包括：一是不忘根本，价值文化深入内核，树牢回报投资者理念；二是坚守初心，增强聚焦主业意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三是创新驱动，推进科技化和数字化转型，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四是夯实治理，构建“五会一体”治理架构，拓宽投资者参与渠道；五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信息披露，加强与股东的沟通。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行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本行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请见第三章 3.1 总体经营情况及 3.3 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第四章 4.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至 4.15 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4.21 环境和社会责任等相关内容。

第四章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1 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指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股权事务管理办法、董监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 年 1 月 4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行监事会及监事依法撤销，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废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2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本行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的经营能力。资产方面，本行资产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活动场所和产权、商标注册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人员方面，本行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经营管理层成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单独核算，独立纳税；机构方面，本行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自主的经营和销售体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行控股股东干预本行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4.3 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4.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6.12-换届	26,700	-	-	-	26,700	-
冀光恒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7	董事任期：2023.11-换届 行长任期：2023.11-	-	-	-	-	-	-
郭晓涛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4.9-换届	-	-	-	-	-	-
付欣	董事	现任	女	46	2024.3-换届	-	-	-	-	-	-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51	2014.1-换届	-	-	-	-	-	-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现任	男	61	董事任期：2020.1-换届 副行长任期：2020.6- 首席财务官任期：2018.1-	26,000	-	-	-	26,000	-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5	董事任期：2020.1-换届 副行长任期：2019.4-	50,000	-	-	-	50,000	-
吴志攀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9	2023.5-换届	-	-	-	-	-	-
刘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3.4-换届	-	-	-	-	-	-
潘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4.5-换届	-	-	-	-	-	-
张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6.3-换届	-	-	-	-	-	-
方蔚豪	副行长	现任	男	52	2025.6-	-	-	-	-	-	-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3	2014.6-	-	-	-	-	-	-
郭建	董事	离任	男	61	2017.2-2025.12	-	-	-	-	-	-
杨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20.9-2025.12	-	-	-	-	-	-
艾春荣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3	2020.9-2025.12	-	-	-	-	-	-
叶望春	监事长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70	2022.12-2026.1	-	-	-	-	-	-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离任	男	76	2010.12-2026.1	-	-	-	-	-	-
王春汉	外部监事	离任	男	74	2020.9-2026.1	-	-	-	-	-	-
韩小京	外部监事	离任	男	70	2020.9-2026.1	-	-	-	-	-	-
孙永桢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57	2018.10-2026.1	-	-	-	-	-	-
邓红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51	2022.11-2026.1	-	-	-	-	-	-
合计						102,700	-	-	-	102,700	-

注：（1）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其中，张杰先生、杨运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本行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军先生、艾春荣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在杨运

杰先生、张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离任。2026 年 3 月 1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了张杰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2026 年 1 月 4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行监事会及监事依法撤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3）本表所述人员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4.4.2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4.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建	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换届
杨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换届
艾春荣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换届
叶望春	监事长、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1 月 4 日	换届
车国宝	股东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1 月 4 日	换届
王春汉	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1 月 4 日	换届
韩小京	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1 月 4 日	换届
孙永桢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1 月 4 日	换届
邓红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6 年 1 月 4 日	换届
张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6 年 3 月 13 日	监管核准
杨运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换届
方蔚豪	副行长	聘任	2025 年 6 月 22 日	监管核准

4.4.4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谢永林先生，非执行董事、董事长。1968 年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理学硕士。现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长。

谢永林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加入中国平安，从基层业务员做起，先后担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

冀光恒先生，执行董事、行长。1968 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本科、人文地理学硕士、区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冀光恒先生于 2020 年 4 月加入中国平安，历任上海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陆金所控股有限公

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党委副书记。2023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党委书记，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在加入中国平安前，冀先生曾出任宝能集团副董事长、联席总裁；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兼党办主任，长安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副行长专职秘书，总行住房信贷部市场开发处副处长；上海银工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晓涛先生，非执行董事。1971 年出生，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郭晓涛先生于 2019 年 9 月加入中国平安，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此前曾先后任平安产险董事长特别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联席首席执行官，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

加入中国平安之前，郭晓涛先生曾任波士顿咨询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合伙人、数字科技业务大中华区负责人，韦莱韬悦资本市场业务全球联席首席执行官。

付欣女士，非执行董事。1979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24 年 3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付欣女士于 2017 年 10 月加入中国平安，任中国平安企划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在加入中国平安前，付欣女士曾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金融行业合伙人、普华永道执行总监。

蔡方方女士，非执行董事。1974 年出生，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蔡方方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任中国平安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中国平安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

加入中国平安前，蔡方方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

项有志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1964 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项有志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

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华东冶金学院（现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先后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计财总监兼计财管理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平安企划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平安银行，2018 年 1 月起任平安银行首席财务官，2020 年 1 月起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起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杨志群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1970 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杨志群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市九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199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历任广州分行柜员、副科长、科长、市场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河支行行长、分行行长高级助理、分行副行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原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行长，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兼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吴志攀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出生，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吴志攀先生 1975 年 9 月参加工作，1978 年至 1988 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8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历任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院长，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常务副书记、常务副校长，并曾兼任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院长。

吴志攀教授的研究领域为金融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已出版《金融法概论》《国际金融法》等专著，曾任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起草小组顾问、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等职，参与证券法起草工作，2020 年起任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高级咨询专家。兼任蓝色光标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国航、民生银行、中国石油、中孚实业及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峰先生，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23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刘峰先生 1983 年考入厦门大学会计系，1987 年毕业留校任教，其间于 1994 年 10 月获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7 年 11 月晋升为教授。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任教，并兼任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2010 年 9 月起在厦门大学会计系任教。先后担任过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为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当代会计评论》主编。

刘峰先生长期研究的领域是会计理论、会计准则、公司治理等，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重大基地项目。曾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成员，2020-2025 年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IFRS Advisory Council）中国委员，2020 年起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第二届会计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兼任厦门国贸、瑞幸咖啡、中国金贸独立董事，曾任傲农生物、德邦股份、中远航运（现更名为中远海特）、杭州银行、建发股份、荣泰健康、青岛海尔（现更名为海尔智家）等公司独立董事。

潘敏先生，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金融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24 年 5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潘敏先生 1987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 3 月获日本神户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武汉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间，潘敏先生于 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其中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执行院长；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兼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潘敏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金融经济学、公司金融与银行治理、货币理论与政策等，兼任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等职，先后主持重大和一般项目课题 20 余项，发表论文 70 余篇，出版学术著作 3 部，曾获湖北省优秀成果奖。兼任财富趋势、恒丰理财独立董事，曾任聚辰股份、湖北银行独立董事。

张杰先生，独立董事。196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6 年 3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张杰先生 1984 年 7 月、1990 年 7 月和 1993 年 7 月先后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84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陕西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系常务副主任、主任，金融财政学院院长。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主任、金融制度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02 年 9 月起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任教，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200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国际货币研究所（IMI）所长，现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曾任国务院参事室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

张杰先生长期致力于制度金融学以及中国金融制度与金融发展问题的研究，代表性学术著作有《天圆地方的困惑：中国货币历史文化之总考察》《中国金融制度的结构与变迁》《金融分析的制度范式：制度金融学导论》等，曾获教育部首届“高校青年教师奖”、首届孙冶方“金融创新奖”著作奖等。曾任工商银行外部监事、农业银行外部监事、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等。

方蔚豪先生，副行长。1973 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

方蔚豪先生于 2012 年 8 月加入中国平安，先后曾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 CEO，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在加入中国平安前，方先生曾出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化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周强先生，董事会秘书。1972 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博士。

周强先生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投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国平安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平安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会秘书。

4.4.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是 √否

4.4.6 董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谢永林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18 年 12 月-至今
郭晓涛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9 月-至今
		联席首席执行官	2023 年 9 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5 月-至今
付欣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9 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3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蔡方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

4.4.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谢永林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郭晓涛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付欣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蔡方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吴志攀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刘峰	厦门大学	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瑞幸咖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潘敏	武汉大学	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深圳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恒丰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张杰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4.4.8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永林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	是
冀光恒	男	57	董事、行长	现任	400.01	否
郭晓涛	男	54	董事	现任	-	是
付欣	女	46	董事	现任	-	是
蔡方方	女	51	董事	现任	-	是
项有志	男	61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现任	264.96	否
杨志群	男	55	董事、副行长	现任	276.63	否
吴志攀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46.02	否
刘峰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46.92	否
潘敏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45.86	否
方蔚豪	男	52	副行长	现任	239.44	否
周强	男	5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26.87	否
郭建	男	61	董事	离任	33.23	是
杨军	男	67	独立董事	离任	46.42	否
艾春荣	男	63	独立董事	离任	46.70	否
叶望春	男	70	监事长、职工监事	离任	80.37	否
车国宝	男	76	股东监事	离任	30.40	是
王春汉	男	74	外部监事	离任	34.00	否
韩小京	男	70	外部监事	离任	31.84	否
孙永桢	女	57	职工监事	离任	211.49	否
邓红	女	51	职工监事	离任	203.67	否

注：（1）董事谢永林、郭晓涛、付欣和蔡方方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任职并领取报酬，其报酬情况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未在本行领取报酬。

（2）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结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3）本行履职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4）作为中国平安的成员公司，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与部分核心人员可自愿参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其最终实际结算情况将按该等计划所规定的条件确认。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和不在本行领取董事报酬的董事不适用薪酬考核安排，下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方案结合业务规划、风险合规及社会责任要求确定，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等挂钩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履职评价及考核结果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另行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 50%，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 40%。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结算的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并根据风险超常暴露情况及违规违纪情形轻重等，执行相应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确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相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成员的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拥有专业知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依照《公司章程》和《平安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4.7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的达成情况，从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五个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与考评结果紧密挂钩。同时，建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4.8 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4.8.1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谢永林	13	6	7	0	0	否	2
冀光恒	13	6	7	0	0	否	2
郭晓涛	13	6	7	0	0	否	2
付欣	13	6	7	0	0	否	2
蔡方方	13	6	7	0	0	否	2
郭建	12	5	7	0	0	否	2
项有志	13	6	7	0	0	否	2
杨志群	13	6	7	0	0	否	2
杨军	13	6	7	0	0	否	2
艾春荣	13	6	7	0	0	否	2
吴志攀	13	6	7	0	0	否	2
刘峰	13	6	7	0	0	否	2
潘敏	13	6	7	0	0	否	2

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4.8.2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是 √否

4.8.3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本行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25 年，本行董事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本行独立董事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共计 24 项，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4.9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 82 项议案，听取或审阅 63 项报告和备案文件。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会议次数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席：冀光恒 委员：付欣、蔡方方、郭建、艾春荣	5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月 18 日 6 月 27 日 8 月 22 日 9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规划、投诉综合治理方案、资本性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2025-2029 年资本规划、修订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办法、行使优先股赎回权、消费投诉治理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	主席：刘峰 委员：付欣、蔡方方、艾春荣、吴志攀	5	2025 年 3 月 13 日 3 月 31 日 4 月 18 日 8 月 21 日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及摘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工作计划及预算、第三支柱报告、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听取审阅半年度审阅报告、季度商定程序报告、合规工作报告、数据治理工作报告、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蔡方方 委员：项有志、杨志群、杨军、潘敏	9	2025 年 2 月 18 日 3 月 13 日 3 月 31 日 4 月 17 日 6 月 27 日 8 月 21 日 9 月 24 日 10 月 22 日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零售风险模型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陈述书、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修订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制定代理销售理财业务范围控制管理办法、修订对公渠道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修订对公渠道代理销售理财业务管理办法、修订对公渠道代理销售公募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修订零售渠道代理销售理财业务管理办法、修订同业渠道代理销售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情况评估、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修订互联网贷款相关管理办法、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2025 年度恢复计划、修订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办法、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办法、制定个人贷款橙 e 贷产品管理办法、修订零售贷款互联网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办法、修订代销理财相关管理办法、修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及风险管理情况的评价报告。听取审阅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投产前验证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投产后验证报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情况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负债质量管理报告、理财业务情况报告、信息科技工作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报告、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报告、新一代分布式核心系统投产风险评估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艾春荣 委员：郭晓涛、项有志、刘峰、潘敏	5	2025 年 2 月 18 日 3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关联方名单报告、2025 年度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9 月 24 日	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深圳市创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等的关联交易
提名委员会	主席：吴志攀 委员：冀光恒、郭晓涛、杨军、潘敏	4	2025 年 3 月 10 日 3 月 21 日 10 月 24 日 11 月 26 日	审议通过聘任王军先生为行长助理、提名方蔚豪先生为副行长、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杨军 委员：付欣、吴志攀、刘峰	4	2025 年 3 月 13 日 6 月 4 日 7 月 8 日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修订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4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有关事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听取审阅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奖金预发及结算的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长期服务计划的情况报告

注：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的议案》。张杰先生和杨运杰先生在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军先生和艾春荣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并在杨运杰先生和张杰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离任。2026 年 3 月 1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了张杰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等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无；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无。

4.10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本行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4.11 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本行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4.11.1 监事会构成与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运作，形成

了会议监督、战略监督、巡检调研监督、履职评价监督、外审检查监督、沟通约谈监督等较为完善的监督体系，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一届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等 2 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4 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并就本行财务核算、董监高履职及相关报告和结论发表意见。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全年还现场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出席了股东会 2 次，监事代表直接参加了大部分全行经营工作会议、合规内控与案防会议及风控会议，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监督及对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4.11.2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应有贡献。

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春汉	4	4	0	0	否
韩小京	4	4	0	0	否

4.12 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1 月 16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3 月 17 日	深圳	业绩发布会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5 年 3 月 18-19 日	广州、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5 年 3 月 18-19 日	北京、上海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5 年 5 月 19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5 年 7 月 8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5 年 8 月 25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外投资者		
2025 年 8 月 28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5 年 8 月 28-29 日	北京、上海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5 年 11 月 6 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内投资者		
2025 年 12 月 2 日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境外投资者		

4.13 机构和员工情况

4.13.1 机构建设情况

本行持续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合理配置网点布局。2025 年末，本行共有 110 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合计 1,108 家营业机构。本行机构（含总行、分行及专营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总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2,249,458	6,920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97	727,101	4,286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64	346,278	2,107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53	301,043	1,849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1 号	39	289,113	1,561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280 号	26	185,824	1,199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	108,526	152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	1	93,648	122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	28	89,264	827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17	80,820	843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区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26	68,273	713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40 号	19	63,666	632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7、349 号	25	62,732	759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8 号	17	62,177	641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26	58,423	780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区龙湖金融岛中环路 20 号	19	52,921	657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21 号	21	51,235	599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8 号	27	50,291	576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	11	47,748	421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	22	44,539	572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139 号	14	44,036	520
长沙分行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	17	43,327	447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茂街 9 号	14	39,434	378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12	38,756	443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	1	38,625	67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12	38,590	437
太原分行	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345 号	10	36,059	339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市府路 168 号	19	34,429	468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 8 号	7	33,983	270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会兴街 79 号及会兴街 115 号	11	32,504	310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14	31,638	537
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 33 号楼	2	30,442	57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	10	30,402	336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5 号	9	30,360	220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 88 号	10	27,620	327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22 号	10	23,509	317
昆明分行	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 1101 号	16	21,540	502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9 号	14	19,279	349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1 号	6	18,769	221
常州分行	常州市天宁区东经 120 路 19 号	9	17,003	192
义乌分行	金华市义乌市城北路 877 号	9	16,613	172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	5	15,540	197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泰安路 34 号	11	14,578	278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	10	14,445	252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06 号	3	12,195	163
绍兴分行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711-713 号	5	11,710	100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1070 号	4	10,857	86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	2	10,523	41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	8	10,367	112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 31 号	5	9,793	105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3 号	3	9,788	136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56 号	4	9,218	150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9 号	3	9,134	81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	4	8,998	150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38 号	4	8,867	111
台州分行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81 号	6	8,515	104
湖州分行	湖州市吴兴区天元颐城尚座 1 幢连家巷路 72 号	3	8,508	56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619 号	3	7,693	108
三亚分行	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路 128 号	2	7,463	36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 号	1	7,421	21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	7,289	18
阜阳分行	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 666 号	2	7,282	38
芜湖分行	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与九华中路交口伟星时代金融中心裙楼	3	7,080	51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	4	6,809	76

沧州分行	沧州市运河区上海路与吉林大道路口西南角天驰国际商务办公楼	2	6,631	5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1	6,589	12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 68 号	5	6,445	65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4286 号	4	6,296	127
徐州分行	徐州市泉山区西安北路 2 号	2	5,711	72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58、370 号	3	5,624	44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路 168 号	1	5,585	29
盐城分行	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 611 号	2	5,487	61
荆州分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 249 号	4	5,374	58
威海分行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75 号	3	5,073	44
镇江分行	镇江市润州区何家湾路 8 号	1	4,996	42
柳州分行	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 17 号	1	4,912	29
开封分行	开封市龙亭区金明大道 169 号	2	4,744	35
宜昌分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179 号	3	4,661	45
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123 号	4	4,630	64
襄阳分行	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西路 10 号	4	4,539	64
衡阳分行	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21 号	1	4,516	30
扬州分行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江阳中路 447 号	3	4,107	63
赣州分行	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	3	3,971	55
绵阳分行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 116 号	2	3,853	39
济宁分行	济宁市任城区共青团路 14 号	2	3,807	48
廊坊分行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83 号	3	3,107	69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梅园东路 521 号	3	2,937	54
泰安分行	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286-1 号	2	2,725	41
淄博分行	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 号	3	2,558	50
汕头分行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95 号	3	2,422	74
九江分行	九江市浔阳区庐山南路 293 号	1	2,301	28
南阳分行	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 122 号	2	2,289	38
日照分行	日照市东港区泰安路 89 号	2	2,274	31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	1	2,129	14
新乡分行	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680 号	1	2,118	30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	1	2,016	10
保定分行	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北大街 588 号	2	2,010	70
湛江分行	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	2	1,884	52
咸阳分行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11 号	1	1,842	35

包头分行	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4-1 号	2	1,819	33
岳阳分行	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 9 号	2	1,794	29
邯郸分行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455 号	1	1,786	46
遵义分行	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天安大厦 183 号	2	1,623	39
德阳分行	德阳市旌阳区长江西路一段 308 号	2	1,540	32
常德分行	常德市武陵区龙港路 448 号	1	1,453	26
晋中分行	晋中市榆次区新建北路 233 号	2	1,245	30
红河分行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朝阳路与学海路交叉口金岸品城 3 幢 101 号	2	1,186	35
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 79 号	2	1,033	37
鞍山分行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27 甲	1	870	38
青岛自贸区分行	青岛市黄岛区红河路 75 号	1	808	28
黄冈分行	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17 号	1	280	19
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479,368	160
信用卡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	78	390,351	1,518
汽车消费金融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社区金田路 4036 号	68	298,825	1,881
合计		**1,108**	/	**41,225**

注：（1）机构数按营业执照口径统计。

（2）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4.13.2 员工情况

2025 年末，本集团共有在职员工 41,698 人（含派遣人员），需承担退休费的离职职工 79 人；其中，本行在职员工 41,225 人，平安理财在职员工 473 人。专业构成为：业务人员 32,945 人，专业技术人员 6,518 人，管理支持人员 2,235 人；学历分布为：94.7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9.46%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1）员工薪酬政策

为配合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战略转型要求及激发业务活力的导向作用，本行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设计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建立了以“总额管理、匹配市场、个体差异、结构合理、风险递延”为导向的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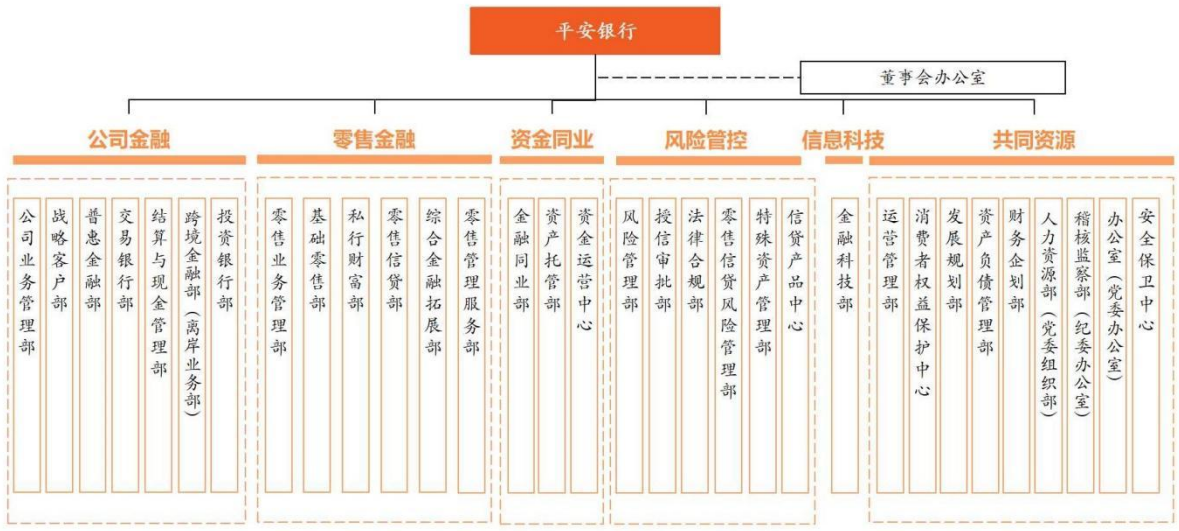
基于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已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机制进行考核评价，通过设立多维度的指标以综合衡量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并建立了薪酬资源与考核结果的挂钩联动机制。同时，本行也建立了员工奖金与其个人绩效、组织绩效的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机构与员工的积极性。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防止激励不当或过度激励，本行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机制，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期限与风险暴露期限相匹配且不少于 3 年，并根据风险超常暴露情况及违规违纪情形轻重等，决策到期是否支付以及支付比例。

（2）员工培养与发展

2025 年，本行结合战略及业务发展、人才培育要求，以“培育面向未来的综合化金融人才，驱动组织转型、业务发展”为主线，围绕干部领导力、业务敏捷训战、中台标准化认证，开展近 7,000 场线上线下培训，全方位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结合 AI 发展趋势，通过线上学习平台、行内 AI 工具等全面推广 AI 训练，通过业务产品知识问答助手、AI 导师等平台，提升训练效率效果。组织推动 800 余干部参加平安集团公开班，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协会等培训，全方位提升视野及专业能力。

4.14 报告期末部门设置情况



4.15 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4.15.1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至 35%之间。除年度利润分配外，本行还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会另有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批准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1.58 亿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660.23 亿元。本行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26.33 亿元，扣除 2025 年发放的“平银优 01”优先股股息人民币 8.74 亿元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6.45 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401.14 亿元。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25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9.86 亿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662.84 亿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650.37 亿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2025 年全年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9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66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8.83%，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7.13%。其中：2025 年中期已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6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80 亿元；2025 年末期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9.86 亿元。

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预案须经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2024 年全年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8 元（含税），其中：2024 年中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6 元（含税）；2024 年末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和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4.15.2 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25 年	11,566	42,633	2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799	44,508	2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3,953	46,455	30%	不适用	不适用

4.15.3 本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4.15.4 董事会是否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含不分红不转增）

√是 □否

4.15.5 本报告末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405,918,19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986,130,551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986,130,551
可分配利润（元）	266,023,278,15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2025 年全年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96 元（含税），其中：2025 年中期已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6 元（含税）；2025 年末期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须经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4.16 本行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4.17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4.17.1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一是法律合规部作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统筹规划，优化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政策、框架、工具、流程、运作规范等，深化长效管控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的强基固本作用，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二是建立健全监督制约均衡、职责分离明确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完善授权管控、风险监控、业务检查、内部控制报告和纠正机制，夯实内部控制核心能力建设。三是推进信息化建设，运用科技手段赋能内部控制管理，迭代升级内控管理系统，提升管理工具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四是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组织推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检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五是强化内部控制的管理效能，跟踪监督内部控制管理状况，提升依法合规经营和抗风险能力。六是推进内部控制管理文化建设，培育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文化。

4.17.2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4.1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4.19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19.1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3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金额财务报告的错报；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金额的财务损失；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大金额财务报告的错报； **一般缺陷：** 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小金额财务报告的错报。	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无法进行； 5.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大金额的财务损失；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情节比较严重，引起监管部门较为严重的处罚或其他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质量大幅下降； 5.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小金额的财务损失；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引起监管部门较轻程度的处罚或其他较轻程度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并且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控制； 5.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较低，对本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较小。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0.25%或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5%；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区间为[0.0125%，0.25%）或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区间为[0.25%，5%）；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0.0125%或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0.25%。	**重大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1%； **重要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0.05%，1%)； **一般缺陷：** 财务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0.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4.19.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平安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3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4.20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是 √否

4.21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秉承“共享构建和谐社会，责任成就永续发展”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客户、员工、合作伙伴、社区和环境创造多元价值，致力于打造价值、绿色、数智、人文与品牌银行，努力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智慧的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环境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是本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事务最高决策及负责机构，本行董事会高度关注 ESG 工作，持续完善 ESG 管治架构。本行经营管理层下设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金融科技发展及管理委员会、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支持实体经济委员会、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贯彻落实本行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组织和指导各执行单位实施 ESG 工作，并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交相关工作汇报。2025 年，本行明晟（MSCI）ESG 评级提升至 AA。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4.21.1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4.21.2 绿色金融

本行坚定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绿色发展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碳中和战略，深入布局绿色金融产业化发展，构建涵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金融等多元化产品体系，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2025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7]余额 2,664.33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12.2%。

一是升级绿色金融治理体系，加强战略引领和统筹推进能力。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绿色金融组织管理体系，董事会负责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与决策，对战略的实施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并指定专门委员会统筹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加大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同时，本行通过建立绿色金融战略客户经营模式，迭代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赋能客户深度经营。

二是深化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助力企业低碳发展和居民绿色消费。本行持续优化绿色信贷业务和客户结构，通过绿色中长期贷款、银团贷款等业务模式，推动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清洁能源发电等领域的绿色业务发展，并在夯实绿色信贷的基础上，深入服务客户的产业链、供应链和生态圈，助力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本行持续提供绿色零售产品和服务，加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绿色住房个人按揭贷款等投放力度，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三是完善绿色金融支持体系，强化资源统筹配置和风险集中管控。在资源端，本行充分运用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通过绿色金融专项资源支持，进一步降低绿色企业的融资成本，引导信贷向绿色领域倾斜。在风险端，本行将信贷客户 ESG 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形成 ESG 风险监测预警和限额管控机制，确保信贷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

4.21.3 服务实体经济

本行积极落实监管各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源支持，加快业务布局，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支持普惠金融、制造业、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末，本行表内外授信总融资额 48,932.77 亿元。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落实“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总体要求。一是优化普惠产品服务及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用类和科创类贷款推广力度，全方位满足中小微企业金融需求；二是积

[7] 绿色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调整绿色贷款专项统计的内容通知》等要求统计。

极落实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三是深耕“圈、链、平台”场景化业务模式，深度经营中小微企业客群。2025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8]贷款户数 90.94 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845.22 亿元；2025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新发放 2,861.26 亿元，同比增长 29.5%，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深化金融创新和科技赋能，推动制造业企业服务模式升级。一是围绕实体经济上下游供应链，持续优化线上产品体系及流程，如基于互联网龙头的付款能力与交易信用，为其上游制造业供应商提供应收类融资；基于制造业龙头的品牌实力及渠道管理能力，并结合交易数据，为下游经销商提供普惠信用融资。二是数据驱动模型策略持续开发迭代，根据各类客群特征设置策略组，优化审批及放款效率，提升客户体验。2025 年末，本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1%。

深化科技金融经营，深度赋能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一是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根据企业的科技属性制定科创打分卡和专项风险政策，为科技含量高、科创能力强的科技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方案和模式；二是丰富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通过“科创贷”“上市贷”等专属产品为科技企业提供接力式、多元化金融服务；三是构建科技金融专业队伍梯度培育体系，为科技企业提供精准专业的服务支持；四是持续构建科技金融生态圈，搭建促进产融深层次合作的交流平台，不断整合各方资源，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2025 年末，本行科技企业客户数 31,917 户，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21.1%；科技贷款余额 3,065.82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9.8%。

4.21.4 养老金融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布局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矩阵，构建体系化养老服务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客户的获得感、满足感。

一是推动个人养老金业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升级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个人养老金专区功能，为客户提供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配置、领取等一站式服务。

二是丰富产品供给，优选兼具稳健性、长期适配性和普惠性的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各类养老财富管理需求。2025 年末，本行提供养老储蓄、养老理财、养老基金三大品类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数量达 243 只。

三是升级适老服务，线上操作方面，持续建设平安口袋银行 APP 适老化版本，并依托平安集团医疗养老生态资源，拓展保险服务、医疗权益、健康生活等模块，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养老金融服务；线下体验方面，在实体网点提供无障碍通道、适老化设备设施，设置专人进行智能设备使用指导，讲解金融防诈知识，并配备老年客户专属通道，优化客户服务体验。

[8] 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不含票据融资的小微企业。

4.21.5 乡村振兴

本行认真落实贯彻中央精神，持续践行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提升金融服务农村改革质效，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 年，本行投放乡村振兴支持资金 511.18 亿元，累计投放 2,033.65 亿元；乡村振兴借记卡发卡 3.98 万张，累计发卡 29.62 万张。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支持乡村振兴。一是持续加强“三农”领域信贷投放，2025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9]余额 1,160.53 亿元，同口径较上年末增加 13.58 亿元；二是打造“粮谷贷”“科技兴农贷”“惠棉贷”“燕麦贷”等特色业务，为谷物加工、种业、棉花种植、燕麦等产业提供资金支持，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和种业振兴。

金融助力城乡融合，服务广东“百千万工程”。一是围绕“三农”领域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及县域特色产业，推出“玩具贷”“渔业贷”等业务，助力地方优势产业发展；二是持续建设和运营普惠金融服务站，将本行服务延伸至厂区、社区和镇村，2025 年末，本行已在广东省建设挂牌 18 个普惠金融服务站。

强化公私业务联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持续完善乡村振兴“权益+公益”服务体系，打通客户服务增值和公益慈善的渠道，助力乡村发展。2025 年，本行组织“美丽乡村 平安启橙”客户文旅团，赴广西百色、湘西十八洞村、云南西双版纳曼掌村、甘南豁岘村、恩施鹿院坪等地开展公益行活动，推动乡村文旅发展，助力农民增收。

4.21.6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作为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举措，持续优化消保工作质效。

创新金融教育宣传，助力金融素养提升。本行持续开展常态化、集中式、创新型消保宣教工作，开展“高管说消保”“消保公益服务”等专项行动，推出金融消保主题书籍和视频，并面向“一老一少”群体举办金融普法训练营、全国老年人防诈反诈知识大赛等特色宣教活动。2025 年，本行组织教育宣传活动约 2 万次，触达消费者约 4.8 亿人次。本行反电诈宣教视频获公安部全国短视频大赛奖项，“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为民办实事”举措范例。

夯实服务保障机制，优化特殊客群体验。本行升级老年人、残障人士、外籍来华人士服务机制，线下服务方面，在网点设立“绿色通道”及“爱心服务窗口”，推出柜面现金“零钱包”服务，2025 年投放“零钱包”约 7.08 万个，同时推动重点商户升级支付受理设备，支持境外银行卡消费；线上服务方面，本行深化无障碍改造，在平安口袋银行 APP 推出“语音读屏”功能，通过语音提示、关键信息动态显示等方式优化服务体验。

[9] 涉农贷款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等要求统计。

强化纠纷多元化解，夯实调解工作基础。本行完善金融纠纷调解机制，在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上线“纠纷调解”功能，2025 年与调解组织合作设立 35 个调解服务专区，拓宽覆盖线上、线下的调解服务网络，提升纠纷化解效率。

联合多方力量，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本行积极参与公安、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开展的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通过人工智能（AI）、光学字符识别（OCR）等技术分析可疑文本、印章，定位“黑灰产”线索。2025 年，本行向公安等部门提供线索并报案，推动对“黑灰产”组织进行司法训诫 137 起，推动完成行政立案 12 起、刑事立案 24 起。

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提升消保管理水平。本行运用 AI 大模型技术，为投诉客户匹配合适解决方案，提升投诉化解能力，并依托智能消保审查模型，快速精准识别潜在的消保问题，推动优化产品和服务，同时，在业内首家推出“客户咨诉交互平台”，上线投诉处理进度自助查询、催办及纠纷调解组织信息查询等功能，提升客户体验。

完善投诉管理机制，加强投诉源头治理。本行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在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平安口袋银行 APP 公开投诉渠道信息，并加强投诉源头治理，针对问题多发领域进行整改优化，减少投诉发生。同时，本行确保消保人力配备，健全投诉处理信息化系统，从资源投入上保障投诉高效处理。2025 年，本行受理监管部门转办投诉、95511 渠道投诉、信用卡中心渠道投诉及行内其他渠道投诉合计 180,841 件。从投诉业务类别看，主要包括：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 48.0%，贷款业务投诉占比 19.5%，借记卡业务投诉占比 13.3%，债务催收业务投诉占比 9.7%，银行代理业务投诉占比 2.0%。具体按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地区	投诉数量
北京	1,994	福建	1,116	云南	681
天津	1,240	江西	549	西藏	0
河北	1,369	山东	1,898	陕西	1,080
山西	524	河南	1,906	甘肃	140
内蒙古	211	湖北	1,811	青海	0
辽宁	759	湖南	1,191	宁夏	129
吉林	163	广东	5,880	新疆	196
黑龙江	335	广西	356	大连	690
上海	2,153	海南	361	宁波	306
江苏	2,806	重庆	1,054	厦门	586
浙江	2,205	四川	1,141	青岛	1,303
安徽	640	贵州	489	深圳	4,045

注：上表不包括总行本级、信用卡中心数据，单列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地区数据。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1 承诺事项

5.1.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2011 年 7 月 2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本行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3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5.1.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3 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5.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5.3 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5 年度审计师，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含子公司）	人民币 914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胜、罗杨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和保荐人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含子公司）	人民币 150 万元
财务顾问名称	不适用
财务顾问报酬	不适用
保荐人名称	不适用
保荐人报酬	不适用

5.8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5.10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5 年，本行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2025 年末，本行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410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25.21 亿元。

5.11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本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其他有权机关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本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5.1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5.1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主要交易情况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要交易情况详见“第八章 财务报告”中的“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9 项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包括与中国平安、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科技术有限公司、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的交易议案，以及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可查阅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4 月 4 日、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5.1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5.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16 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委托理财业务情况详见“第八章 财务报告”附注。

5.17 其他重大事项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簿记建档，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7%，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债券通）。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簿记建档，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74%。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簿记建档，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1.78%。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簿记建档，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32%，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债券通）。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簿记建档，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挂钩 1 年期 LPR 下浮 115BPs，首期票面利率 1.85%。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投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中规定的科创领域，包括发放科技贷款、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的债券等，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5.18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行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

6.1.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348	约 0	-	-	-	(28,803)	(28,803)	317,545	约 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46,348	约 0	-	-	-	(28,803)	(28,803)	317,545	约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6,145	约 0	-	-	-	-	-	156,145	约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0,203	约 0	-	-	-	(28,803)	(28,803)	161,400	约 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05,571,850	约 100	-	-	-	28,803	28,803	19,405,600,653	约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405,571,850	约 100	-	-	-	28,803	28,803	19,405,600,653	约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9,405,918,198	100	-	-	-	-	-	19,405,918,198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高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导致本行境内自然人限售股持股减少 28,803 股，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减少 28,803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6.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113,089	-	-	113,089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旅游协会	30,504	-	-	30,504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12,552	-	-	12,552	股改限售股份	-
合计	156,145	-	-	156,145	-	-

注：（1）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市旅游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限售期满，但有关股东尚未委托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

（2）上表中数据未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 161,400 股。

6.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3.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142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824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9,618,540,236	49.56	-	-	9,618,540,236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186,100,488	6.11	-	-	1,186,100,48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8,291,149	3.24	(118,590,574)	-	628,291,149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440,478,714	2.27	-	-	440,478,71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9,232,688	2.21	-	-	429,232,68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160,276,703	0.83	(7,240,800)	-	160,276,70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114,314,244	0.59	(1,236,600)	-	114,314,24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87,230,277	0.45	10,419,200	-	87,230,277	-	-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5,800,000	0.44	85,800,000	-	85,800,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75,190,793	0.39	2,418,531	-	75,190,793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9,618,540,236	人民币普通股	9,618,540,23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86,100,488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00,4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8,291,149	人民币普通股	628,291,14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0,478,714	人民币普通股	440,478,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232,688	人民币普通股	429,232,6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76,703	人民币普通股	160,276,7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314,244	人民币普通股	114,314,2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230,277	人民币普通股	87,230,277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190,793	人民币普通股	75,190,79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本行股东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5,800,000 股。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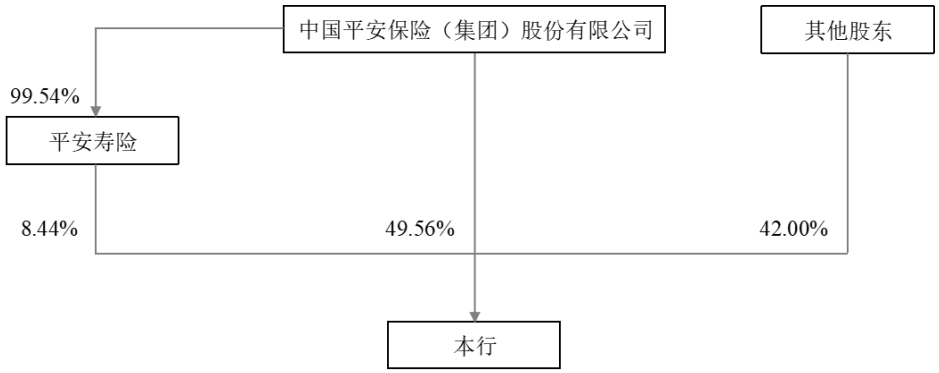
6.3.2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明哲	1988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2316L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6.3.3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其中，平安集团持有本行 49.56%的股份，平安寿险持有本行 8.44%的股份。平安集团向本行派驻董事。平安集团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注册资本：18,107,641,995 元，法定代表人：马明哲，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平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平安 5%以上股东是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6.3.4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本行控股股东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结合本行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运作实践，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本行形成实质控制，且不存在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通过协议控制、委托持股等方式对本行施加控制的情形。

6.3.5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6.3.6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8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2,523,366 股，并向本行派驻董事。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向本行派驻董事，不再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本行其他主要股东。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5 月 19 日，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2072 号，注册资本：334,125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瑞昕。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政审函字[97]第 1980 号文经营）。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按外经贸合函[2001]500 号文经营）。销售针纺织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劳务服务，信息咨询，包装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汽车、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2）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0,200 股，并向本行派驻监事。2026 年 1 月 4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行监事会及监事依法撤销，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本行其他主要股东。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龙翔北路龙翔山庄 B46 栋 102 室（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车国宝，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车国宝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车国宝先生和车国全先生是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6.4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1 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股）	终止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查询索引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3 月 7 日	100	4.37%	2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	-	详见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注：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赎回全部 2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的票面金额（100 元/股）加当期应付股息（4.37 元/股），合计人民币 208.74 亿元。

6.5.2 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38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40 户

持 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58,000,0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38,670,00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19,330,000	-	-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辰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5.48	10,950,000	-	-	10,950,000	-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3.05	6,105,000	-	-	6,105,000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2.51	5,020,000	(10,350,000)	-	5,020,000	-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2.40	4,800,000	4,800,000	-	4,800,000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汇赢 1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法人	2.36	4,720,000	4,720,000	-	4,720,000	-	-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2.23	4,465,000	-	-	4,465,000	-	-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1.86	3,710,000	3,710,000	-	3,710,000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6.5.3 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5 年 3 月 7 日	4.37%	874	是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否	否

公司近三年优先股分配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含税）	分配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因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部分的说明
2025 年	874	42,633	2.05%	不适用
2024 年	874	44,508	1.96%	不适用
2023 年	874	46,455	1.88%	不适用

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是否调整或变更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分配的其他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5.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6.5.5 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涉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6 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有关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详见“第八章 财务报告”中的“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权益工具”。

第七章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财务报告

1、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

3、财务报表附注。

4、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以上内容见附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银行资产负债表	9-10
	合并利润表	11-12
	银行利润表	13-14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8
	合并现金流量表	19-21
	银行现金流量表	22-24
	财务报表附注	25-178
三、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6697_H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和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2. 模型和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3.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4. 单项减值评估：判断贷款和债权投资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评估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398,831 百万元，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78,861 百万元。债权投资总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788,850 百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6,889 百万元。信贷承诺余额为人民币 2,034,197 百万元，相关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5,121 百万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4 和附注三、34（ii）以及附注四、6，附注四、8，附注四、29，附注六、2 和附注八、1.2。	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的评级判断结果。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贷承诺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涉及的系统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5 和附注三、34（iv）以及附注四、53。	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审批，以及合并评估及结果的复核与审批。 此外，我们通过抽样方法检查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的支持文件，包括相关合同、内部文件以及作为投资者获悉或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并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评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 1. 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估了管理层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2.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费用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性； 3. 判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我们评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包括分析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四、其他信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　杨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0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54,225	268,973
存放同业款项	2	143,705	132,090
贵金属		30,850	12,620
拆出资金	3	273,791	267,252
衍生金融资产	4	28,157	65,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59,526	32,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320,386	3,294,0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765,101	629,571
债权投资	8	781,961	785,075
其他债权投资	9	163,904	176,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4,727	5,773
投资性房地产	12	289	298
固定资产	13	11,155	8,634
使用权资产	14	4,001	5,048
无形资产	15	5,760	6,238
商誉	16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50,259	52,329
其他资产	18	20,412	18,962
资产总计		5,925,777	5,769,2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223,537	86,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565,370	447,877
拆入资金	22	53,367	55,6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186,031	137,356
衍生金融负债	4	27,391	64,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80,856	131,181
吸收存款	25	3,633,569	3,592,313
应付职工薪酬	26	14,959	16,163
应交税费	27	5,501	14,17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544,534	695,200
租赁负债	14	4,255	5,410
预计负债	29	5,221	5,828
其他负债	30	30,002	22,624
负债合计		5,374,593	5,274,428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9,406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32	99,953	69,948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永续债		80,000	49,995
资本公积	33	80,642	80,713
其他综合收益	47	136	2,127
盈余公积	34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5	69,478	68,262
未分配利润	36	270,788	243,605
股东权益合计		551,184	494,8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925,777	5,769,2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行长	冀光恒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项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郁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54,225	268,973
存放同业款项	2	142,017	130,851
贵金属		30,850	12,620
拆出资金	3	273,791	267,252
衍生金融资产	4	28,157	65,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59,021	32,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320,386	3,294,05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695,533	588,204
债权投资	8	781,961	784,795
其他债权投资	9	157,257	172,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4,727	5,773
长期股权投资	11	5,000	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	289	298
固定资产	13	11,109	8,602
使用权资产	14	4,001	5,048
无形资产	15	5,760	6,238
商誉	16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50,207	52,231
其他资产	18	20,237	18,773
资产总计		5,852,096	5,726,9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223,537	86,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565,431	447,904
拆入资金	22	53,367	55,6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185,315	137,356
衍生金融负债	4	27,391	64,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17,001	96,806
吸收存款	25	3,633,572	3,592,314
应付职工薪酬	26	14,550	15,742
应交税费	27	5,393	14,05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	544,534	695,200
租赁负债	14	4,255	5,410
预计负债	29	5,221	5,828
其他负债	30	30,287	22,745
负债合计		5,309,854	5,239,659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9,406	19,406
其他权益工具	32	99,953	69,948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永续债		80,000	49,995
资本公积	33	80,651	80,718
其他综合收益	47	130	2,084
盈余公积	34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5	66,284	65,298
未分配利润	36	265,037	239,099
股东权益合计		542,242	487,33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852,096	5,726,9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	169,863	198,381
利息支出	37	(81,842)	(104,954)
利息净收入	37	88,021	93,4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27,240	27,8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3,346)	(3,7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23,894	24,112
投资收益	39	20,474	24,60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39	7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2,518)	3,104
汇兑损益	41	960	880
其他业务收入	42	294	382
资产处置损益		252	8
其他收益		65	178
营业收入合计		131,442	146,69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1,271)	(1,479)
业务及管理费	44	(38,196)	(40,582)
营业支出合计		(39,467)	(42,061)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91,975	104,634
信用减值损失	45	(40,407)	(48,93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0)	(489)
四、营业利润		51,408	55,206
加：营业外收入		32	37
减：营业外支出		(281)	(505)
五、利润总额		51,159	54,738
减：所得税费用	46	(8,526)	(10,230)
六、净利润		42,633	44,50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633	44,50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4)	40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08)	69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466)	(1,508)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	37
小计		(1,497)	(7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01)	(374)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532	44,134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2.07	2.1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2.07	2.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5年度	本行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7	169,736	198,274
利息支出	37	(81,844)	(104,955)
利息净收入	37	87,892	93,3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	25,267	26,1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3,631)	(4,7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21,636	21,370
投资收益	39	20,487	24,21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39	7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2,753)	3,185
汇兑损益	41	960	880
其他业务收入	42	294	382
资产处置损益		252	8
其他收益		63	144
营业收入合计		128,831	143,50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1,257)	(1,461)
业务及管理费	44	(37,465)	(39,784)
营业支出合计		(38,722)	(41,245)
三、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90,109	102,261
信用减值损失	45	(40,399)	(48,9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0)	(489)
四、营业利润		49,550	52,828
加：营业外收入		32	37
减：营业外支出		(254)	(498)
五、利润总额		49,328	52,367
减：所得税费用	46	(8,170)	(9,781)
六、净利润		41,158	42,58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158	42,58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4)	40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970)	65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467)	(1,508)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	37
小计		(1,460)	(8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64)	(416)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094	42,1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附注四	本集团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19,406	69,948	80,713	2,127	10,781	68,262	243,605	494,8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2,633	42,6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2,101)	-	-	-	(2,10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01)	-	-	42,633	40,53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	-	60,000	(3)	-	-	-	-	59,99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2	-	(29,995)	(5)	-	-	-	-	(30,000)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1,216	(1,216)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36	-	-	-	-	-	-	(11,605)	(11,605)
4.优先股股息	36	-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645)	(1,645)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7	-	-	-	110	-	-	(110)	-
(六) 其他									
1.长期服务计划	33	-	-	(57)	-	-	-	-	(57)
2.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33	-	-	(6)	-	-	-	-	(6)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99,953	80,642	136	10,781	69,478	270,788	551,1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度

	附注四	本行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19,406	69,948	80,718	2,084	10,781	65,298	239,099	487,3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1,158	41,1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2,064)	-	-	-	(2,064)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64)	-	-	41,158	39,09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	-	60,000	(3)	-	-	-	-	59,99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2	-	(29,995)	(5)	-	-	-	-	(30,000)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986	(986)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36	-	-	-	-	-	-	(11,605)	(11,605)
4.优先股股息	36	-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645)	(1,645)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7	-	-	-	110	-	-	(110)	-
(六) 其他									
1.长期服务计划	33	-	-	(53)	-	-	-	-	(53)
2.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33	-	-	(6)	-	-	-	-	(6)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99,953	80,651	130	10,781	66,284	265,037	542,2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附注四	本集团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761	2,264	10,781	67,917	221,255	472,3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4,508	44,5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374)	-	-	-	(374)
综合收益总额		-	-	-	(374)	-	-	44,508	44,13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	-	20,000	(2)	-	-	-	-	19,9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2	-	(19,996)	(4)	-	-	-	-	(20,000)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345	(345)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36	-	-	-	-	-	-	(18,727)	(18,727)
4.优先股股息	36	-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975)	(1,975)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7	-	-	-	237	-	-	(237)	-
(六) 其他									
1.长期服务计划	33	-	-	(42)	-	-	-	-	(42)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8	80,713	2,127	10,781	68,262	243,605	494,8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附注四	本行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19,406	69,944	80,763	2,263	10,781	65,233	218,391	466,7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2,586	42,5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7	-	-	-	(416)	-	-	-	(416)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6)	-	-	42,586	42,17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	-	20,000	(2)	-	-	-	-	19,9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32	-	(19,996)	(4)	-	-	-	-	(20,000)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65	(65)	-
3.普通股现金分红	36	-	-	-	-	-	-	(18,727)	(18,727)
4.优先股股息	36	-	-	-	-	-	-	(874)	(874)
5.永续债利息	36	-	-	-	-	-	-	(1,975)	(1,975)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7	-	-	-	237	-	-	(237)	-
(六) 其他									
1.长期服务计划	33	-	-	(39)	-	-	-	-	(39)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406	69,948	80,718	2,084	10,781	65,298	239,099	487,3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2,583	10,68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7,675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5,882	94,4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72,9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0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7,685	218,97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0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79,462	123,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358	530,8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21,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7,655)	(56,12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9)	(62,51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3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68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0,32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9,1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882)	(84,0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5)	(20,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48)	(23,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33,029)	(20,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00)	(467,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58	63,3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4,286	609,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72	36,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02	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960	646,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1,103)	(676,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3)	(2,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996)	(678,7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6)	(31,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725,935	733,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935	733,997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854,348)	(778,465)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2)	(5,231)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14,124)	(21,57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243)	(2,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171)	(807,93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36)	(73,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7)	1,1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5,689	(41,2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946	298,2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342,635	256,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四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633	44,508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5	40,407	48,93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0	489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89)	(11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	15
固定资产折旧	44	1,328	1,5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	1,927	2,247
无形资产摊销	44	849	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4	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益		19	3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2	(3,385)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	(2,799)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2,690)	(36,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46	2,718	(6,507)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7	186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7	12,125	16,5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365)	(202,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6,763	199,898
预计诉讼损失的计提/(转回)		25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58	63,33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	4,057	3,4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421)	(3,68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338,578	253,52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3,525)	(294,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5,689	(41,2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5年度	本行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2,583	10,68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7,675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5,918	94,4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6,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0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537	217,11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8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78,746	123,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348	512,6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21,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7,655)	(56,12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9)	(62,51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3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68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9,8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7,1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013)	(86,2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09)	(19,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97)	(22,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32,732)	(19,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887)	(466,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61	46,4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5年度	本行 202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946	600,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45	36,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02	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493	637,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1,227)	(650,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2)	(2,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089)	(652,7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6)	(15,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725,935	733,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935	733,997
偿还债务证券本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854,348)	(778,465)
偿付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2)	(5,231)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14,124)	(21,57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243)	(2,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	(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167)	(807,92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32)	(73,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7)	1,1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4,736	(41,5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07	297,3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340,443	255,7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158	42,586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5	40,399	48,9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0	489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189)	(11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	15
固定资产折旧	44	1,315	1,5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	1,927	2,247
无形资产摊销	44	849	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4	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益		19	3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7	(3,466)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	(2,799)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2,559)	(36,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46	2,661	(6,47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7	186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7	12,125	16,5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601)	(201,1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6,789	182,630
预计诉讼损失的计提/(转回)		25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61	46,49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	4,057	3,42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421)	(3,68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	336,386	252,28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2,286)	(293,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4,736	(41,5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银行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股本为19,406百万元，每股面值1元。

本行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该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行(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Ltd.”。

于2019年12月16日，本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开设分支机构。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国内地及香港均设有分支机构。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统称“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统称为“境外机构”。

本行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总部设在深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号的营业执照。

于2020年8月19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1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复，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于2026年1月4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平安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6〕9号)，自本行章程核准之日起，本行监事会及监事依法撤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3月20日决议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分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行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行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行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行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境外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机构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机构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集团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ii) 在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将该差额进行递延。本集团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2 金融资产分类和后续计量

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后续计量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项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团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2 金融资产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投资按票面利率确认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2 金融资产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8.3 金融负债分类和后续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i)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3 金融负债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4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i)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ii)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iii)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关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计量方法参见附注八、1.2。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8.5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8.6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i) 按照附注三、8.4中的方式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
(ii)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附注三、8.4 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计量。

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贵金属及其他类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股权、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与利率等挂钩的利息支付额。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且
(iii)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i)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ii)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金融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发行价格的金额确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可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可单独出售且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年	1%-5%	2.7%-6.6%

1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9%-19.4%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10年	0%-5%	9.5%-33.3%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软件及其他	3-40年	2.5%-33.3%
核心存款	20年	5.0%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利润表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支出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i)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ii)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特定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ii)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单项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i)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ii)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计划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失业保险等。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职工薪酬(续)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集团的境内特定员工，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25.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27.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i)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ii)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iii)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i)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iii)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其中本集团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该部分的损失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三、8.4 及附注八、1.2。

32.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3.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发放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八、1.2。

(iii)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集团根据当前的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集团拥有权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详见附注四、53。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vi)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 核心存款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3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注：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6.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57	3,42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178,849	201,04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2,511	1,77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8,300	61,05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417	1,574
小计	254,134	268,871
加：应计利息	91	102
合计	254,225	268,973

本集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5% (2024年12月31日：6.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0% (2024年12月31日：4.0%)。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06,822	107,04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999	6,618
境外银行同业	23,542	18,173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90	252
小计	143,553	132,083
加：应计利息	332	353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80)	(346)
合计	143,705	132,09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续)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05,134	105,80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999	6,618
境外银行同业	23,542	18,173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90	252
小计	141,865	130,844
加：应计利息	331	352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79)	(345)
合计	142,017	130,851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境内银行同业	4,655	2,63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29,690	214,013
境外银行同业	39,110	50,019
小计	273,455	266,669
加：应计利息	1,229	1,739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893)	(1,156)
合计	273,791	267,25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及外币期权合约	944,763	767,367	51,871	-	1,764,001	11,621	(9,937)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1,274,690	2,202,491	2,343,210	20,926	5,841,317	13,155	(13,682)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59,999	8,163	-	-	68,162	3,372	(3,771)
套期工具(见附注四、4a)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1,432	2,463	-	3,895	9	(1)
合计	2,279,452	2,979,453	2,397,544	20,926	7,677,375	28,157	(27,391)

	本集团及本行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非套期工具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及外币期权合约	1,319,400	1,163,432	193,183	-	2,676,015	38,540	(37,03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及其他利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1,420,354	2,057,017	2,045,145	45,408	5,567,924	25,440	(26,143)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76,712	21,846	-	-	98,558	1,391	(1,377)
套期工具(见附注四、4a)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489	720	1,980	-	3,189	41	(1)
合计	2,816,955	3,243,015	2,240,308	45,408	8,345,686	65,412	(64,55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a)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利率风险通常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最主要的部分。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及本行投资的固定利息债券，该等债券包括在附注四、9.其他债权投资中。

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均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10,922	20,078
其他金融机构	48,617	12,662
小计	59,539	32,740
加：应计利息	4	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7)	(25)
合计	59,526	32,719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10,722	20,078
其他金融机构	48,312	12,662
小计	59,034	32,740
加：应计利息	4	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7)	(25)
合计	59,021	32,71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48,917	24,862
票据	10,622	7,878
小计	59,539	32,740
加：应计利息	4	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7)	(25)
合计	59,526	32,719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48,412	24,862
票据	10,622	7,878
小计	59,034	32,740
加：应计利息	4	4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7)	(25)
合计	59,021	32,71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336,742	1,147,206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按揭贷款	355,148	326,098
信用卡应收账款	405,442	434,997
消费性贷款	463,017	474,663
经营性贷款	503,687	531,410
小计	1,727,294	1,767,1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064,036	2,914,374
加：应计利息	7,991	8,593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78,445)	(88,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2,993,582	2,834,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15,339	274,000
贴现	111,465	185,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326,804	459,72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20,386	3,294,053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处置贷款共计人民币 1,479 百万元并予以终止确认(2024 年度：人民币 760 百万元)；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和收益权转让方式处置和转让贷款共计人民币 30,003 百万元并予以终止确认(2024 年度：人民币 19,432 百万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16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7 百万元)，参见附注四、6.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按行业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3,682	3,179
采矿业	32,895	24,418
制造业	228,378	223,654
能源业	49,791	44,745
交通运输、邮电业	87,854	70,333
批发和零售业	131,757	141,044
房地产业	210,181	245,219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434,953	343,692
建筑业	81,534	65,974
个人贷款	1,727,294	1,767,168
其他	402,521	444,6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390,840	3,374,103
加：应计利息	7,991	8,593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78,445)	(88,64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20,386	3,294,053

6.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58,798	1,303,521
保证贷款	337,982	287,436
附担保物贷款	1,582,595	1,597,417
其中：抵押贷款	1,200,649	1,253,212
质押贷款	381,946	344,205
小计	3,279,375	3,188,374
贴现	111,465	185,7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390,840	3,374,103
加：应计利息	7,991	8,593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78,445)	(88,64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20,386	3,294,05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887	5,563	471	75	19,996
保证贷款	448	780	550	9	1,787
附担保物贷款	20,354	9,403	2,964	44	32,765
其中：抵押贷款	14,350	6,532	965	44	21,891
质押贷款	6,004	2,871	1,999	-	10,874
合计	34,689	15,746	3,985	128	54,548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076	8,256	379	54	24,765
保证贷款	681	497	444	3	1,625
附担保物贷款	21,813	11,462	885	584	34,744
其中：抵押贷款	18,446	9,223	568	584	28,821
质押贷款	3,367	2,239	317	-	5,923
合计	38,570	20,215	1,708	641	61,134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逾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5,479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1,276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东区	832,897	796,244
南区	671,686	688,882
西区	310,204	304,678
北区	526,282	525,982
总部	991,215	1,009,888
境外	58,556	48,4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390,840	3,374,103
加：应计利息	7,991	8,593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四、6.6)	(78,445)	(88,64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20,386	3,294,053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莆田分行、镇江分行、阜阳分行、赣州分行、九江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三亚分行、常德分行、柳州分行、汕头分行、湛江分行、江门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遵义分行、黄冈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封分行、泰安分行、保定分行、乌鲁木齐分行、鞍山分行、兰州分行、沧州分行、哈尔滨分行、青岛自贸区分行、银川分行、新乡分行、邯郸分行、包头分行、长春分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总部”：信用卡中心和汽车消费金融中心等总行部门；

“境外”：香港分行。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88,643	97,353
本年计提	47,156	54,743
本年核销及处置(注)	(73,873)	(81,086)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6,797	17,753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189)	(112)
本年其他变动	(89)	(8)
小计(见附注四、19)	78,445	88,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957	2,692
本年转回	(745)	(1,819)
本年核销及处置(注)	(20)	(4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24	124
小计(见附注四、19)	416	957
合计	78,861	89,600

注： 于 2025 年度，本年已核销资产对应的尚未结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233 百万元(2024 年度：人民币 63,294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仍然力图全额收回合法享有的债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57,411	164,336
政策性银行	122,299	55,88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6,865	88,479
企业	19,222	35,921
基金	171,544	186,186
资产管理计划	220,796	92,451
信托计划	1,784	3,729
资产支持证券	1,716	1,719
权益投资及其他	3,464	870
合计	765,101	629,571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157,350	162,110
政策性银行	122,134	55,76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6,865	88,479
企业	19,222	35,921
基金	166,773	181,533
资产管理计划	156,225	58,076
信托计划	1,784	3,729
资产支持证券	1,716	1,719
权益投资及其他	3,464	870
合计	695,533	588,20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598,324	645,630
政策性银行	1,323	6,54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686	1,687
企业	24,158	32,391
资产管理计划	4,580	8,300
信托计划	86,984	70,178
资产支持证券	1,604	2,123
其他债权类融资产品	64,200	26,020
小计	782,859	792,876
加：应计利息	5,991	7,158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6,889)	(14,959)
合计	781,961	785,075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598,324	645,630
政策性银行	1,323	6,54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686	1,488
企业	24,158	32,311
资产管理计划	4,580	8,300
信托计划	86,984	70,178
资产支持证券	1,604	2,123
其他债权类融资产品	64,200	26,020
小计	782,859	792,597
加：应计利息	5,991	7,157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6,889)	(14,959)
合计	781,961	784,79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53,234	32,201
中央银行	854	1,339
政策性银行	17,619	11,89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2,047	81,054
企业	16,424	19,561
资产支持证券	31,769	28,539
资产管理计划	563	589
信托计划	172	214
小计	162,682	175,390
加：应计利息	1,222	1,265
合计	163,904	176,655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	50,816	29,969
中央银行	854	1,339
政策性银行	14,456	10,10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1,075	81,054
企业	16,424	19,561
资产支持证券	31,769	28,539
资产管理计划	563	589
信托计划	172	214
小计	156,129	171,371
加：应计利息	1,128	1,212
合计	157,257	172,58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其他债权投资(续)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见附注四、19)
债务工具	163,777	163,904	127	(486)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见附注四、19)
债务工具	157,137	157,257	120	(485)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见附注四、19)
债务工具	175,190	176,655	1,465	(566)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见附注四、19)
债务工具	171,176	172,583	1,407	(56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上市	291	186	(105)
非上市	5,317	4,541	(776)
合计	5,608	4,727	(881)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上市	292	288	(4)
非上市	5,704	5,485	(219)
合计	5,996	5,773	(223)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3 百万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284 百万元)，处置的累计损失及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10 百万元(2024 年度：累计损失人民币 237 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5,000	5,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5,000	5,00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集团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资产管理	100%	-	设立

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13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批准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464	518
转至固定资产(见附注四、13)	(89)	(130)
固定资产转入(见附注四、13)	97	76
年末余额	472	46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6	183
本年计提	13	15
转至固定资产(见附注四、13)	(25)	(54)
固定资产转入(见附注四、13)	29	22
年末余额	183	16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89	298
年初余额	298	33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以及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均不重大。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1,102	71	9,168	20,341
本年增加	177	1	864	1,04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89	-	-	8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97)	-	-	(97)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3,177	-	-	3,177
本年减少	(352)	(8)	(908)	(1,268)
2025年12月31日	14,096	64	9,124	23,284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4,337	66	7,304	11,707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459	1	868	1,32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25	-	-	25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29)	-	-	(29)
本年减少	(325)	(8)	(569)	(902)
2025年12月31日	4,467	59	7,603	12,129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9,629	5	1,521	11,155
2025年1月1日	6,765	5	1,864	8,63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1,102	71	9,088	20,261
本年增加	177	1	836	1,01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89	-	-	8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97)	-	-	(97)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3,177	-	-	3,177
本年减少	(352)	(8)	(896)	(1,256)
2025年12月31日	14,096	64	9,028	23,188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4,337	66	7,256	11,659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459	1	855	1,31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25	-	-	25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29)	-	-	(29)
本年减少	(325)	(8)	(558)	(891)
2025年12月31日	4,467	59	7,553	12,079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9,629	5	1,475	11,109
2025年1月1日	6,765	5	1,832	8,60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0,947	82	9,779	20,808
本年增加	32	-	572	60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130	-	-	130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76)	-	-	(76)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142	-	-	142
本年减少	(73)	(11)	(1,183)	(1,267)
2024年12月31日	11,102	71	9,168	20,341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921	74	6,998	10,993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450	2	1,139	1,59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54	-	-	5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22)	-	-	(22)
本年减少	(66)	(10)	(833)	(909)
2024年12月31日	4,337	66	7,304	11,707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1	-	-	1
本年减少	(1)	-	-	(1)
2024年12月31日(见附注四、19)	-	-	-	-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6,765	5	1,864	8,634
2024年1月1日	7,025	8	2,781	9,81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0,947	82	9,714	20,743
本年增加	32	-	556	58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130	-	-	130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76)	-	-	(76)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142	-	-	142
本年减少	(73)	(11)	(1,182)	(1,266)
2024年12月31日	11,102	71	9,088	20,261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921	74	6,961	10,956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450	2	1,127	1,57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见附注四、12)	54	-	-	5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见附注四、12)	(22)	-	-	(22)
本年减少	(66)	(10)	(832)	(908)
2024年12月31日	4,337	66	7,256	11,659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1	-	-	1
本年减少	(1)	-	-	(1)
2024年12月31日(见附注四、19)	-	-	-	-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6,765	5	1,832	8,602
2024年1月1日	7,025	8	2,753	9,78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原值为人民币 196 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 130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为人民币 74 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 12 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租赁合同

(a)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11,914	12,642
本年增加	1,530	1,635
本年减少	(2,640)	(2,363)
年末余额	10,804	11,914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866	6,866
本年增加(见附注四、44)	1,927	2,247
本年减少	(1,990)	(2,247)
年末余额	6,803	6,866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4,001	5,048
年初余额	5,048	5,776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4,255	5,410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 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核心存款(注)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5,757	4,011	7,180	16,948
本年购入	-	-	68	68
开发支出转入	-	-	307	307
本年减少	-	-	(64)	(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757	4,011	7,491	17,259
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3,882	377	6,451	10,710
本年摊销(见附注四、44)	287	111	451	849
本年减少	-	-	(60)	(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69	488	6,842	11,499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88	3,523	649	5,760
2025 年 1 月 1 日	1,875	3,634	729	6,238

	本集团及本行			
	核心存款(注)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757	4,011	6,751	16,519
本年购入	-	-	191	191
开发支出转入	-	-	239	239
本年减少	-	-	(1)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757	4,011	7,180	16,948
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3,595	265	6,037	9,897
本年摊销(见附注四、44)	287	112	415	814
本年减少	-	-	(1)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82	377	6,451	10,71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75	3,634	729	6,238
2024 年 1 月 1 日	2,162	3,746	714	6,622

注：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度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集团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形成商誉人民币 7,568 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即比较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这些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5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 10.08%(2024 年 12 月 31 日：11.03%)。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减值)。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3,952	48,488	202,204	50,551
工资薪金	9,484	2,371	10,752	2,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32	8	268	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96	199	-	-
租赁负债	4,255	1,064	5,410	1,353
其他	4,928	1,232	6,484	1,621
小计	213,447	53,362	225,118	56,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680)	(420)	(1,988)	(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604)	(1,401)	(6,120)	(1,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	(2)	(1,184)	(296)
使用权资产	(4,001)	(1,000)	(5,048)	(1,262)
其他	(1,120)	(280)	(1,464)	(366)
小计	(12,413)	(3,103)	(15,804)	(3,951)
净值	201,034	50,259	209,314	52,32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3,944	48,486	202,200	50,550
工资薪金	9,296	2,324	10,564	2,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96	199	-	-
租赁负债	4,255	1,064	5,410	1,353
其他	4,896	1,224	6,464	1,616
小计	213,187	53,297	224,638	56,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680)	(420)	(1,988)	(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5,604)	(1,401)	(6,120)	(1,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1,128)	(282)
使用权资产	(4,001)	(1,000)	(5,048)	(1,262)
其他	(1,076)	(269)	(1,432)	(358)
小计	(12,361)	(3,090)	(15,716)	(3,929)
净值	200,826	50,207	208,922	52,23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5年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202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551	(2,218)	155	48,488
工资薪金	2,688	(317)	-	2,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67	(59)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199	199
租赁负债	1,353	(289)	-	1,064
其他	1,621	(389)	-	1,232
小计	56,280	(3,272)	354	53,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497)	77	-	(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530)	129	-	(1,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6)	-	294	(2)
使用权资产	(1,262)	262	-	(1,000)
其他	(366)	86	-	(280)
小计	(3,951)	554	294	(3,103)
净值	52,329	(2,718)	648	50,25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			
	2025年度			
	2025年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202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550	(2,220)	156	48,486
工资薪金	2,641	(317)	-	2,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199	199
租赁负债	1,353	(289)	-	1,064
其他	1,616	(392)	-	1,224
小计	56,160	(3,218)	355	53,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497)	77	-	(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530)	129	-	(1,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2)	-	282	-
使用权资产	(1,262)	262	-	(1,000)
其他	(358)	89	-	(269)
小计	(3,929)	557	282	(3,090)
净值	52,231	(2,661)	637	50,20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4年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941	6,107	503	50,551
工资薪金	2,790	(102)	-	2,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46	21	-	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2	-	(142)	-
租赁负债	1,553	(200)	-	1,353
其他	1,657	(36)	-	1,621
小计	50,129	5,790	361	56,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574)	77	-	(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802)	272	-	(1,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296)	(296)
使用权资产	(1,444)	182	-	(1,262)
其他	(552)	186	-	(366)
小计	(4,372)	717	(296)	(3,951)
净值	45,757	6,507	65	52,32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本行			
	2024年度			
	2024年1月1日	在损益确认 (见附注四、46)	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见附注四、47)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939	6,108	503	50,550
工资薪金	2,756	(115)	-	2,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2	-	(142)	-
租赁负债	1,553	(200)	-	1,353
其他	1,655	(39)	-	1,616
小计	50,045	5,754	361	56,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574)	77	-	(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802)	272	-	(1,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282)	(282)
使用权资产	(1,444)	182	-	(1,262)
其他	(545)	187	-	(358)
小计	(4,365)	718	(282)	(3,929)
净值	45,680	6,472	79	52,23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四、18b)	847	1,124
暂付诉讼费	851	811
应收手续费	3,960	2,745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4,674	5,095
在建工程(见附注四、18d)	243	2,529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四、18e)	933	1,195
应收清算款	9,351	6,370
开发支出	189	136
应收利息	1,037	831
其他	2,851	2,729
其他资产合计	24,936	23,565
减：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1,518)	(1,947)
其他	(3,006)	(2,656)
减值准备合计	(4,524)	(4,603)
其他资产净值	20,412	18,962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四、18b)	834	1,106
暂付诉讼费	851	811
应收手续费	3,797	2,576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4,674	5,095
在建工程(见附注四、18d)	243	2,529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四、18e)	933	1,195
应收清算款	9,351	6,370
开发支出	189	136
应收利息	1,037	831
其他	2,844	2,726
其他资产合计	24,753	23,375
减：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见附注四、18c)	(1,518)	(1,947)
其他	(2,998)	(2,655)
减值准备合计	(4,516)	(4,602)
其他资产净值	20,237	18,773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b) 预付账款及押金

按账龄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386	45.58%	570	50.71%
账龄1至2年	87	10.27%	148	13.17%
账龄2至3年	56	6.61%	64	5.69%
账龄3年以上	318	37.54%	342	30.43%
合计	847	100.00%	1,124	100.00%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375	44.97%	566	51.17%
账龄1至2年	85	10.19%	142	12.84%
账龄2至3年	56	6.71%	61	5.52%
账龄3年以上	318	38.13%	337	30.47%
合计	834	100.00%	1,106	100.00%

(c)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672	5,093
其他	2	2
小计	4,674	5,09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见附注四、19)	(1,518)	(1,947)
抵债资产净值	3,156	3,148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02 百万元(2024 年度：人民币 3,449 百万元)。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 623 百万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47 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计划在以后年度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d)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2,529	1,846
本年增加	1,049	1,066
转入固定资产(见附注四、13)	(3,177)	(142)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四、18e)	(158)	(241)
年末余额	243	2,529

本集团及本行重大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预算	2025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
武汉中北路项目	1,609	1,222	309	(1,531)	-	95.15%
平安信用卡全球科技大厦建设项目	1,900	1,116	479	(1,595)	-	83.95%

(e)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1,195	1,379
本年增加	144	204
在建工程转入(见附注四、18d)	158	241
本年摊销	(514)	(609)
本年其他减少	(50)	(20)
年末余额	933	1,19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5 年度							
	附注四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346	(165)	-	-	-	-	(1)	1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1,156	(261)	-	-	-	-	(2)	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25	(8)	-	-	-	-	-	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88,643	47,156	(48,213)	16,797	(25,660)	(189)	(89)	78,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957	(745)	(20)	224	-	-	-	41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14,959	(5,766)	(2,899)	1,936	(1,296)	-	(45)	6,88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566	(75)	-	-	-	-	(5)	48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1,947	160	-	-	(589)	-	-	1,518
其他减值准备		2,771	850	(694)	160	(12)	-	-	3,075
合计		111,370	41,146	(51,826)	19,117	(27,557)	(189)	(142)	91,91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5 年度							
	附注四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345	(165)	-	-	-	-	(1)	1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1,156	(261)	-	-	-	-	(2)	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25	(8)	-	-	-	-	-	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88,643	47,156	(48,213)	16,797	(25,660)	(189)	(89)	78,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957	(745)	(20)	224	-	-	-	41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14,959	(5,766)	(2,899)	1,936	(1,296)	-	(45)	6,88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566	(76)	-	-	-	-	(5)	48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1,947	160	-	-	(589)	-	-	1,518
其他减值准备		2,771	843	(694)	160	(12)	-	-	3,068
合计		111,369	41,138	(51,826)	19,117	(27,557)	(189)	(142)	91,91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							
		2024 年度							
	附注四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588	(242)	-	-	-	-	-	3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932	221	-	-	-	-	3	1,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109	(84)	-	-	-	-	-	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97,353	54,743	(63,254)	17,753	(17,832)	(112)	(8)	88,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2,692	(1,819)	(40)	124	-	-	-	95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11,840	3,672	(759)	712	(530)	-	24	14,95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842	(353)	-	53	-	-	24	5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1	-	-	-	-	-	(1)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1,587	489	-	-	(129)	-	-	1,947
其他减值准备		2,674	269	(224)	52	(1)	-	1	2,771
合计		118,618	56,896	(64,277)	18,694	(18,492)	(112)	43	111,37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4 年度							
	附注四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价值变动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587	(242)	-	-	-	-	-	3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932	221	-	-	-	-	3	1,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108	(83)	-	-	-	-	-	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97,353	54,743	(63,254)	17,753	(17,832)	(112)	(8)	88,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	2,692	(1,819)	(40)	124	-	-	-	95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11,836	3,676	(759)	712	(530)	-	24	14,95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	842	(353)	-	53	-	-	24	5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1	-	-	-	-	-	(1)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c	1,587	489	-	-	(129)	-	-	1,947
其他减值准备		2,674	269	(224)	52	(1)	-	1	2,771
合计		118,612	56,901	(64,277)	18,694	(18,492)	(112)	43	111,36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21,830	32,720
向央行卖出回购票据	111	6,606
向央行卖出回购债券	191,360	40,000
其他	9,755	6,039
小计	223,056	85,365
加：应计利息	481	745
合计	223,537	86,110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89,112	80,16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74,057	365,264
境外银行同业	1,445	599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61
小计	564,614	446,086
加：应计利息	756	1,791
合计	565,370	447,877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89,112	80,16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74,118	365,291
境外银行同业	1,445	599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61
小计	564,675	446,113
加：应计利息	756	1,791
合计	565,431	447,90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		
境内银行同业	28,753	32,027
境外银行同业	17,987	15,120
加：应计利息	117	163
小计	46,857	47,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境内银行同业	2,923	4,31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124	617
境外银行同业	1,463	3,395
小计	6,510	8,331
合计	53,367	55,641

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借贷业务款	179,283	134,524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6,748	2,832
合计	186,031	137,356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借贷业务款	178,567	134,524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6,748	2,832
合计	185,315	137,35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62,279	120,120
其他金融机构	18,575	11,048
小计	80,854	131,168
加：应计利息	2	13
合计	80,856	131,181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16,999	96,793
加：应计利息	2	13
合计	17,001	96,806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80,854	131,168
加：应计利息	2	13
合计	80,856	131,181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6,999	96,793
加：应计利息	2	13
合计	17,001	96,806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50,231	833,144
个人客户	379,266	358,073
小计	1,229,497	1,191,21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445,024	1,413,354
个人客户	908,234	929,107
小计	2,353,258	2,342,461
加：应计利息	50,814	58,635
合计	3,633,569	3,592,313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50,234	833,145
个人客户	379,266	358,073
小计	1,229,500	1,191,21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445,024	1,413,354
个人客户	908,234	929,107
小计	2,353,258	2,342,461
加：应计利息	50,814	58,635
合计	3,633,572	3,592,31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4,886	16,08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72	73
应付辞退福利	1	1
合计	14,959	16,163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4,478	15,66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71	72
应付辞退福利	1	1
合计	14,550	15,742

(a) 应付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33	13,754	(14,942)	14,245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586	1,622	(1,636)	572
住房公积金	-	1,238	(1,238)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70	396	(397)	69
合计	16,089	17,010	(18,213)	14,88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应付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25年度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15	13,382	(14,558)	13,839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585	1,601	(1,615)	571
住房公积金	-	1,216	(1,216)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69	387	(388)	68
合计	15,669	16,586	(17,777)	14,478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49	13,565	(14,581)	15,433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588	1,699	(1,701)	586
住房公积金	-	1,285	(1,285)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74	375	(379)	70
合计	17,111	16,924	(17,946)	16,089

	本行			
	2024年度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96	13,153	(14,234)	15,015
职工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	586	1,682	(1,683)	585
住房公积金	-	1,268	(1,268)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73	366	(370)	69
合计	16,755	16,469	(17,555)	15,66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5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35	1,908	(1,907)	36
设定受益计划	38	1	(3)	36
合计	73	1,909	(1,910)	72

	本行			
	2025年度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5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34	1,877	(1,876)	35
设定受益计划	38	1	(3)	36
合计	72	1,878	(1,879)	71

	本集团			
	2024年度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4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39	1,931	(1,935)	35
设定受益计划	38	4	(4)	38
合计	77	1,935	(1,939)	73

	本行			
	2024年度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24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39	1,907	(1,912)	34
设定受益计划	38	4	(4)	38
合计	77	1,911	(1,916)	7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32	11,332
应交增值税	2,010	2,343
应交附加税费	273	326
其他	186	171
合计	5,501	14,172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973	11,245
应交增值税	1,968	2,314
应交附加税费	268	322
其他	184	169
合计	5,393	14,050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发行债券		
金融债券(注1)	116,494	99,996
二级资本债券(注2)	59,995	59,995
小计	176,489	159,991
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存款证(注3)	366,033	533,451
加：应计利息	2,012	1,758
合计	544,534	695,20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注1：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8日、2023年4月10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5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9月19日和2025年12月17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200亿元、人民币300亿元、人民币150亿元、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300亿元、人民币300亿元和人民币65亿元的金融债券。该等债券均为3年期债券，除2025年12月17日发行的金融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外，其余均为固定利率债券。该等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2.45%、2.45%、2.45%、2.45%、2.77%、2.46%、2.46%、1.74%和1.78%，该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利率挂钩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115基点，首期票面利率1.85%。于2025年10月与2025年11月，上述于2022年发行的金融债券已到期兑付。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该等金融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0亿元、人民币149.99亿元、人民币50.00亿元、人民币299.98亿元、人民币299.97亿元和人民币64.99亿元。

注2：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11月9日、2024年7月9日和2024年7月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人民币270亿元和人民币3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分别为10年期、10年期、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分别在第5年末、第5年末、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3.69%、2.32%、2.50%。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该等二级资本债券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99.98亿元、人民币269.98亿元和人民币30.00亿元。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注3：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53%-3.90% (2024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60%-5.04%)。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121	5,753
预计诉讼损失	100	75
合计	5,221	5,82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13,465	8,635
预提及应付费用	7,570	7,124
久悬户挂账	18	20
应付股利(注)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1,693	849
合同负债	2,424	2,574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129	141
其他	4,691	3,269
合计	30,002	22,624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13,465	8,635
预提及应付费用	7,855	7,245
久悬户挂账	18	20
应付股利(注)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1,693	849
合同负债	2,424	2,574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129	141
其他	4,691	3,269
合计	30,287	22,745

注：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人民币12百万元应付股利，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股本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注册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9,406百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月1日	比例	本年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比例
普通股股本	19,406	100.00%	-	19,406	100.00%

32.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优先股(注1)	19,953	19,953
永续债(注2)	80,000	49,995
合计	99,953	69,948

注1：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百万股)	发行金额(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4.37%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于2016年3月7日，本行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行所有，并以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为前提。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7%，按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当本行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行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普通股：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约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约定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在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2020年2月21日，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次发行于2020年2月25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85%，每5年调整一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行于2025年2月25日全部赎回上述永续债。于2024年11月5日，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次发行于2024年11月7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45%，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5年3月4日，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次发行于2025年3月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27%，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5年11月19日，本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次发行于2025年11月21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32%，每5年调整一次。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百万张	人民币百万元
永续债	500	49,995	300	30,005	800	80,000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51,231	424,894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99,953	69,948
合计	551,184	494,842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42,289	417,386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99,953	69,948
合计	542,242	487,334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0,816	80,816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注)	(6)	-
长期服务计划及其他(注)	(168)	(103)
合计	80,642	80,713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0,816	80,816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注)	(6)	-
长期服务计划及其他(注)	(159)	(98)
合计	80,651	80,71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资本公积(续)

注：本集团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与部分核心人员可自愿参与母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实施的长期服务计划及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中国平安的股票，该等股份在满足一定的业绩目标后方可归属于获批准参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核心员工。于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因参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发生的购股成本为人民币7百万元(2024年度：无)。

长期服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中国平安的股票，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集团及本行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后最终获得归属。于2025年度本集团因参与长期服务计划发生的购股成本为人民币68百万元(2024年度：人民币47百万元)；于2025年度本行因参与长期服务计划发生的购股成本为人民币65百万元(2024年度：人民币45百万元)。

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发生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和长期服务计划支付的费用以及换取的职工服务不重大。

34.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会决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行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标准为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6. 未分配利润

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3月20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986百万元，本年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上述分配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行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7,025百万元。

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决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4,580百万元。

于2025年3月7日，本行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百万元(含税)，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于2025年2月25日，本行按照2020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计息期债券利率3.85%计算，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1,155百万元。于2025年11月7日，本行按照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计息期债券利率2.45%计算，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490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20	3,438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15	10,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501	154,199
金融投资	27,327	30,538
小计	169,863	198,38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41	2,778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67	13,287
吸收存款	59,409	72,3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125	16,568
小计	81,842	104,954
利息净收入	88,021	93,427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20	3,438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83	10,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501	154,199
金融投资	27,232	30,451
小计	169,736	198,27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41	2,778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69	13,288
吸收存款	59,409	72,3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125	16,568
小计	81,844	104,955
利息净收入	87,892	93,319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3,161	3,022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6,126	5,434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393	13,174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510	1,456
其他	4,050	4,758
小计	27,240	27,8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46	3,7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894	24,112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3,161	3,022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6,127	5,440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2,393	13,174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510	1,456
其他	2,076	3,077
小计	25,267	26,1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31	4,7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636	21,37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189	1,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3,037	3,393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价差收益及分红收入	14,894	16,907
其他债权投资的价差损益	686	1,694
债权投资的价差损益	1,539	759
其他净损益	129	53
合计	20,474	24,604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189	1,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差收益	3,037	3,393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价差收益及分红收入	14,943	16,532
其他债权投资的价差损益	649	1,683
债权投资的价差损益	1,539	759
其他净损益	130	53
合计	20,487	24,218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2,704)	4,759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69	(1,635)
其他	17	(20)
合计	(2,518)	3,104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2,939)	4,840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69	(1,635)
其他	17	(20)
合计	(2,753)	3,185

41. 汇兑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	2,799
其他汇兑损益	822	(1,919)
合计	960	88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租赁收益	66	69
其他	228	313
合计	294	382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城建税	619	743
教育费附加	443	532
其他	209	204
合计	1,271	1,479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城建税	611	733
教育费附加	437	524
其他	209	204
合计	1,257	1,46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68	13,568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3,679	3,898
住房公积金	1,238	1,285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396	375
小计	19,081	19,126
固定资产折旧(见附注四、13)	1,328	1,59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514	583
无形资产摊销(见附注四、15)	849	81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见附注四、14)	1,927	2,247
租赁费	594	602
小计	5,212	5,837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13,903	15,619
合计	38,196	40,582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96	13,156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3,618	3,856
住房公积金	1,216	1,268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387	366
小计	18,617	18,646
固定资产折旧(见附注四、13)	1,315	1,57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514	583
无形资产摊销(见附注四、15)	849	81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见附注四、14)	1,927	2,247
租赁费	548	547
小计	5,153	5,770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13,695	15,368
合计	37,465	39,78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	(165)	(242)
拆出资金	(261)	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411	52,924
债权投资	(5,766)	3,672
其他债权投资	(75)	(353)
其他资产	897	398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626)	(7,597)
合计	40,407	48,939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	(165)	(242)
拆出资金	(261)	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411	52,924
债权投资	(5,766)	3,676
其他债权投资	(76)	(353)
其他资产	890	398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626)	(7,597)
合计	40,399	48,94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08	16,737
递延所得税费用(见附注四、17)	2,718	(6,507)
合计	8,526	10,230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09	16,253
递延所得税费用(见附注四、17)	2,661	(6,472)
合计	8,170	9,781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集团及本行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税前利润	51,159	54,738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2,790	13,685
免税收入	(6,580)	(7,194)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2,316	3,739
所得税费用	8,526	10,230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税前利润	49,328	52,367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2,332	13,092
免税收入	(6,474)	(7,040)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2,312	3,729
所得税费用	8,170	9,78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留存收益	2025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	(604)	110	(661)	(768)	-	164	(604)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12	(1,008)	-	104	(160)	(1,177)	329	(1,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141	(466)	-	675	(621)	-	155	(46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23)	-	18	(23)	-	-	(23)
合计	2,127	(2,101)	110	136	(1,572)	(1,177)	648	(2,10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留存收益	2025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	(604)	110	(661)	(768)	-	164	(604)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69	(970)	-	99	(165)	(1,122)	317	(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141	(467)	-	674	(623)	-	156	(4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23)	-	18	(23)	-	-	(23)
合计	2,084	(2,064)	110	130	(1,579)	(1,122)	637	(2,06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留存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7)	403	237	(167)	617	-	(214)	403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18	694	-	1,112	2,961	(2,043)	(224)	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2,649	(1,508)	-	1,141	(2,011)	-	503	(1,50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	37	-	41	37	-	-	37
合计	2,264	(374)	237	2,127	1,604	(2,043)	65	(374)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留存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7)	403	237	(167)	617	-	(214)	403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17	652	-	1,069	2,904	(2,042)	(210)	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2,649	(1,508)	-	1,141	(2,011)	-	503	(1,50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	37	-	41	37	-	-	37
合计	2,263	(416)	237	2,084	1,547	(2,042)	79	(416)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5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5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a)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42,633	44,508
减：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1,645)	(1,9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40,114	41,659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9,40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07	2.15

(b) 稀释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42,633	44,508
减：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1,645)	(1,9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40,114	41,659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9,406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9,406	19,40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07	2.1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4,057	3,421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119,956	88,521
拆出资金	70,894	64,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098	32,16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8,300	61,055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23,330	7,520
小计	338,578	253,525
合计	342,635	256,946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4,057	3,421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118,269	87,282
拆出资金	70,894	64,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93	32,16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8,300	61,055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23,330	7,520
小计	336,386	252,286
合计	340,443	255,707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到已核销款项	16,979	14,480
处置抵债资产	272	43
衍生金融工具	1,783	-
票据转让价差	2,057	2,052
债券借贷业务	47,016	98,442
其他	11,355	8,089
合计	79,462	123,106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到已核销款项	16,979	14,480
处置抵债资产	272	43
衍生金融工具	1,783	-
票据转让价差	2,057	2,052
债券借贷业务	46,300	98,442
其他	11,355	8,054
合计	78,746	123,071

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	1,091
贵金属业务	17,266	2,014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15,763	17,141
合计	33,029	20,246

	本行	
	2025年度	2024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	1,091
贵金属业务	17,266	2,014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15,466	16,785
合计	32,732	19,89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已发行债务证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5年1月1日	695,200	5,410	12	700,622
现金变动：	(162,791)	(2,243)	(14,124)	(179,158)
非现金变动：				
本年租赁负债变动	-	951	-	951
本年计提利息	12,125	137	-	12,262
本年利润分配/宣告股利	-	-	14,124	14,1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4,534	4,255	12	548,801

	本集团及本行			
	已发行债务证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28,328	6,210	12	734,550
现金变动：	(49,696)	(2,611)	(21,576)	(73,883)
非现金变动：				
本年租赁负债变动	-	1,625	-	1,625
本年计提利息	16,568	186	-	16,754
本年利润分配/宣告股利	-	-	21,576	21,5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5,200	5,410	12	700,622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结构化主体

(a)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理财产品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显著。

于2025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1,092,21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4,152百万元)。

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集团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集团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均无余额。

(2) 资产证券化及收益权转让业务

本集团发起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及收益权转让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集团购买信贷资产或受让基础资产收益权，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设立信托受益权份额进行融资。于2025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发起总规模为人民币23,359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8,644百万元)。本集团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于该等结构化主体享有的相关可变回报并不显著。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该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特定目的信托之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82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5百万元)，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2024年12月31日：无)。

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41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7百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结构化主体(续)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于2025年度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系本集团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贷款或金融机构债权、银行存单及资产支持证券。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2024年12月31日：无)。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余额(包含应计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71,544	171,544	注
信托计划	1,784	1,784	注
资产支持证券	1,716	1,716	16,557
小计	175,044	175,044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87,185	87,185	注
资产管理计划	4,696	4,696	注
资产支持证券	1,627	1,627	13,825
小计	93,508	93,508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172	172	注
资产管理计划	567	567	注
资产支持证券	31,970	31,970	272,009
小计	32,709	32,709	
合计	301,261	301,261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结构化主体(续)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86,186	186,186	注
信托计划	1,728	1,728	注
资产支持证券	1,719	1,719	16,684
小计	189,633	189,633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70,401	70,401	注
资产管理计划	8,753	8,753	注
资产支持证券	2,141	2,141	18,249
小计	81,295	81,295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225	225	注
资产管理计划	593	593	注
资产支持证券	28,682	28,682	228,069
小计	29,500	29,500	
合计	300,428	300,428	

本集团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注：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c)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金融资产转移

(a) 信贷资产转让

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转让处置贷款参见附注四、6.1。本集团认为已转让该等贷款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

(b) 信贷资产证券化及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或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转让信托受益权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或收益权转让业务，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及收益权转让方式处置和转让贷款参见附注四、6.1。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价值参见附注四、53(a)(2)。

(c)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参见附注四、24。

五、 经营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集团主要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部。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三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扬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芜湖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莆田分行、镇江分行、阜阳分行、赣州分行、九江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衡阳分行、岳阳分行、南宁分行、三亚分行、常德分行、柳州分行、汕头分行、湛江分行、江门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德阳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宜昌分行、西安分行、咸阳分行、贵阳分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遵义分行、黄冈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南阳分行、威海分行、呼和浩特分行、开封分行、泰安分行、保定分行、乌鲁木齐分行、鞍山分行、兰州分行、沧州分行、哈尔滨分行、青岛自贸区分行、银川分行、新乡分行、邯郸分行、包头分行、长春分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总部”：信用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金融同业部、汽车消费金融中心等总行部门及平安理财；

“境外”：香港分行。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25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17,090	16,074	4,631	10,694	39,102	430	88,021
非利息净收入(2)	2,928	4,042	843	2,564	32,416	628	43,421
营业收入	20,018	20,116	5,474	13,258	71,518	1,058	131,442
营业支出(3)	(6,903)	(6,677)	(2,448)	(5,436)	(17,740)	(263)	(39,467)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845)	(918)	(404)	(830)	(2,169)	(46)	(5,212)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3,115	13,439	3,026	7,822	53,778	795	91,975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428)	(16,094)	(232)	(2,579)	(17,221)	(13)	(40,567)
营业外净支出	(11)	(49)	(5)	(15)	(169)	-	(249)
分部利润	8,676	(2,704)	2,789	5,228	36,388	782	51,159
所得税费用							(8,526)
净利润							42,633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25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1,169,939	1,373,150	334,430	837,733	3,493,031	93,614	(1,376,120)	5,925,777
总负债	1,154,974	1,375,524	332,300	833,089	2,962,299	92,527	(1,376,120)	5,374,593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24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17,571	18,338	5,705	11,717	39,755	341	93,427
非利息净收入(2)	3,283	4,217	1,037	2,947	41,263	521	53,268
营业收入	20,854	22,555	6,742	14,664	81,018	862	146,695
营业支出(3)	(7,521)	(6,865)	(2,651)	(5,830)	(18,860)	(334)	(42,061)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978)	(985)	(459)	(938)	(2,422)	(55)	(5,837)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3,333	15,690	4,091	8,834	62,158	528	104,63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06)	(10,819)	(1,898)	(2,838)	(26,647)	(220)	(49,428)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32	(68)	(24)	(36)	(372)	-	(468)
分部利润	6,359	4,803	2,169	5,960	35,139	308	54,738
所得税费用							(10,230)
净利润							44,508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24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部	境外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1,160,023	1,387,734	325,721	842,401	3,373,961	78,171	(1,398,741)	5,769,270
总负债	1,151,823	1,383,690	324,441	837,313	2,898,144	77,758	(1,398,741)	5,274,428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

本集团根据管理架构和管理政策按批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批发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客户、政府机构、同业机构及部分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贸易融资、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各类资金同业业务及平安理财相关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及部分小企业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集中管理的权益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等。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已于抵销后以净额在每个分部的经营业务中反映。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集团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以促进本集团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25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33,371	44,894	9,756	88,021
非利息净收入(2)	24,588	16,732	2,101	43,421
营业收入	57,959	61,626	11,857	131,442
营业支出(3)	(17,745)	(20,792)	(930)	(39,467)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967)	(3,053)	(192)	(5,212)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40,214	40,834	10,927	91,975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534)	(37,576)	543	(40,567)
营业外净支出	(33)	(38)	(178)	(249)
分部利润	36,647	3,220	11,292	51,159
所得税费用				(8,526)
净利润				42,633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93,400	1,665,736	1,166,641	5,925,777
总负债	3,553,690	1,320,468	500,435	5,374,593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五、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24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28,401	55,032	9,994	93,427
非利息净收入(2)	35,440	16,223	1,605	53,268
营业收入	63,841	71,255	11,599	146,695
营业支出(3)	(19,040)	(22,036)	(985)	(42,061)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2,105)	(3,569)	(163)	(5,837)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44,801	49,219	10,614	104,63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94)	(48,729)	495	(49,428)
营业外净支出	(21)	(134)	(313)	(468)
分部利润	43,586	356	10,796	54,738
所得税费用				(10,230)
净利润				44,508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4,621	1,693,154	1,201,495	5,769,270
总负债	3,507,806	1,320,246	446,376	5,274,428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

六、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2,482	6,923
已签约但未拨付	1,651	2,116
合计	4,133	9,039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2,473	6,923
已签约但未拨付	1,651	2,116
合计	4,124	9,039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8,597	804,745
开出保函	93,072	102,508
开出信用证	228,388	174,586
小计	1,130,057	1,081,839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贷款承诺	904,140	956,170
合计	2,034,197	2,038,009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839,706	771,534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集团及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预计负债，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示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 受托业务

3.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及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资金委托人承担，故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和存款规模如下：

六、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3. 受托业务(续)

3.1 委托贷款业务(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173,331	156,603
委托贷款	173,331	156,603

3.2 委托理财业务

本集团及本行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及本行销售给企业或者个人的未纳入合并报表的理财产品，详细的委托理财规模参见附注四、53。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52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307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4.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及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28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5百万元)和人民币2,69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463百万元)。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5. 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用作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国库定期存款、证券借贷等业务担保物。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面值合计为人民币536,429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45,312百万元)。

七、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集团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本集团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七、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9.36%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11.49%	10.69%
资本充足率	(a)	13.77%	13.11%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9,406	19,406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80,642	80,713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69,478	68,262
未分配利润		270,788	243,605
其他综合收益		(280)	1,17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1,840	2,13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2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4,115	8,858
其他一级资本		99,953	69,94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4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995	59,995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可计入部分		46,504	48,300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81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437,292	405,333
一级资本净额	(c)	537,245	475,237
资本净额	(c)	643,744	582,713
风险加权资产	(d)	4,674,338	4,445,117

七、 资本管理(续)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b)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八、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1 信用风险管理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贷承诺

本行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行授信审批部、总行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本行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并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信用转换系数对其信用风险敞口进行转换。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

(ii) 债券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境外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境内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集团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本集团综合考虑内部评级及外部数据，持续对债券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信用风险管理(续)

(iii)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的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iv) 同业往来

同业往来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核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信用额度。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对于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零售业务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非零售业务，适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非零售业务，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

(a) 风险分组
(b) 阶段划分
(c) 模型和参数
(d) 前瞻性信息
(e) 敏感性分析

<u>风险分组</u>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并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阶段，并按阶段计量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阶段划分时，充分评估与信用主体及其信用风险敞口相关可获得的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主体在本集团的内部信用等级；信用风险敞口的风险分类、逾期状态，以及合同条款等信息；本集团对信用主体授信策略或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的变动信息；信用主体的征信、外部评级、债务和权益价格变动、信用违约互换价格、信用利差、舆情等信息；信用主体及其股东、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可能对信用主体还款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技术革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社会经济金融政策、政府支持或救助措施等相关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判断标准

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 90 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模型和参数

本集团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针对非零售业务阶段三风险敞口，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资产的预期损失。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法是通过对信用风险敞口的违约风险暴露、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存续期等模型参数进行估计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现金流折现模型法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或按组合评估得出的历史违约经验，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都被纳入评级模型。本集团的评级体系包括 33 个未违约等级及 1 个违约等级。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的变动情况。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广义货币供应量和商品房销售额同比变动率等。

本集团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监测评估结果。于 2025 年度，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更新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敞口之间的关系。本集团每季度根据外部经济发展、行业及区域风险变化等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进行复核，并做出必要的更新和调整。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广义货币供应量和商品房销售额同比变动率。其中，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在 2026 年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4.9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26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27 个百分点；在 2027 年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4.73%，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28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29 个百分点。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续)

本集团建立了计量模型并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用以确定悲观、基准、乐观三种情景权重。于 2025 年度，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其余情景权重均小于 25%。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 9.8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3 亿元)；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本集团及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16.1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9 亿元)。

于 2025 年度，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环境等情况，本集团管理层也已考虑并因此计提了损失准备，从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变动：

		本集团						
		2025 年度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3,222,467	108,479	(93,928)	378	-	-	3,237,396
	第二阶段	124,338	(27,794)	93,928	-	(65,949)	-	124,523
	第三阶段	35,891	(16,317)	-	(378)	65,949	(48,233)	36,912
	小计	3,382,696	64,368	-	-	-	(48,233)	3,398,831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82,900	(4,210)	(2,211)	-	-	-	776,479
	第二阶段	4,860	(4,565)	2,211	-	(466)	-	2,040
	第三阶段	12,274	490	-	-	466	(2,899)	10,331
	小计	800,034	(8,285)	-	-	-	(2,899)	788,850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76,645	(12,453)	(659)	-	-	-	163,533
	第二阶段	10	(298)	659	-	-	-	371
	第三阶段	-	-	-	-	-	-	-
	小计	176,655	(12,751)	-	-	-	-	163,904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变动(续)：

		本行						
		2025 年度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3,222,467	108,479	(93,928)	378	-	-	3,237,396
	第二阶段	124,338	(27,794)	93,928	-	(65,949)	-	124,523
	第三阶段	35,891	(16,317)	-	(378)	65,949	(48,233)	36,912
	小计	3,382,696	64,368	-	-	-	(48,233)	3,398,831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82,620	(3,930)	(2,211)	-	-	-	776,479
	第二阶段	4,860	(4,565)	2,211	-	(466)	-	2,040
	第三阶段	12,274	490	-	-	466	(2,899)	10,331
	小计	799,754	(8,005)	-	-	-	(2,899)	788,850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72,573	(15,028)	(659)	-	-	-	156,886
	第二阶段	10	(298)	659	-	-	-	371
	第三阶段	-	-	-	-	-	-	-
	小计	172,583	(15,326)	-	-	-	-	157,257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变动(续)：

		本集团						
		2024 年度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3,271,757	58,663	(108,288)	335	-	-	3,222,467
	第二阶段	107,615	(26,228)	108,288	-	(65,337)	-	124,338
	第三阶段	38,091	(3,908)	-	(335)	65,337	(63,294)	35,891
	小计	3,417,463	28,527	-	-	-	(63,294)	3,382,696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64,720	20,615	(1,945)	(490)	-	-	782,900
	第二阶段	7,016	(2,798)	1,945	-	(1,303)	-	4,860
	第三阶段	12,571	(1,331)	-	490	1,303	(759)	12,274
	小计	784,307	16,486	-	-	-	(759)	800,034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60,931	15,714	-	-	-	-	176,645
	第二阶段	1,000	(990)	-	-	-	-	10
	第三阶段	-	-	-	-	-	-	-
	小计	161,931	14,724	-	-	-	-	176,655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总额(含应计利息)的变动(续)：

		本行						
		2024 年度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3,271,757	58,663	(108,288)	335	-	-	3,222,467
	第二阶段	107,615	(26,228)	108,288	-	(65,337)	-	124,338
	第三阶段	38,091	(3,908)	-	(335)	65,337	(63,294)	35,891
	小计	3,417,463	28,527	-	-	-	(63,294)	3,382,696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64,085	20,970	(1,945)	(490)	-	-	782,620
	第二阶段	7,016	(2,798)	1,945	-	(1,303)	-	4,860
	第三阶段	12,571	(1,331)	-	490	1,303	(759)	12,274
	小计	783,672	16,841	-	-	-	(759)	799,754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58,081	14,492	-	-	-	-	172,573
	第二阶段	1,000	(990)	-	-	-	-	10
	第三阶段	-	-	-	-	-	-	-
	小计	159,081	13,502	-	-	-	-	172,583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

		本集团							
		2025 年度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 1)	拨备新增/(冲回)(注 2)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44,358	10,731	(11,964)	(5,392)	330	-	-	38,063
	第二阶段	22,323	(4,192)	12,223	5,392	-	(17,574)	-	18,172
	第三阶段	22,919	3,610	27,086	-	(330)	17,574	(48,233)	22,626
	小计	89,600	10,149	27,345	-	-	-	(48,233)	78,861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415	544	(1,255)	483	-	-	-	2,187
	第二阶段	758	(562)	664	(483)	-	(47)	-	330
	第三阶段	11,786	(3,163)	(1,399)	-	-	47	(2,899)	4,372
	小计	14,959	(3,181)	(1,990)	-	-	-	(2,899)	6,889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523	(70)	(98)	(4)	-	-	-	351
	第二阶段	-	(2)	91	4	-	-	-	93
	第三阶段	43	(1)	-	-	-	-	-	42
	小计	566	(73)	(7)	-	-	-	-	486

注 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注 3：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中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续)：

		本行							
		2025 年度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 1)	拨备新增/(冲回)(注 2)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44,358	10,731	(11,964)	(5,392)	330	-	-	38,063
	第二阶段	22,323	(4,192)	12,223	5,392	-	(17,574)	-	18,172
	第三阶段	22,919	3,610	27,086	-	(330)	17,574	(48,233)	22,626
	小计	89,600	10,149	27,345	-	-	-	(48,233)	78,861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415	544	(1,255)	483	-	-	-	2,187
	第二阶段	758	(562)	664	(483)	-	(47)	-	330
	第三阶段	11,786	(3,163)	(1,399)	-	-	47	(2,899)	4,372
	小计	14,959	(3,181)	(1,990)	-	-	-	(2,899)	6,889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523	(71)	(98)	(4)	-	-	-	350
	第二阶段	-	(2)	91	4	-	-	-	93
	第三阶段	43	(1)	-	-	-	-	-	42
	小计	566	(74)	(7)	-	-	-	-	485

注 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注 3：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中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续)：

		本集团							
		2024 年度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 1)	拨备新增/(冲回)(注 2)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52,320	9,945	(10,873)	(7,346)	312	-	-	44,358
	第二阶段	24,455	(3,627)	16,966	7,346	-	(22,817)	-	22,323
	第三阶段	23,270	15,287	25,151	-	(312)	22,817	(63,294)	22,919
	小计	100,045	21,605	31,244	-	-	-	(63,294)	89,600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124	429	(101)	(34)	(3)	-	-	2,415
	第二阶段	763	(153)	(378)	34	-	492	-	758
	第三阶段	8,953	(1,969)	6,050	-	3	(492)	(759)	11,786
	小计	11,840	(1,693)	5,571	-	-	-	(759)	14,959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24	66	(267)	-	-	-	-	523
	第二阶段	76	(76)	-	-	-	-	-	-
	第三阶段	42	1	-	-	-	-	-	43
	小计	842	(9)	(267)	-	-	-	-	566

注 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注 3：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中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变动(续)：

		本行							
		2024 年度							
					三阶段变动				
项目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减少)(注 1)	拨备新增/(冲回)(注 2)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第一阶段	52,320	9,945	(10,873)	(7,346)	312	-	-	44,358
	第二阶段	24,455	(3,627)	16,966	7,346	-	(22,817)	-	22,323
	第三阶段	23,270	15,287	25,151	-	(312)	22,817	(63,294)	22,919
	小计	100,045	21,605	31,244	-	-	-	(63,294)	89,600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120	433	(101)	(34)	(3)	-	-	2,415
	第二阶段	763	(153)	(378)	34	-	492	-	758
	第三阶段	8,953	(1,969)	6,050	-	3	(492)	(759)	11,786
	小计	11,836	(1,689)	5,571	-	-	-	(759)	14,959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24	66	(267)	-	-	-	-	523
	第二阶段	76	(76)	-	-	-	-	-	-
	第三阶段	42	1	-	-	-	-	-	43
	小计	842	(9)	(267)	-	-	-	-	566

注 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 2：该项目主要包括由模型参数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违约敞口、违约损失率变动、阶段变化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注 3：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中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违约，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2,131,080	10,525	-	2,141,605
中风险	1,092,689	56,085	-	1,148,774
高风险	13,627	57,913	-	71,540
违约	-	-	36,912	36,912
账面余额	3,237,396	124,523	36,912	3,398,831
减值准备	(37,728)	(18,172)	(22,545)	(78,445)
账面价值	3,199,668	106,351	14,367	3,320,386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1,941,886	8,184	-	1,950,070
中风险	1,258,873	47,092	-	1,305,965
高风险	21,708	69,062	-	90,770
违约	-	-	35,891	35,891
账面余额	3,222,467	124,338	35,891	3,382,696
减值准备	(43,482)	(22,313)	(22,848)	(88,643)
账面价值	3,178,985	102,025	13,043	3,294,053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续)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738,916	-	-	738,916
中风险	37,563	1,718	-	39,281
高风险	-	322	-	322
违约	-	-	10,331	10,331
账面余额	776,479	2,040	10,331	788,850
减值准备	(2,187)	(330)	(4,372)	(6,889)
账面价值	774,292	1,710	5,959	781,961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762,183	-	-	762,183
中风险	20,717	2,416	-	23,133
高风险	-	2,444	-	2,444
违约	-	-	12,274	12,274
账面余额	782,900	4,860	12,274	800,034
减值准备	(2,415)	(758)	(11,786)	(14,959)
账面价值	780,485	4,102	488	785,075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信用风险敞口分析(续)

债权投资(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761,984	-	-	761,984
中风险	20,636	2,416	-	23,052
高风险	-	2,444	-	2,444
违约	-	-	12,274	12,274
账面余额	782,620	4,860	12,274	799,754
减值准备	(2,415)	(758)	(11,786)	(14,959)
账面价值	780,205	4,102	488	784,79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参见附注四、6。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或有价证券；
- 对于企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测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168	-	-	-	250,168
存放同业款项	143,705	-	-	-	143,705
拆出资金	273,791	-	-	-	273,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764,960	764,9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28,157	28,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526	-	-	-	59,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9,668	106,351	14,367	-	3,320,386
其他债权投资	163,533	371	-	-	163,904
债权投资	774,292	1,710	5,959	-	781,961
其他金融资产	15,074	423	133	-	15,630
小计	4,879,757	108,855	20,459	793,117	5,802,188
信贷承诺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05,532	773	-	-	806,305
开出保函	90,461	2,115	-	-	92,576
开出信用证	228,074	76	-	-	228,150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贷款承诺	901,102	2,807	10	-	903,919
小计	2,025,169	5,771	10	-	2,030,950
合计	6,904,926	114,626	20,469	793,117	7,833,138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168	-	-	-	250,168
存放同业款项	142,017	-	-	-	142,017
拆出资金	273,791	-	-	-	273,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695,392	695,392
衍生金融资产	-	-	-	28,157	28,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021	-	-	-	59,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9,668	106,351	14,367	-	3,320,386
其他债权投资	156,886	371	-	-	157,257
债权投资	774,292	1,710	5,959	-	781,961
其他金融资产	14,900	423	133	-	15,456
小计	4,870,743	108,855	20,459	723,549	5,723,606
信贷承诺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05,532	773	-	-	806,305
开出保函	90,461	2,115	-	-	92,576
开出信用证	228,074	76	-	-	228,150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贷款承诺	901,102	2,807	10	-	903,919
小计	2,025,169	5,771	10	-	2,030,950
合计	6,895,912	114,626	20,469	723,549	7,754,556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5,552	-	-	-	265,552
存放同业款项	132,090	-	-	-	132,090
拆出资金	267,252	-	-	-	267,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629,430	629,4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65,412	65,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19	-	-	-	32,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78,985	102,025	13,043	-	3,294,053
其他债权投资	176,645	10	-	-	176,655
债权投资	780,485	4,102	488	-	785,075
其他金融资产	11,193	327	94	-	11,614
小计	4,844,921	106,464	13,625	694,842	5,659,852
信贷承诺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99,587	2,120	1	-	801,708
开出保函	101,490	268	3	-	101,761
开出信用证	174,008	257	-	-	174,265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贷款承诺	952,347	3,158	411	-	955,916
小计	2,027,432	5,803	415	-	2,033,650
合计	6,872,353	112,267	14,040	694,842	7,693,502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续)：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5,552	-	-	-	265,552
存放同业款项	130,851	-	-	-	130,851
拆出资金	267,252	-	-	-	267,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股权)	-	-	-	588,063	588,0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65,412	65,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19	-	-	-	32,7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78,985	102,025	13,043	-	3,294,053
其他债权投资	172,573	10	-	-	172,583
债权投资	780,205	4,102	488	-	784,795
其他金融资产	11,006	327	94	-	11,427
小计	4,839,143	106,464	13,625	653,475	5,612,707
信贷承诺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99,587	2,120	1	-	801,708
开出保函	101,490	268	3	-	101,761
开出信用证	174,008	257	-	-	174,265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贷款承诺	952,347	3,158	411	-	955,916
小计	2,027,432	5,803	415	-	2,033,650
合计	6,866,575	112,267	14,040	653,475	7,646,357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注)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67	22,626	20,08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5,959	4,372	8,204
其他债权投资	-	42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合计	20,326	27,040	28,291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注)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43	22,919	18,381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488	11,786	2,385
其他债权投资	-	43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合计	13,531	34,748	20,766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有金额为人民币81百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1百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债权投资有金额为人民币42百万元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3百万元)。

八、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信用风险衡量(续)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41,118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664 百万元)。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建立了完善、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

本集团及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策略。本集团及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综合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本集团及本行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稳定负债管理和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提高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裕，流动性状况保持安全稳健，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

本集团及本行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持续确保流动性安全。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865	-	-	-	-	-	181,360	254,22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119,108	143,271	70,368	106,888	40,478	-	-	480,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92	15,374	30,619	168,931	203,194	392,481	818,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98	471,215	349,123	967,702	1,237,782	553,377	-	3,595,197
债权投资	1,698	17,701	29,327	108,348	426,492	314,533	-	898,099
其他债权投资	-	3,732	15,891	36,681	86,639	34,616	-	177,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727	4,727
其他金融资产	9,508	2,034	1,871	28	601	1,383	-	15,425
金融资产合计	219,177	646,345	481,954	1,250,266	1,960,923	1,107,103	578,568	6,244,33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9,169	16,190	18,415	-	-	-	223,774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496,902	115,363	22,966	58,531	-	-	-	693,7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29	179,399	300	1,319	-	-	-	186,047
吸收存款	1,229,531	460,003	371,721	841,408	775,231	-	-	3,677,89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0,230	73,352	309,086	118,529	3,300	-	554,497
租赁负债	256	203	310	1,456	2,390	80	-	4,695
其他金融负债	23,900	17	23	2,228	27	1,383	-	27,578
金融负债合计	1,755,618	994,384	484,862	1,232,443	896,177	4,763	-	5,368,247
流动性净额	(1,536,441)	(348,039)	(2,908)	17,823	1,064,746	1,102,340	578,568	876,08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70	34	34	(580)	1	-	(14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2,714	544,256	443,336	766,517	50,569	-	-	1,817,392
现金流出	(12,676)	(543,807)	(442,434)	(766,515)	(50,870)	-	-	(1,816,302)
	38	449	902	2	(301)	-	-	1,090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865	-	-	-	-	-	181,360	254,225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117,421	142,766	70,367	106,888	40,478	-	-	477,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90	15,374	30,595	168,760	203,151	323,139	749,4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98	471,215	349,123	967,702	1,237,782	553,377	-	3,595,197
债权投资	1,698	17,701	29,327	108,348	426,492	314,533	-	898,099
其他债权投资	-	3,677	15,026	34,679	82,799	34,616	-	170,7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727	4,727
其他金融资产	9,501	1,880	1,871	16	601	1,383	-	15,252
金融资产合计	217,483	645,629	481,088	1,248,228	1,956,912	1,107,060	509,226	6,165,62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9,169	16,190	18,415	-	-	-	223,774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496,963	51,508	22,966	58,531	-	-	-	629,9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29	178,683	300	1,319	-	-	-	185,331
吸收存款	1,229,532	460,003	371,721	841,409	775,232	-	-	3,677,8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0,230	73,352	309,086	118,529	3,300	-	554,497
租赁负债	256	203	310	1,456	2,390	80	-	4,695
其他金融负债	24,247	-	-	2,206	27	1,383	-	27,863
金融负债合计	1,756,027	929,796	484,839	1,232,422	896,178	4,763	-	5,304,025
流动性净额	(1,538,544)	(284,167)	(3,751)	15,806	1,060,734	1,102,297	509,226	861,601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70	34	34	(580)	1	-	(14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2,714	544,256	443,336	766,517	50,569	-	-	1,817,392
现金流出	(12,676)	(543,807)	(442,434)	(766,515)	(50,870)	-	-	(1,816,302)
	38	449	902	2	(301)	-	-	1,090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152	-	-	-	-	-	202,821	268,97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82,834	108,814	53,420	168,853	29,959	-	-	443,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0	2,002	5,233	58,070	189,747	126,720	280,779	664,2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4	493,159	366,897	897,126	1,227,220	664,878	-	3,669,434
债权投资	3,864	10,405	34,433	112,146	358,614	396,213	-	915,675
其他债权投资	-	2,444	13,200	70,458	77,661	22,743	-	186,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773	5,773
其他金融资产	6,413	1,342	1,441	23	768	1,457	-	11,444
金融资产合计	181,157	618,166	474,624	1,306,676	1,883,969	1,212,011	489,373	6,165,97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6,551	27,347	12,457	-	-	-	86,355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401,687	172,834	27,222	29,816	3,886	-	-	635,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52	134,577	133	502	-	-	-	137,364
吸收存款	1,191,573	418,103	355,716	800,712	888,962	-	-	3,655,0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84,345	121,148	386,411	112,707	3,373	-	707,984
租赁负债	274	178	361	1,680	3,422	107	-	6,022
其他金融负债	15,241	20	32	3,311	-	1,447	-	20,051
金融负债合计	1,610,927	856,608	531,959	1,234,889	1,008,977	4,927	-	5,248,287
流动性净额	(1,429,770)	(238,442)	(57,335)	71,787	874,992	1,207,084	489,373	917,68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57	(130)	172	(101)	88	-	18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2,107	782,727	587,695	1,147,805	182,422	-	-	2,702,756
现金流出	(2,170)	(783,927)	(588,815)	(1,144,826)	(181,500)	-	-	(2,701,238)
	(63)	(1,200)	(1,120)	2,979	922	-	-	1,518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152	-	-	-	-	-	202,821	268,97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81,595	108,814	53,420	168,853	29,959	-	-	442,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0	1,977	5,214	57,587	187,884	126,709	241,751	622,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4	493,159	366,897	897,126	1,227,220	664,878	-	3,669,434
债权投资	3,864	10,405	34,433	111,859	358,614	396,213	-	915,388
其他债权投资	-	2,425	13,188	69,434	75,173	22,041	-	182,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5,773	5,773
其他金融资产	6,411	1,170	1,444	7	768	1,457	-	11,257
金融资产合计	179,916	617,950	474,596	1,304,866	1,879,618	1,211,298	450,345	6,118,58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6,551	27,347	12,457	-	-	-	86,355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401,714	138,459	27,222	29,816	3,886	-	-	601,0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52	134,577	133	502	-	-	-	137,364
吸收存款	1,191,574	418,103	355,716	800,712	888,962	-	-	3,655,06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84,345	121,148	386,411	112,707	3,373	-	707,984
租赁负债	274	178	361	1,680	3,422	107	-	6,022
其他金融负债	15,435	-	-	3,289	-	1,447	-	20,171
金融负债合计	1,611,149	822,213	531,927	1,234,867	1,008,977	4,927	-	5,214,060
流动性净额	(1,431,233)	(204,263)	(57,331)	69,999	870,641	1,206,371	450,345	904,52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57	(130)	172	(101)	88	-	18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2,107	782,727	587,695	1,147,805	182,422	-	-	2,702,756
现金流出	(2,170)	(783,927)	(588,815)	(1,144,826)	(181,500)	-	-	(2,701,238)
	(63)	(1,200)	(1,120)	2,979	922	-	-	1,518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53,103	240,361	415,133	-	-	-	808,597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贷款承诺	847,486	9,473	30,603	5,758	10,820	-	904,140
开出保函	13,131	12,452	41,704	25,681	104	-	93,072
开出信用证	18,534	40,008	169,637	117	92	-	228,388
合计	1,032,254	302,294	657,077	31,556	11,016	-	2,034,197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47,690	219,990	437,065	-	-	-	804,745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贷款承诺	917,653	5,767	9,776	16,025	6,949	-	956,170
开出保函	13,098	13,044	44,971	30,283	1,112	-	102,508
开出信用证	23,014	41,332	110,108	132	-	-	174,586
合计	1,101,455	280,133	601,920	46,440	8,061	-	2,038,009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集团的影响。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基本制度，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具体审批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限额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

管理层认为，因本集团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集团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行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1	542	164	4,36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47,602	6,262	8,696	62,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184	-	176	1,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279	27,045	25,869	191,193
债权投资	24,525	-	2,289	26,814
其他债权投资	19,329	3,305	791	23,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	-	-	23
其他资产	61	25	1	87
资产合计	234,664	37,179	37,986	309,829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26,830	13,111	2,978	42,919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406	-	-	406
吸收存款	178,261	22,248	32,421	232,93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44	-	1,044
其他负债	205	197	16	418
负债合计	205,702	36,600	35,415	277,717
外币净头寸(3)	28,962	579	2,571	32,112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2,317)	(6,670)	(2,115)	(21,102)
合计	16,645	(6,091)	456	11,010
信贷承诺	31,288	2,708	1,992	35,988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92	563	124	3,87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35,215	5,214	6,005	46,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2,838	-	-	2,8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346	34,983	28,190	174,519
债权投资	23,543	-	2,390	25,933
其他债权投资	18,142	678	128	18,9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22
其他资产	20	25	2	47
资产合计	194,318	41,463	36,839	272,620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29,681	7,826	6,318	43,825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588	-	-	1,588
吸收存款	161,606	27,234	14,284	203,1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846	674	-	1,520
其他负债	745	295	20	1,060
负债合计	194,466	36,029	20,622	251,117
外币净头寸(3)	(148)	5,434	16,217	21,503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2,084	(15,467)	(15,141)	(8,524)
合计	21,936	(10,033)	1,076	12,979
信贷承诺	27,176	3,716	7,913	38,805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集团及本行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无基于汇率风险的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的权益工具，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及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美元	+/-5	+/-832	+/-5	+/-1,097
港币	+/-5	-/+305	+/-5	-/+502

3.2 利率风险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簿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行管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其来源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等方法，定期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作为情景模拟的一种形式，用于评估极端利率波动情况下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指标的变动。本行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并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等方式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810	-	-	-	8,415	254,225
贵金属	-	-	-	-	30,850	30,85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331,270	104,585	39,602	-	1,565	477,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21,769	25,221	144,360	173,093	428,815	793,2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8,515	1,321,073	338,842	13,965	7,991	3,320,386
债权投资	43,812	91,091	371,926	269,141	5,991	781,961
其他债权投资	23,842	33,445	75,658	29,737	1,222	163,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727	4,727
固定资产	-	-	-	-	11,155	11,155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4,001	4,001
其他资产	-	-	-	-	76,720	76,720
资产合计	2,305,018	1,575,415	970,388	485,936	589,020	5,925,77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908	18,148	-	-	481	223,537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634,666	57,542	-	-	7,385	699,593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77,936	-	-	-	35,486	213,422
吸收存款	1,978,833	811,495	727,768	-	115,473	3,633,56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9,301	303,229	106,992	3,000	2,012	544,534
租赁负债	-	-	-	-	4,255	4,255
其他负债	-	-	-	-	55,683	55,683
负债合计	3,125,644	1,190,414	834,760	3,000	220,775	5,374,593
利率风险缺口	(820,626)	385,001	135,628	482,936	不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810	-	-	-	8,415	254,225
贵金属	-	-	-	-	30,850	30,85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329,078	104,585	39,602	-	1,564	474,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21,769	25,201	144,195	173,054	359,471	723,6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8,515	1,321,073	338,842	13,965	7,991	3,320,386
债权投资	43,812	91,091	371,926	269,141	5,991	781,961
其他债权投资	22,968	31,545	71,879	29,737	1,128	157,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727	4,727
固定资产	-	-	-	-	11,109	11,109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4,001	4,001
其他资产	-	-	-	-	81,493	81,493
资产合计	2,301,952	1,573,495	966,444	485,897	524,308	5,852,0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908	18,148	-	-	481	223,537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570,872	57,542	-	-	7,385	635,799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77,220	-	-	-	35,486	212,706
吸收存款	1,978,836	811,495	727,768	-	115,473	3,633,57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9,301	303,229	106,992	3,000	2,012	544,534
租赁负债	-	-	-	-	4,255	4,255
其他负债	-	-	-	-	55,451	55,451
负债合计	3,061,137	1,190,414	834,760	3,000	220,543	5,309,854
利率风险缺口	(759,185)	383,081	131,684	482,897	不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298	-	-	-	7,675	268,973
贵金属	-	-	-	-	12,620	12,62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237,955	162,487	29,523	-	2,096	432,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7,532	51,971	170,692	113,019	351,769	694,9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7,612	1,424,419	335,314	18,115	8,593	3,294,053
债权投资	38,578	94,738	303,364	341,237	7,158	785,075
其他债权投资	16,363	67,342	71,571	20,114	1,265	176,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5,773	5,773
固定资产	-	-	-	-	8,634	8,634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5,048	5,048
其他资产	-	-	-	-	77,827	77,827
资产合计	2,069,338	1,800,957	910,464	492,485	496,026	5,769,2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176	12,189	-	-	745	86,110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593,416	27,235	3,750	-	10,298	634,699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33,385	-	-	-	68,524	201,909
吸收存款	1,925,721	767,671	823,581	-	75,340	3,592,3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4,445	379,004	106,993	3,000	1,758	695,200
租赁负债	-	-	-	-	5,410	5,410
其他负债	-	-	-	-	58,787	58,787
负债合计	2,930,143	1,186,099	934,324	3,000	220,862	5,274,428
利率风险缺口	(860,805)	614,858	(23,860)	489,485	不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298	-	-	-	7,675	268,973
贵金属	-	-	-	-	12,620	12,62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236,717	162,487	29,523	-	2,095	430,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7,513	51,515	168,870	113,008	312,710	653,6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7,612	1,424,419	335,314	18,115	8,593	3,294,053
债权投资	38,576	94,461	303,364	341,237	7,157	784,795
其他债权投资	16,363	66,374	69,172	19,462	1,212	172,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5,773	5,773
固定资产	-	-	-	-	8,602	8,602
商誉	-	-	-	-	7,568	7,568
使用权资产	-	-	-	-	5,048	5,048
其他资产	-	-	-	-	82,540	82,540
资产合计	2,068,079	1,799,256	906,243	491,822	461,593	5,726,9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176	12,189	-	-	745	86,110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2)	559,068	27,235	3,750	-	10,298	600,351
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33,385	-	-	-	68,524	201,909
吸收存款	1,925,722	767,671	823,581	-	75,340	3,592,31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4,445	379,004	106,993	3,000	1,758	695,200
租赁负债	-	-	-	-	5,410	5,410
其他负债	-	-	-	-	58,365	58,365
负债合计	2,895,796	1,186,099	934,324	3,000	220,440	5,239,659
利率风险缺口	(827,717)	613,157	(28,081)	488,822	不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行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及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2,232	(2,232)	2,160	(2,160)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2,848	(2,848)	2,061	(2,061)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1,970	(1,970)	2,017	(2,017)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2,812	(2,812)	2,009	(2,009)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及本行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Bloomberg、Reuters、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1	758,474	1,856	765,101
衍生金融资产	-	28,157	-	28,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26,804	-	326,804
其他债权投资	-	163,904	-	163,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2,069	2,655	4,727
合计	4,774	1,279,408	4,511	1,288,69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6,510	-	-	6,5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48	179,283	-	186,031
衍生金融负债	-	27,391	-	27,391
合计	13,258	206,674	-	219,932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693,676	1,856	695,533
衍生金融资产	-	28,157	-	28,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26,804	-	326,804
其他债权投资	-	157,257	-	157,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2,069	2,655	4,727
合计	4	1,207,963	4,511	1,212,47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6,510	-	-	6,5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48	178,567	-	185,315
衍生金融负债	-	27,391	-	27,391
合计	13,258	205,958	-	219,216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4	623,058	1,859	629,571
衍生金融资产	-	65,412	-	65,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459,729	-	459,729
其他债权投资	-	176,655	-	176,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86	3,687	5,773
合计	4,654	1,326,940	5,546	1,337,14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8,331	-	-	8,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32	134,524	-	137,356
衍生金融负债	-	64,553	-	64,553
合计	11,163	199,077	-	210,240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活跃市场价格 ("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586,344	1,859	588,204
衍生金融资产	-	65,412	-	65,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459,729	-	459,729
其他债权投资	-	172,583	-	172,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86	3,687	5,773
合计	1	1,286,154	5,546	1,291,70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8,331	-	-	8,3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32	134,524	-	137,356
衍生金融负债	-	64,553	-	64,553
合计	11,163	199,077	-	210,240

本集团及本行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于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及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及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及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衍生金融工具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本集团及本行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流动性折价等。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5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1 月 1 日	1,859	3,687
本年增加	58	22
本年减少	(74)	(410)
转出第三层次	-	(3)
计入损益的利得	13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6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56	2,655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等。

对不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债权投资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债权投资	781,961	-	816,433	-	816,4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544,534	-	543,551	-	543,551

	本行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债权投资	781,961	-	816,433	-	816,4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544,534	-	543,551	-	543,551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债权投资	785,075	-	831,966	-	831,966
已发行债务证券	695,200	-	696,934	-	696,934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债权投资	784,795	-	831,681	-	831,681
已发行债务证券	695,200	-	696,934	-	696,934

八、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1)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次。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次。

(2) 如果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次。如果计算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值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次。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主要关联关系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8%	58%

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外保险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58%的股份。其中，中国平安持有本行49.56%的股份，平安寿险持有本行8.44%的股份。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四、11。

(3) 其他主要股东：

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团5%以下股份、向本集团派驻监事

本集团与母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所述关联方主要包括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关键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集团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88	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51	24,220
债权投资	23,616	10,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	274
拆出资金	1,500	800
使用权资产	574	897
其他资产	375	5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103	34,950
衍生金融负债	29	235
吸收存款	66,084	68,019
租赁负债	641	1,013
其他负债	1,218	1,244
信贷承诺	2,345	708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注1)	-	1,000
其他权益工具(注2)	11,589	11,589

本年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78	806
代理及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968	1,564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37	30
投资收益	(8)	3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545	47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73	1,10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	39
服务支出(注3)	5,227	6,59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270	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73
汇兑损益	253	(53)

注1：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平安集团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本集团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集团。本集团出具保函是基于对借款人的授信，本集团的授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是基于借款人提供的担保。

注2： 于2016年3月7日，本行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3亿元。平安集团认购了发行总额中人民币1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5.89亿元。于2025年3月7日，本行按票面股息率4.37%发放优先股股息，向平安集团发放优先股股息合计人民币5.07亿元。

注3： 服务支出主要是本集团使用平安集团的万里通信用卡积分平台服务、网络平台服务费、通讯服务、渠道服务等形成的支出。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	27
其他负债	347	194
本年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	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8	1,123

4. 本集团与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11
吸收存款	-	140
信贷承诺	-	309

5. 本集团与关联自然人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主要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5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百万元)。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13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96百万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薪金及其他雇员福利	23	2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批准予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326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00 百万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439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4 百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2,023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8 百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以上关联企业的存款人民币 1,033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65 百万元)。以上均不含属于本集团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本行按照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条款确定的计息期债券利率 2.27%计算，发放的永续债利息为人民币 681 百万元。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赎回全部 2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的票面金额(100 元/股)加当期应付股息(4.37 元/股)，合计人民币 208.74 亿元。

经 2026 年 3 月 20 日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本行拟在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2025 年末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6 百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一、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5年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571	(5,413)	-	765,101
衍生金融资产	65,412	(37,236)	-	28,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59,729	-	-	326,804
其他债权投资	176,655	17	127	163,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73	-	(881)	4,727
合计	1,337,140	(42,632)	(754)	1,288,693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8,331	270	-	6,5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356	(1,761)	-	186,031
衍生金融负债	64,553	(37,123)	-	27,391
合计	210,240	(38,614)	-	219,932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25年度			
	2025年1月1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204	(5,648)	-	695,533
衍生金融资产	65,412	(37,236)	-	28,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59,729	-	-	326,804
其他债权投资	172,583	17	120	157,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73	-	(881)	4,727
合计	1,291,701	(42,867)	(761)	1,212,478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8,331	270	-	6,5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356	(1,761)	-	185,315
衍生金融负债	64,553	(37,123)	-	27,391
合计	210,240	(38,614)	-	219,216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5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2.07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2.07	2.07

	202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	2.15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6%	2.16	2.16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33	44,508
减：母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874)
母公司永续债利息	(1,645)	(1,9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14	41,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	(33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252	10
或有事项产生的净损益	(25)	65
其他净损益	(160)	(356)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58)	(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05	41,989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非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